

第三编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时期

（1956年9月—1966年5月）

第七章

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和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时期。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提出和党的八大的召开，标志着共产党探索自己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山东省委和济宁地委的领导下，峰、滕两县党组织积极适应新形势，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八大精神和一系列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方针，在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各个领域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

第一节 传达学习党的八大精神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正确分析了国内外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今后的根本任务。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国内的主要矛盾在实质上已经转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大会在经济建设方面坚持了既反对保守又反对冒进的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大会还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八大制定的路线是正确的，提出的许多新的方针和设想是富有创造精神的。从此，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阶段。

峰、滕两县县委对八大精神的学习是非常迅速而及时的。在八大召开期间，峰、滕两县县委就组织县、区机关干部利用广播、报纸等形式收听、学习八大文件和会议精神。共青团滕县县委还于9月23日下发了《关于组织全团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通知》，号召全县共青团员学习八大文件。八大闭幕之后，山东省委和济宁地委相继召开会议，

传达和贯彻八大精神。10月16日和23日，省委、地委分别发出传达学习和宣传八大文件的指示，要求将大会文件和精神传达到每名干部和党员。

按照省、地委部署，峰、滕两县县委在各级党组织中迅速传达和学习了八大文件和精神。10月初，两县县委结合各自具体情况研究制定了学习意见。济宁地委还专门派出干部赴峰、滕两县传达贯彻八大精神。11月1日，滕县县委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省委与地委“关于传达学习与宣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指示”的意见》，决定，在1957年1月底之前，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八大的各项决议和文件，把贯彻执行八大的各项决议作为各级党组织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重要任务。通过学习，务必使全体党员干部领会大会各项决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正确认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势、任务和方针、政策，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克服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巩固党的团结，以便团结全县人民，实现八大决议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同时，还对学习的目的要求、学习重点、学习的文件、时间和方法都作了规定：县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和参加理论学

习中级组的干部应当对八大文件进行系统的学习；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开幕词、报告和政治报告的决议，结合学习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以及有关文件。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并进行讨论。学习时间定为3个月，学习时间保证每周不少于6个小时。参加理论学习初级组的干部学习，以听辅导报告为主，同时可根据报告中的内容联系实际组织讨论。学习时间从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对群众的宣传，应在向党员干部传达之后，组织大批县、区、乡报告员和宣传员有计划地向群众展开宣传。宣传的主要方法是：组织报告员作报告，组织群众读报，城镇组织收听广播等各种形式。最后还强调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特别是加强对县委委员和各部门负责干部、区委负责同志学习的领导，这是加强领导、改善工作的关键，也是贯彻执行八大决议的关键。

峰、滕两县各级党委积极响应号召，迅速掀起了传达和学习八大文件和指示精神的高潮。两县县委专门派出干部分赴各区，向区、乡党员干部及学校教师等宣传和传达八大精神。各区委纷纷召开座谈会，对八大文件和精神进行讨论和学习。同时，两县县委宣传部还召开了各区、乡宣传委员和

宣传员代表会议，对他们进行了专门的训练和辅导，要求他们要用7天到10天的时间在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广泛宣传八大文件和精神。随后，县委宣传部还对各基层党组织的宣传和学习情况做了督促和检查，进一步推动了学习活动的深入开展。

通过对党的八大文件和精神的层层传达和学习，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八大的伟大历史意义，充分领会到大会各项文件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正确认识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势和任务，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开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党的八大制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方向，开启了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在八大精神和路线的指导下，峯、滕两县县委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全面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

一、党的政治建设的进一步探索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之后，我国进入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大党员干部能否经得住执政的考验，继续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是事关党的前途、国家前途和社会主义前途的重大问题。加强执政党建设成为当务之急。党的

建设是无产阶级政党为保持其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而进行的自身建设。它是我们夺取民主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法宝。因此，党的八大提出了加强执政党建设的问题。按照党在八大上提出的加强执政党建设的原则和要求，峰、滕两县各级党组织通过贯彻八大精神，结合两县的实际情况，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开始了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探索。

第一，注重党员干部的培养选拔、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理论学习。党的八大提出了要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峰、滕两县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针，加强党员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和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始终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和政策教育工作。特别是1957年初，中共中央组织工作会议提出了“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灵魂”，峰、滕两县县委大力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两县直属机关党委积极联系实际展开讨论，查找出党组织中

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主要表现为：一些单位有重业务轻政治的思想倾向；有的党组织不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对犯有错误的干部采取简单惩处方法；有些领导作风不民主，工作方式粗暴，影响干群关系；有的干部对农村合作化持怀疑态度；少数党员比待遇、图享受，官僚主义严重，脱离群众等等。为此，两县直属机关党委制定了加强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一、党支部每季度要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总结，并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审查；二、党支部每月要向党委报告干部思想动向，根据党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表现，按照“积极、一般、消极、违法乱纪”四种类型进行排队；三、党委要对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为使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两县直属机关党委定期召开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经常研究干部思想动向，分类型，找原因，提出教育意见。随之，两县还建立了周一下午党员活动制度，建立了分部分级管理干部制度，大量培养和选拔新干部，特别注意培养精通生产技术、专业知识的干部和妇女干部，并把培养干部工作、解决干部问题作为各级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八大决议的重要政治任务。

为了加强党员干部的文化理论学习，保证干部的业余学

习时间，峰、滕两县县委建立了定期集中学习班和业余学习制度（每周不得低于两小时），制订了严格的学习计划，广泛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同志式的互帮互学，共同提高。1957年1月12日，滕县县委制订了《1957年在职干部理论教育计划》，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并制订了学习计划，确定由县委宣传部和直属机关党委具体领导这一工作。根据学习计划，全县组织了800名在职干部，编成8个教学班，进行集中学习。直属机关党委还举办了业余党训班，对工农党员和预备党员进行培训。为了保证学习质量，峰、滕两县建立了支部教员制度，每个党支部选配一名文化理论水平高、热爱教学、思想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担任理论辅导员。坚持不懈的学习，对于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6年至1957年两年间，按照省委、地委的要求，峰、滕两县先后于1956年8月和1957年2月、3月两次进行了大规模行政区划调整，峰县由原来的18个区163个乡镇调整合并为38个乡镇，滕县由原来的20个区261个乡镇调整合并为105个乡镇。合并后，乡镇规模

较大，党的基层组织不够健全，任务更加繁重，尤其是农村基层党支部没有较好地建立起来，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乡镇合并后，党的基层组织对大乡镇领导无经验，工作情况生疏；有的基层党组织基础薄弱，支部的本身任务和领导方法不明确；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建立情况比较差，少数人主观包办的现象很普遍；党内学习和民主生活还很不健全，组织生活涣散；党、政工作范围分不清楚，互相包办代替，工作秩序混乱等。同时，少数党的干部官僚主义作风严重，贪图享乐，脱离群众，骄傲自大，作风粗暴，对群众的利益漠不关心。因此，党的基层组织无法发挥其战斗堡垒核心作用，难以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形势。

党的八大在提出加强党的建设时，要求全党继续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精神，克服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解决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峰、滕两县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此作为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组织措施。

1956年11月19日，滕县制订了《关于今后改进县、区、

乡领导与加强农村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初步意见》，提出：一、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新党章规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八项任务，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学习、讨论、研究，保证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农村党支部应领导群众贯彻执行勤俭与民主办社的方针，切实办好合作社，开展劳动竞赛，加强生产，增加收入，逐步改善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等。二、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的组织，改进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对全体党员进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转变作风，联系群众，不断提高党支部的领导水平。三、加强集体领导，划清工作范围，开展民主生活，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员的积极性。同时还强调，县委要按照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转变作风，多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重视培养和教育党的基层干部，重视基层干部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办事能力。

同年 11 月 30 日，峰县也制订了《关于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领导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的制度，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

随后，峰、滕两县各乡镇相继选举成立了党的委员会，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农村党支部普遍建立起来。1957年3月、4月，滕、峰两县县委相继召开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了1957年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总的要求：基本上停止发展新党员，集中力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转正教育和所有党员的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大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根据组织工作会议的要求，针对农村并乡后的实际，两县继续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健全党内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民主集中制决策程序，建立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检查总结制度等；对于党员较多的社，配备了专职书记。

第三，抽调大批党政机关干部赴农村基层任职。党的八大提出：“对各级机构和机关人员继续调整，精简行政机构，把机关人员适当下放，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单位……”。为了进一步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实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力量，峰、滕两县县委抽调了大批党政机关干部赴农村基层任职。按照省、地委的指示，1957年2月中旬，

峰、滕两县县委决定从县直部门中抽调一批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到基层担任乡党委（总支）书记、乡长，驻社指导员、区会计辅导员等职务。随后，两县县委以会代训，对抽调干部进行培训后，受训干部分赴各区、乡任职。在抽调干部赴基层任职后，两县县委非常重视下派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先后三次进行学习整顿和教育。大多数下派干部积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处处依靠群众，关心群众疾苦，积极参加生产和整社工作，教育和帮助了基层干部，转变了工作作风。

为了继续贯彻好党的八大决议，根据省、地委要求，峰、滕两县还调整压缩机关编制，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一线。1957年11月12日，滕县县委下发了《关于分配乡干部名额和处理多余乡干的通知》，指出：根据济宁专署分配的编制名额，滕县乡级编制名额766名（不包括下派乡干部名额），现有乡干部1006人，除已下派的外，编余67名。县委决定，根据乡人口多少和面积大小，对全县乡级干部编制进行重新分配；对于编余人员，在进行系统的思想动员教育后，充实到生产第一线。随后，峰县也下发了文件，把编余人员充实到生产第一线。经过机关编制的调整，峰、滕两县精简了机构和冗余人员，大量的编余人员充实到生产第一线，在一定

程度上解决了机关编制庞大、机构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和问题，避免了人力和财力的浪费，有助于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充实和加强党的基层力量。

二、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

党的八大明确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上来，坚持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积极探索改进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

在八大路线的指引下，峰、滕两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为了贯彻落实八大精神，全面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和要求，滕县县委制定了《滕县实施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草案）》。1956 年 11 月，峰县先后制定了冬季副业生产规划和冬季林业工作意见。同月，峰县下发了《关于开放自由市场的指示》，要求从 11 月 30 日起，在全县允许国营企业、供销社、合作店和国家批准的小商贩自由选购、贩运，取消过去物品统一价格的办法，可以根据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开放市场。

1957年1月14日至19日，滕县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指出：1957年全县的主要任务，首先要巩固提高农业合作事业，坚决贯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以增产粮食为主，发展多种经营，保证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大力支援工业化建设；其次，对工业和手工业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同月22日，滕县制定了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县委强调农业生产仍要以增产粮食为重点，增加棉花、油料、黄烟等，因地制宜地发展畜牧业、林业、蚕业、果品业，有条件地发展渔业及其他副业生产等多种经济；整顿、巩固农业社，依靠合作社采取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推广良种、改良土壤、推广新式农具、适当地发展高产作物、改进耕作方法等增产措施；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和增加社员收入。

为了推动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开展，解决群众生活需要，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平衡，4月4日，滕县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的决议，贯彻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行政机关、团体、学校及事业

单位应本着收入增长、支出打紧的原则开展工作。计划 1957 年全县农副业总产值达到 7511.82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9.13%；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 2347.56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3.6%。为了完成计划，县委、县人委还要求全县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必须降低成本，实现增长；商业贸易部门要改进商品流通，做好物资供应，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费用，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检查购销计划；行政机关要迅速转变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减少会议，减少文件，多做实际工作。

1 月 21 日至 25 日，峰县也召开了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吕少奇作的《关于 1957 年任务建议的报告》，全面贯彻了党的八大精神，动员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的号召，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 1957 年的各项任务而奋斗。为促进增产节约运动广泛深入地展开，峰县县委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大张旗鼓地宣传增产节约的重要意义。随后，各级党委、政府，各厂矿企业纷纷制订增产节约计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为全面安排好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峰县还开展了以“三包一定”为主要内容的整

社工作。1月23日，峰县县委下发了《关于大力推行三包和劳动定额工作的初步意见》，指出：一、必须本着勤俭办社和增加社员实际收入的原则，制定“三包”（包工、包户、包成本）和劳动定额；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粮食征购和农副产品采购的原则下，各社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允许单独经营；三、贯彻以粮食增产为中心，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四、制定、修订并执行合理的劳动定额。随后，“三包一定”工作在全县推广。3月9日，县委又下发了《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包产到队后社委会如何具体组织贯彻的意见》，针对农业社在实行“三包一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5月8日，峰县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社员自留地，解决养猪饲料问题通知的意见》，规定了农业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标准，要求各社自留地应结合麦季预分，统一规划，安排好社员的自留地；同时，明确要求把村边、场边等零星荒废地分配给社员经营，谁种谁收。同月15日，县委发出了《关于发展农村养禽副业的指示》，号召社员充分利用家庭条件，多养鸡、鸭、鹅等家禽，并禁止乡、社干部限制社员饲养家禽。

党的八大后，峰、滕两县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贯彻落实了八大精神，从制定生产计划入手，适当地保持农业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合作社的集中领导和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灵活性。继续贯彻以增产粮食为重点、有计划地增加其他经济作物的方针，因地制宜地发展畜牧业、林业、副业等多种经济，积极兴修水利，大力增加肥料，推广良种，改良土壤，推广新式农具，改进耕作方式，推动了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在整顿、巩固农业社中，贯彻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鼓励社员经营分散性副业，允许社员饲养家禽、耕种自留地和零星荒废地，正确处理了国家、集体、社员之间的关系，提高了社员的生产生活积极性。

在八大精神的号召下，峰、滕两县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经济建设高潮，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第三节 1957年的抗洪救灾斗争

一、抗洪斗争的开展

正当峰、滕两县人民在党的八大精神的鼓舞下，满怀着憧憬和希望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之时，1957年7月上旬，山东连续普降大雨。济宁、临沂、菏泽专区降雨量最大，许多

河流涉险决口。从7月6日开始，峰、滕两县连降暴雨20余天，降雨量最高区域达818毫米，形成了百年未有的特大洪灾。汹涌的洪水肆虐咆哮，无情地摧毁了人民的家园，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山东省委、省人委立即从省直机关抽调大批干部奔赴灾区抢险救灾，并成立了救灾委员会。中央防汛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鲁部队和上海、北京、江苏、沈阳等省、市先后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帮助抢险。当大雨磅礴、河水不断暴涨之际，峰、滕两县县委当机立断，全力以赴投入到抗洪救灾工作中去。两县党政干部、驻军由县委、县人委负责同志带领奔赴灾区，抢险救灾，慰问安置灾民。自7月9日开始，县、区、乡相继成立了防汛组织，河流两岸村庄组织了群众防汛队伍，在危险地带日夜防守。

7月12日和20日，峰县连续下发了《关于加强防汛、抢险、排涝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贯彻执行省、地委关于战胜洪涝灾害、开展生产救灾的两个紧急指示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紧急动员起来，想尽一切办法战胜洪涝灾害，力争减轻灾情。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强防汛抢险工作，绝不容许有任何松懈和畏难思想。按照要求，汛情严重的台儿庄、刘湖、底阁等地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干部队伍上堤防汛抢险；

按河流划分为防区和防段，各个合作社分工防守，严阵以待，并把防汛物料器材运上工地备用，以确保各主要河段不决口。县、区、乡各级领导干部还深入受灾村庄，抢救灾民，安置灾民食宿，安置牲畜饲养，进行房屋的检查维修和保护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房屋倒塌暂不能修复者，峰县调运了 2000 领苇席，帮助搭建席棚以供他们临时居住。

据 7 月 16 日统计，峰县共有 68 个村庄进水，50 个村庄被洪水包围。15 日中午，运河靠台儿庄一段因水势过大形成漫溢，台儿庄有两条街进水 1 公尺左右，赵村湖分洪区一带十余个村庄分洪后平地水深达 2 公尺左右。在紧要关头，县委相继抽调 75 人分赴台儿庄、兰城、阴平、涧头集、底阁 5 个重点灾区指导帮助救灾。在台儿庄设立了防汛指挥所，由 2 名县委书记处书记和 1 名副县长负责指挥。峰县南部几个区动用全部力量参与防汛救灾，对台儿庄一带防汛工程及运河、大沙河两侧危险地带加高巩固；为了确保台儿庄的安全，峰县还统一从外区调入 400 余名民工帮助修筑围堤，使台儿庄转危为安。根据“先救人，后救牲畜和物资”的精神，县委在台儿庄组织了 91 只木船，对水灾较重的城关、兰城、阴平、涧头集、底阁等 5 个区 64 个村庄进行抢救，先后救出 7000

余人，将部分灾民转移到峰城、齐村等地，并抢救出大批粮食。邳县、韩庄等地亦派船支援台儿庄救灾，中央派慰问团来台儿庄慰问，国家先后拨发救灾粮 6575 吨，以及布、棉等救灾物资，帮灾民渡过难关。在抗洪救灾中，峰县共抢运灾民 2.5 万人、粮食 87 万斤、大牲畜 3800 余头。为了保证灾民“吃上饭、住上房子”，对受灾毗邻地区村庄的群众进行了“亲邻（居）相助的教育”，帮助灾民住上了房子。在物资供应上，灾民的生活原则上自理，政府帮助运输粮食；在烧材上，峰县在台儿庄、兰城和涧头集等地区建立了 12 个煤炭供应站，以方便受灾群众生活。

为加强对抢险救灾工作的领导，7 月 25 日，峰县成立以县委书记吕少奇和县长郝子杰为主、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生产救灾委员会，郝子杰任主任委员。各区、乡、社都成立了相应机构。峰县先后抽调 100 余名干部投入到抗洪抢险第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慰问灾民；其中，县级干部 13 人，科局长 25 人。

灾情发生后，滕县也立即组织党政干部、医务人员及驻军带着粮、款、药品等冒雨奔赴灾区抢险救灾，慰问、安置灾民。拨放救济款 7000 元、粮食 30 万斤，银行发放生活贷

款 4 万元、农业贷款 139.2 万元。同时，省委、省人委拨给救生圈 2000 个，空投熟食 1 万斤，以满足群众救灾和生活的需要。7 月 25 日，滕县下发了《关于为支援防汛救灾加强物资供应和收购工作的指示》：一、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凡有关防汛、救灾所需之物资，特别是煤炭、煤油、棉布、食盐、火柴、木柴、各种雨具、副食品类、大小五金等物资优先供应灾区。二、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号召有关单位积极收购灾民亟待出售的家禽、家畜以及各种农副产品。三、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

为了方便灾区群众购物，滕县组织各地基层销货单位特别是经营笨重物资的部门，如煤炭、煤油、食盐等除积极设法组织下放外，并适当增设供货点或组织临时送货组串乡送货。同时，组织农副产品的收购单位在重灾区增设临时收购机构或组织临时收购小组，以方便灾民出售物资。

8 月 1 日，为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滕县将原生产委员会改为生产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了灾民安置委员会，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

8 月 3 日和 5 日，峰、滕两县相继发出了《关于当前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和《关于继续加强防汛抢险和迅速开展增

产节约与生产救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克服一切悲观畏难情绪，继续贯彻执行生产救灾、防汛排涝为中心的工作方针，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修建倒塌、损毁的房屋，并号召全体干部和群众开展增产节约和生产自救运动。按照要求，峰县沿河地带区、乡、社积极组织力量对运河和大沙河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危险地段实施加高加固工程，确保大沙河和运河不决口。同时，县直各部门对生产救灾提供大力支持和帮助；商业、供销和服务部门积极向受灾群众供应生活资料，开展送货上门服务，对受灾群众的副业生产所需原料给予照顾，并积极收购或帮助推销农副产品；税务部门对生产自救开展好的副业生产，予以减税或免税照顾；银行从贷款方面对生产救灾运动给予大力支持；粮食部门千方百计地保证受灾群众口粮的供应；卫生部门积极做好灾区疾病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1957年发生的这场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向峰、滕两县人民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但是，在党的领导下，峰、滕两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经受了考验，夺得了抗洪救灾斗争的阶段性胜利，将损失减少到了最低程度，谱写了一曲抗击洪灾的英雄壮歌。

二、生产救灾运动

峰、滕两县百年未遇的特大洪灾，给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严重的灾难，灾区的农业生产遭受了沉重的打击。据统计，在这次洪涝灾害中，滕县6次山洪暴发，河流满溢决口，造成77个乡、1400多个村受灾，被水冲击受淹村庄460多个，被淹土地96万余亩，受灾人口64万余人，倒塌房屋7万余间。峰县境内亦洪水肆虐，大小河流洪水猛涨，泛滥成灾。全县大小河流决口90余处，漫溢60余处；韩庄以东运河两岸6公里内平地水深0.5米，淹没农田80余万亩、村庄180多个，倒塌房屋7900余间。

自灾情发生以后，峰、滕两县一方面迅速投入到防汛抢险中去，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生产救灾运动。8月初，峰、滕两县就号召全体干部和群众开展增产节约和生产自救运动。9月5日，峰县制定了《峰县生产救灾方案》，要求灾区认真做好农业生产，迅速补种和改种晚秋作物；保护好灾区牲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牲畜防疫运动；开展灾区的副业生产，如组织村民加工苇席、条筐、养猪、捕鱼等；进行节约渡荒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采集野菜、地瓜叶等各种代食品用以充饥。各区、乡也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具体救灾方案或生产自救

计划，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报告和汇报制度，随时掌握灾情。

为了帮助灾区人民解决生产和生活问题，峰、滕两县在全县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学校全体人员和城市居民（包括工商界）中开展了捐献运动，号召人民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充分发扬同甘共苦、同舟共济的精神，支援灾区。社会各界纷纷响应号召，积极捐钱捐物。两县还组织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群众之间相互帮助，相互支援，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1957年，峰、滕两县先淹后旱，对于两县人民来说，是多灾之年。洪灾过后，继之而来的干旱也是往年所没有的，受灾面积遍布两县全境。从受灾程度上看，南部沿运河地区水灾较重，北部山区和丘陵地区旱灾较重，平原和涝洼地区同样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水、旱灾。滕县受灾面积162万亩，占全县耕地的76%，粮食减产1.62亿斤；峰县粮食减产

1.1亿斤。

旱情发生后，两县迅速开展抗旱保种、抗旱保秋运动。1957年9月27日，峰县下发了《关于迅速开展抗旱保种、抗旱保秋运动紧急通知》，要求各区、乡、社必须以抗旱保种、

抗旱保秋为当前突出的中心任务，号召全党紧急动员起来，迅速投入到抗旱运动中去。此后，峰、滕两县多次下发指示或意见，号召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自救工作和抗旱保秋运动，大力兴修水利、抢打机井、抗旱种麦、查苗补苗，战胜荒灾。截至12月，仅峰县就抢种小麦100余万亩，冬耕44万亩，深翻土地1.8万余亩，抢打新机井1165眼，修建旧井187眼，掀起了抗旱保秋的生产高潮。

峰、滕两县深入全面宣传生产救灾方针，教育群众树立以生产自救为主的思想，坚持贯彻以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救灾工作方针，组织群众性生产自救工作，号召群众多收集野菜、地瓜秧、树叶等替代食品，省吃俭用，以备充饥。通过制定计划，开展生产自救，大多数农业社通过各种形式把生产和救灾推向高潮，并大力开展了捕鱼、运输、纳鞋底等多样化的副业生产。同时，两县积极帮助灾民解决房屋修补、寒衣添置和疾病治疗的困难，妥善组织救济款的发放，确保救济款发放适时合理，用之得当。

由于连续遭遇了罕见的水、旱等自然灾害，峰、滕两县虽然经过积极的生产救灾，但是灾情仍有新的发展。1958年春节后，断粮、逃荒者的数量不断增加，甚至出现死亡事件。

同时，灾民因饥饿出现大量浮肿病人。

面对严重的灾情，峰、滕两县县委要求各级党委必须转变作风，深入灾区救灾一线，加强对生产救灾工作的指导，采取措施控制灾情，帮助灾民安全渡过灾荒。峰县实行救灾工作“专人负责、一包到底”的领导原则，抽调 50 余人分片设立五个战区，每个战区均由两个县委委员负责。1958 年 4 月 7 日，峰县县委还抽调干部分赴 6 个灾情上升最快、最严重的乡，检查乡、社对救灾工作的领导情况，并深入社户摸清灾情实底，对在救灾中发生的贪污、挪用救济款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滕县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除留下负责工业、整风等工作的同志，其余同志全部奔赴生产救灾一线，县委办公室、农林局、生产救灾办公室等部门搬到工地和灾区办公。县委于 3 月 30 日和 4 月 23 日相继召开各乡负责生产救灾的支书、乡长以及工委书记、主任紧急会议，安排部署生产救灾工作，要求苦干 7 天实现“六无、三好”（“六无”是指：无逃荒户、无要饭户、无断粮户、无破产渡荒户、无因灾自杀户、无因灾卖婴户；“三好”是指：劳动出勤生产搞得好的、劳动质量好、社员情绪好）。

峰、滕两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团结奋战，众志成城，

积极开展生产救灾工作。特别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充分发挥了中流砥柱和战斗堡垒作用，扶持灾民生产自救，开展副业生产；全社会也贯彻了勤俭持家、节约渡荒的生产自救方针，节约渡荒成为良好的社会风气。加之上级机关大力扶持和帮助，社会各界无私援助，灾情逐步好转，断粮要饭的户数大量减少，稳定了灾民的情绪。

第八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为适应由革命时期转入建设时期的新任务，党中央决定开展一场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面对艰巨的任务和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峰、滕两县积极适应新形势，响应中央的号召，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由于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导致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

错误，造成了不幸的后果，给两县的各项建设事业造成了不利影响。

第一节 整风运动

一、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1956年到1957年之交，我国社会处于一个急剧变化的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在国际上，由于苏共“二十大”全盘否定斯大林的影响，东欧发生了波匈事件，帝国主义乘机掀起了新的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在国内，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逐渐显露和突出出来。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造过程中，特别是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较粗、改造面过宽，遗留和积累下不少社会问题，加之有些干部滋长了盲目乐观的情绪和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不良倾向，加剧了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在我国不少地方发生了农民闹社、工人罢工、学生请愿等事件。对时局变化最为敏感的知识分子，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之后，思想日趋活跃，批评教条主义，在文化、教育、科学等问题上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些人还对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以及干部的作风问题提出

公开批评，其中有不少尖锐意见，还有一些错误议论。面对这些新出现的矛盾，许多党员和干部思想上缺乏准备，陷于被动地位；或者用老眼光看待问题，把群众闹社和尖锐批评一概视为阶级斗争的表现，企图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进行压制。

1956年国内外发生的这些事件，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和警觉。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他在1956年和1957年之交关注和思考的重点。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重要讲话，系统地阐明了关于严格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以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讲话后来经过整理并作了若干修改与补充，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题公开发表。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下发后，在党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顺应中国社会矛盾的变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山东省委连续召开常委会、全体委员会和县委书记扩大会议，作了及时传达贯彻。

同年3月，峰县和滕县分别召开区、乡干部会议，传达

毛泽东的讲话，并在区、乡以上的党内外干部中作了逐级传达。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正是峰、滕两县合作社闹事频繁、干部思想混乱之际。同全国各地发生的闹社、罢工、请愿事件一样，峰、滕两县也出现了相似的情况。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后期工作中求大求快，简单粗糙，把许多不愿意入社的农民拉入社内，由于在经营管理上跟不上，造成部分合作社减产减收。有的合作社由于规模过大，穷村沾了富村光，穷队占了富队的便宜；有的合作社长期不公布账目，财务管理混乱，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任意打骂社员。由于上述存在的种种问题，导致了部分社员的极度不满，闹社、闹粮、退社事件时常发生。峰、滕两县县委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和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经过整顿，形势虽有好转，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这种形势下，学习贯彻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1957年4月29日，滕县县委提出了关于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的意见，

认为在全县范围内号召广大党内外干部进行一次深刻的学习是很有必要的。县委要求县直机关各单位和各区、乡全体干部在已进行了传达和初步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座谈讨论，根据发现的问题和学习进程，作必要的辅导报告。在学习讨论中，县、区、乡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党委书记和各单位负责人亲自动手抓学习贯彻问题。在学习告一段落时，党员干部要向农村党员和群众分片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组织引导他们进行学习。同日，峰县县委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要联系实际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坚持说服教育的方针，转变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

5月6日，滕县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就毛泽东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知识分子一致认为，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时、非常正确的，澄清了对阶级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增加了工作信心。同时，他们又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

作风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批评与建议。

经过初级阶段的学习，大多数党员和领导干部初步明确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意义和目的，在政治觉悟上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仍有个别地方和一些党员干部未能认真组织学习，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各种错误的认识。为深入贯彻学习，5月25日，滕县县委下发了《关于学习毛泽东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示的补充意见》，对这一学习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随后，县委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与各部委负责人组成的学习小组，县人委成立了县长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习小组，县直各单位以党小组（可吸收群众）为学习小组。学习小组每周三下午集中时间学习。区、乡党员干部每7天或10天到区、乡集中学习，参加小组讨论。各学习小组除了按照规定集中学习外，其余时间都自行安排学习，定期听取辅导报告或组织座谈讨论。

峰、滕两县各级领导干部、党员和群众对毛泽东的讲话反响热烈，情绪高涨。通过认真的学习，绝大多数同志澄清了思想，认识到了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人民内部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以及干部和群众之间的矛盾尤为突出的问

题。广大领导干部表示要积极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自觉性，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人民的痛痒，懂得人民的心，有事同群众商量，与人民同甘苦共患难。峰、滕两县在学习过程中真正地贯彻了毛泽东提出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政策，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一方面转变了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增强了党的团结，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对于调动党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提高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具有深刻的意义；另一方面迅速揭露出了存在的各种尖锐的矛盾，广大群众对党、政府和领导干部提出了大量的批评意见。

二、整风运动的开展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指出：在党内，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有了新的滋长，因而有必要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形势的需要。5月1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标志着整风运动的正式开始。

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和省、地委的部署，1957年6月，

峰、滕两县相继制定了整风计划，部署整风工作。规定：整风运动要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地进行，做好思想动员工作，使每一个参加整风的领导干部都能正确领会中央整风的精神，防止和克服那种认为和风细雨就会变成无风无雨、搞运动就必须采取狂风暴雨的错误思想；强调在鼓励批评的同时，不开批评大会、斗争大会，采取座谈会和小组会等形式，以同志间的谈心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要求在整风学习期间，除了采取个别交谈方式听取非党干部意见外，还要分别召开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座谈会，以诚恳虚心的态度听取他们的批评，主动地拆除党与非党同志之间的壁垒。同时强调，为了加强党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改变许多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现象，各级领导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抽出一定的时间参与体力劳动，并使之成为整风的一项基本措施。

根据计划，峰、滕两县整风运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制定整风计划，建立领导机构，做好整风的动员工作，组织学习毛泽东的两个报告、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以及《人民日报》的有关社论，领会这次整风的重大历史意义，了解整风的方针、主题和方法，从而树立整风的正确态度。同时，各单位要召开各种（如非党干部、民主人士、知识分子等）座谈会揭发矛盾，集中研究矛盾，对本单位的矛盾进行排队。第二阶段，主要是根据整风的主题和要求，总结工作和检查个人思想作风。这一工作必须自上而下地进行，首先从检查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始，做出榜样，取得经验，然后在一般党员干部中进行检查。第三阶段，进行整风总结，各单位通过对整风运动的总结把整风的成果巩固下来，制定必要的制度坚持下去。

为了广开言路，实现整风的预期目标，滕县县委于 1957 年 5 月 27 日就召开了由政协、宗教、工商业等各界与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县委书记、政协主席孔良民出席座谈会并首先发言，重点阐述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意义，恳切要求大家消除顾虑，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帮助共产党整风，为铲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做出各自的贡献。为使整风运动尽快地开展起来，7 月 2 日，县委又下发了《关于对干部、党团员及工农群众进行阶级教育的紧急通知》，规定除了抓紧在机关、企业党员干部中进行动员

外，农村中也应立即组织报告会，向党、团员干部讲清当前整风的形势。要求各区、乡党委及县直各机关党组织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组织领导好这次整风运动。强调整风过程要分为四个步骤进行，即：大鸣大放阶段（同时进行整改）、反击右派阶段（同时进行整改）、着重整改阶段（同时继续鸣放）及每人研究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我阶段。同时县委还要求，在整风中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整风主题，认真检查各级领导机关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问题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平均主义思想；通过整风，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解决党员干部立场观点和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

为保证对整风运动的领导，峰、滕两县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按照部门系统和部门性质，两县还成立了党群、人委、财贸、工业、政法、文教、交通、统战等整风办公室，基层党委也相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由各级党委第一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亲自负责，加强对整风工作的统一领导。1958年1月10日，滕县建立整风领导小组，孔良民、朱迪吉分别任正副组长，樊毅任整风办公室

主任。

滕县整风运动分三批进行。1957年10月，县直机关的整风运动首先在8个单位进行了试点，这是第一批进行整风的单位。11月26日，工商联和政协也开始进行整风。第二批16个单位的整风工作是随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起来的。1958年1月12日，县委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会议以大鸣、大放的方法，帮助县委和县级机关进行整风。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大鸣大放（边整边改）阶段和辩论阶段，同时进行整改工作。在整风中，充分发扬了民主，进行了大胆而彻底的鸣放和认真、全面、反复的辩论，使与会同志畅所欲言，对有关大是大非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对县委领导的问题进行了揭发和批判，对某些持有错误观点的同志进行了批判、帮助。通过大字报和大会辩论等形式，弄清了问题，统一了认识，达到了原则上的一致和团结。第三批28个工业、财贸、交通运输基层单位的整风于1958年1月开始。据初步统计，全县78个机关单位先后参加了整风运动，在运动中，党员干部普遍进行自我批评、自我检查二至三次，贴出大字报2.1万余张，揭发出严重个人主义和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等问题2270余条。

1958年2月22日至3月3日，中共滕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到会代表496名，缺席181名，列席会议人员211名。会上，县委书记处书记陈照峰致开幕词，县委书记处书记孔良民代表县委作了《乘风破浪，鼓足干劲，争取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报告，县委第一书记王吉德作了总结发言。会议提出：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全面开展整风运动，争取政治思想战线上的更大胜利，并以此为动力，掀起工农业生产高潮。同时，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学习，克服右倾思想和“左”倾的教条主义、狭隘的经验主义，以及自以为是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

峰县整风运动于1958年初拉开序幕。1月3日，峰县县委决定开展整风运动。随后，县委发布了整风动员报告，对运动作了部署。强调整风的重点是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各级领导干部要打破顾虑，放手发动鸣放，搞好整改工作。同时对整风运动提出了四点要求：一、必须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二、制定红专规划，使每个党员干部成为又红又专的建设者；三、在整风中正确对待犯错误的人；四、通过整风运动解放思想，使峰县的工

农业生产跃居上游。

按照计划，峰县县直机关整风分为大鸣大放阶段、大辩论和反右派斗争阶段、着重整改阶段、个人批评检查阶段。1月3日至28日是峰县县直机关整风的第一阶段，主要是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形式开展的。12日，县委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和党代表会议，积极发动党内外人士给县直机关及领导干部提意见，帮助县直机关整风。在整风中，与会人员进行彻底的鸣放和认真、反复的辩论，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本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团结同志的原则，对县直机关和领导干部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和诚恳的建议。如“有些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拉帮结伙，作风不够深入，走马观花多，具体解决问题少，指示发的多，对执行情况检查的少”；“有些工作在贯彻中存在前紧后松、虎头蛇尾现象”；“干部在工作中脱离群众，不能够听取群众意见”等等。在鸣放阶段，共贴出大字报、漫画等2806张，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9782条。这些意见和建议大部分是正确的，比较充分地揭发了县委和县直机关在领导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对县委和县直机关的整改提供了很大的帮助。经过激烈的鸣放，运动于2月8日转入“大争大辩”阶段。

3月6日至12日，中共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494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县委书记张国峰作了题为《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坚决打掉官气，扫掉暮气，克服骄气，彻底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足革命干劲，为争取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奋斗》的报告。报告提出，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必须团结一致，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坚决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争取各项工作全面大跃进，掀起农业与工业生产的高潮，争取思想与生产的两大丰收。

在县直机关整风的同时，农村基层组织整风运动也开展了试点工作。全县24处农业合作社进行了整风试点，试点工作至5月下旬全部结束。此后，基层组织整风相继分批开始。1958年5月12日，峰县县委发布了《关于乡镇机关、企业、基层组织和小学教师整风的意见》，要求认真开展好乡镇机关、企业、基层组织和小学教师的整风工作，规定了整风方法和步骤。同时强调，城镇的企业应在镇党委统一指导下进行；农村企业单位应在乡党委的统一指导下，以所属的财贸、工业、交通企业单位、基层供销社或中心店为主成立整风小组，集中力量，分散鸣放，分别整改；采用大字报、大小会、展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鸣放、辩论。

5月17日，峰县县委召开各乡党委及工作组人员座谈会，认真贯彻地委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19日，接着召开了从省委参观整风运动归来的各乡第一书记会议，再次贯彻省、地委关于整风运动的要求，研究部署整风运动。随之，各地纷纷召开干部会议，部署整风工作。全县1112个农业合作社，除了进行整风试点的合作社外，其他所有的合作社分三批进行整风。至5月底，峰县大部分农业合作社的整风运动已基本完成。

峰、滕两县整风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民主党派和其他党外人士踊跃向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党员干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党进行整风。在整风过程中，发生了极少数右派分子向党的领导地位提出公开挑战的复杂局面。整风运动内容逐渐由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转变为整风和反击右派。特别是整风运动进入鸣放阶段以后，由于党对右派进攻的形势做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开始进行反右派斗争，使两县的整风运动背离了正确的方向。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及其严重扩大化

一、反右派斗争的发动与开展

开展整风运动以后，广大党内外群众和干部响应党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政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出了大量的批评和建议，揭露出许多矛盾和问题。在众多的批评意见中，有些提得很尖锐，但是绝大多数人是抱着善意诚恳的态度向党提意见的，许多意见是正确的。这对于党进一步开展整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克服党内不良倾向，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整风运动过程中，极少数右派分子借整风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掀起了一股反党和反社会主义的思潮。他们反对共产党执政，鼓吹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轮流执政”（又叫“轮流坐庄”），说什么“一党执政有害处”。他们把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他们肆意攻击社会主义制度，说什么“现在政治黑暗，道德败坏，各机关都是官僚机构，比国民党还坏。人民生活降低，处于半饥饿状态”，“根本办法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他们还把人民民主专政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并声言“三害”（指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应向党中央和毛主席那里挖”，等等。

社会上陆续出现的各种激烈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引起了毛泽东的极大警觉。1957年5月15日，毛泽东写了《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发给党内高级领导干部阅读。这标志着整风运动的指导思想开始发生了重大变化，运动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反击右派。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亲自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一场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疾风暴雨式的反右派运动猛烈地开展起来。

根据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向右派分子进行反击的部署，山东省委于6月17日开始了反右派斗争。随后于7月17日召开了各地、市委书记会议，对反右派斗争作了研究部署。

由于县级及以下基层组织整风运动开始较晚，当峰、滕两县开展整风时，全国已经进入了反右派斗争阶段。两县整风运动开始后不久，即被反右派斗争所取代。1958年初，峰、滕两县县委贯彻执行地委《关于反右派斗争的意见》，指出对于县委已经批准的右派分子，一般可采用两种方式进行斗争：一是不宣而战，即在鸣放后，组织群众进行不指名的辩论，同时揭发其右派言行，待群众提高觉悟、看清斗争目标

时，再公开对右派分子展开斗争；二是公开宣战，即开始时就点名戴帽进行斗争。同时还规定：对右派分子的斗争要摆事实，讲道理；方法要灵活，可运用开会、小组辩论会、访问、质问、大字报及有关人员现身说法等多种办法。

1958年2月，随着整风运动进入“大争大辩”阶段，峰、滕两县反右派斗争相继开始，至7月基本告一段落。峰县县直机关的反右派斗争是于2月8日通过不宣而战的方式开始的，共35个单位、654人参加了这次反右派斗争。历经两个月的激烈斗争，4月26日转入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在反右派斗争中，共划出右派分子46名、疑似分子16名。

在县直机关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同时，峰县农村也进行了反右派斗争。2月15日，县委发出《关于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在农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批判某些干部中存在的本位主义、尾巴主义，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农民的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和富农的反社会主义行为。峰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便以反右派斗争的形式开始了。

1958年1月，滕县县委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开展

了整风反右斗争，各单位干部分批集中到县委进行整风反右斗争。滕县反右派斗争也是伴随着整风运动分三批开展的。至3月中旬，第一、二批整风单位中已有19个单位进入反右派斗争阶段，共3121人。经过“大争大辩”和反右派斗争，“暴露”重点人物124人，划分右派分子70名，其中极右分子11名，一般右派分子59名，另有可疑分子19名。3月20日，县委就反右派斗争作出指示，要求各单位在斗争中，首先做好组织准备工作，根据鸣放情况和平时表现，对参加整风反右斗争人员进行严格的排队，并选择可靠的骨干分子组成或重新调整反右派斗争核心；其次是认真整理通过鸣放“暴露”的右派分子材料，提出意见报经县委常委会批准，做好反击材料的准备；最后是认真做好斗争计划，包括一个单位反右派斗争的全面计划和斗争几个右派分子的计划。同时还要求已经进行反右派斗争的19个单位在4月底结束反右整改阶段。

1958年3月，峰、滕两县的反右派斗争进入高潮。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无论是机关、学校还是基层组织，反右派斗争都在轰轰烈烈地进行。各整风领导小组，根据在鸣放阶段发表言论的情况和检举揭发，按照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左、中、右标准的建议》和《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对参加整风的所有人员进行了排队，划分为左、中、右三类人员，确定了右派对象。由于这些标准不够详细，有些脱离实际，所以在具体划分右派的过程中很难实事求是地准确把握，不可避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因此，在整风鸣放阶段，许多向各级组织及其领导提批评意见或有不同看法的人，被扣上了反对党的领导、反对党的政策和污蔑党的干部的帽子；甚至还有个别领导借反右派之机，打击报复在鸣放阶段向自己提意见的干部和群众；加之当时“左”倾思想普遍存在，造成了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在峰、滕两县划分右派分子、极右分子和中右分子后，各地、各单位组织了战斗队伍，划分了战斗小组，强迫被确定为右派分子的人员进行检讨，并组织群众进行批判。峰、滕两县还成立了右派分子定案小组，负责对右派分子的定性处理工作。凡被定为极右分子的，一般都开除公职或党籍、团籍，送劳动教养或劳动改造；被定为右派分子的保留公职，监督使用；被定为中右分子的暂不宣布批错，待适当时机可宣布因情节轻微已有悔改，摘掉帽子。

为了彻底反击右派、消灭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达到知识分子自我改造、改变政治立场的目的，1958年夏，峰、滕两县在工商、宗教、医务、文教和科技人员中开展了交心运动。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或者统一集中到县委参加交心运动，或者由各单位自己组织交心活动。1958年8月14日，滕县县委集中召开了交心大会，与会人员2475人，参加交心的1787人，其中中小学教师1395人，医务人员367人，工程技术人员25人。县委宣传部长樊毅首先在大会上作了总路线学习的报告，各有关人员以座谈讨论的形式集中学习了党的总路线。17日，接受了交心申请书，学员代表在大会上表了决心。为了领导这一运动，大会选出了13名交心运动委员会委员，成立了交心运动委员会。18日召开了交心誓师大会，县委书记处书记朱迪吉作了动员报告。在交心运动中，通过会议和座谈，各学员首先提交了个人问题，再由集体分析、辩论，通过辩论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个人综合自己的问题进行分析批判；最后进行思想总结，制定个人的红专规划。交心运动历时一个多月，一批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导致在知识分子范围内的反右派斗争进一步被扩大化。

二、整风补课运动的开展

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指出：一定要把整风运动坚持到底，不能虎头蛇尾。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及时转入整风的第四阶段，以揭发和批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4月中下旬，山东省委、济宁地委相继召开会议，部署整风补课工作，要求各级党委高度重视整风工作，第一书记要亲自抓，要抓紧两头重点补课，各个突破，务求搞透。

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峰、滕两县开始针对所谓“整风搞得不深不透、领导作风未彻底改变、不搞试验田、工农业跃进没有形成”现象，以解决领导干部中的地方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和右倾保守主义思想为名，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开展整风补课。整风首先从县委书记开始，后在常委、全体委员中进行，最后在县各部、委、科、局和各乡镇党委中开展。初期，整风补课运动并未大规模展开。8月19日，峰县县委仅仅在县委常委中进行了整风补课。

同年冬，峰、滕两县整风补课运动全面展开。11月12日，峰县县委作出了《关于整风补课运动的意见》，指出：这次整风补课运动的内容着重是反对地方主义、右倾机会主

义、分散主义和宗派主义，整风补课的重点对象是各级组织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县委认为，峰县地方主义、分散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尤为严重，从现在起要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开展整风补课运动。同时规定，运动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传达济宁地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赵健民、高逢伍、吕少奇、胡德高等地、县委干部所谓的错误问题进行辩论、批判。力求通过对上述重点人物的批判斗争，达到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的作用；并在提高思想认识、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全面展开对“四个坏主义”的揭发和批判。第二个阶段是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重点问题、重要人物进行分析批判，肃清影响。在活动方式上，党政机关主要是通过会议鸣放、大字报揭发等形式进行批判斗争；各厂矿、农村应在工地上开展整风。

为加强对整风补课运动的领导，峰县县委于11月12日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刘干任组长，黄维芬、郝子杰任副组长。按照整风计划，县直机关整风补课运动分为3个口进行：党群、政法、商业为一个口，人委、兵役局、银行、粮食、工业、文教卫生等单位为一个口，钢铁指挥部及所属4个钢铁厂、小煤窑采矿队等单位为一个口，分别成

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各公社党委也相继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同月14日，峰县县委召开整风补课运动动员大会，刘干作了动员报告，强调各级党委第一书记、部门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要亲自抓整风问题，做到书记挂帅，全党动员，以推动补课运动的迅速开展；并要求在运动未形成高潮之前，县直机关仍要执行半日工作、半日整风的制度，即上午工作，下午或晚上10点以前进行整风，每日整风时间不得少于4个小时。峰县整风补课运动由此全面铺开。

随后，峰县县直机关和企业纷纷对所谓的重点人物进行揭发、批判。吕少奇、胡德高、鲁瞻、张彦等人所谓的错误问题因影响面广，在县直机关全体干部大会上进行了斗争；各部门、科局的负责人除放在各口的全体干部大会上进行批判斗争外，还组成了战斗小组专门对重点人物进行辩论斗争。12月30日，峰县县委召开了“反右倾”三级干部大会。会议通过总结检查1958年的工作，进一步揭发批判以县长吕少奇为首的所谓地方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认为其错误是非常严重的，对峰县党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是十分巨大的。事实证明，对吕少奇等人的斗争是不当的，后予以平反。

12月17日，滕县县委召开整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

委员和县委各部委、兵役局负责人。会议揭发了县委集体领导的问题，集中批判了书记处书记孔良民和县委常委于广全等人所谓的错误问题。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也集中时间开展了整风补课运动。

三、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的严重后果

峰、滕两县的整风反右运动至 1959 年 3 月中旬才宣告结束，历时一年多。从全党整风转向反右，并导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是党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出现的一次重大失误。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国内确实存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领导的势力和思潮，反击右派的进攻是必要的。但是右派分子只是极少数，对他们的批判并不需要为此发动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当时，党对国内阶级斗争和右派分子进攻的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没有能够谨慎把握斗争的发展，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其主要原因还是党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缺乏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并对阶级形势做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同时，由于长期以来，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惯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和眼光，而不善于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应用新的工作方法观察处理问题，

并使用了“四大”的形式，容易造成紧张气氛，把在历史转折时期新出现的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这个教训是深刻的，应当永远汲取。

纵观峰、滕两县的整风反右运动，虽然在一定程度内反击了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使其普遍接受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转变了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但是，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给两县人民造成的损失十分巨大。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在全社会范围内造成了紧张的气氛，导致大量的无辜群众和知识分子被迫害，长期蒙冤受屈。峰、滕两县共有 901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除极少数右派外，绝大多数属于错划。凡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轻则受处分，重则开除公职以至劳动改造和判刑。同时，整风反右运动也对峰、滕两县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有着极为沉痛的教训。

在反右派斗争及其严重扩大化运动中，峰、滕两县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人员多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领域的知识分子和骨干力量，他们长期蒙受冤屈，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九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完成和反右派斗争的全面展开，党中央认为，经济战线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高涨，经济建设应该搞得更快一些。因此，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总路线的指导下，以全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为标志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随后，人民公社化运动又一哄而起。峯、滕两县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与要求，带领全县人民发动了大规模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导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给工农业生产和整个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开展

一、“大跃进”运动的发动

1957年9月至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八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继续反对所谓的右倾保守，号召在农村开展一次关于农业生产建设的大辩论。不久，《人民日报》又发表社论指出：“有些人患了右倾保守的毛病，象蜗牛一样爬行得很慢，他们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农业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从而开“大跃进”之先声。在全国形势影响下，峰、滕两县于同年11月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今冬明春开展大规模以兴修农田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大生产高潮的决议。

从1958年1月起，峰、滕两县多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济宁地委指示精神，继续批判一些干部所谓的地方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提出“乘风破浪，鼓足干劲，争取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作出《掀起工农业生产高潮的决议》，要求两年内乡乡有工业，五年内工业产值基本达到或超过农业产值，提前一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产量指标。与此同时，各级党委还发出“要有老虎胆，姑娘心”、“要敢于打破常规，不能按老规矩办事”、“要大干苦干拼命干，天安门前见见面”的号召，要求干部

坚持“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群众商讨），在全社会范围内推行“四化”（生活集体化、管理民主化、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在济宁地委提出要在1958年实现粮食产量万斤专区后，滕县县委则进一步提出“争取实现

、“共产。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万斤县”^{5.1}
保证实现万斤县，²

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运动，由此在峰、滕两县拉开了帷幕。

二、“以粮为纲” 农业“大跃进”

峰、滕两县农业的“大跃进”是从不断修改、提高生产指标开始的。1958年5月，峰县县委制定了《1959年小麦生产跃进计划》，首次提出的小麦平均亩产量为“必成数350斤，期成数400斤”。这一指标已属偏高。由于遭受病、旱等严重自然灾害，当年小麦亩产量平均只有71.6斤。面对如此境况，本应对原指标进行压缩调整，而峰县县委却于同年7月将计划指标提高到“保证亩产1000斤，争取双千斤”。8月，峰县县委则提出“保证今年过长江，争取实现粮食千斤县、地瓜万斤县”，进一步提高小麦生产指标。峰县县委于9月制定的《小麦生产跃进计划》，又进一步将小麦生产指标

修改为“一般田亩产 2000 斤以上，大面积丰产田亩产 5000 斤以上，卫星田亩产万斤以上，保证平均亩产 5000 斤以上”。有的地方甚至提出了“亩产 10 万斤”、“20 万斤”的高指标。为了实现上述高指标，峰县各地普遍开展生产竞赛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摆耩打耩”、“大造卫星上天”活动；对男女劳动力实行了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管理，并任意改变耕作方式，大搞深翻地、广积肥、多播种；要求农民食宿在田里，日夜轮战，“白天人满地，夜晚满坡亮”，并提出了“骑卫星，驾火箭，一天等于二十年；玉米双千斤，地瓜产两万；一年不下雨，也要过江南”的口号。

“大跃进”运动中，峰、滕两县号召群众积极进行深翻地。在“大跃进”初期，要求翻地深度为 1.2 尺到 1.5 尺，后来增加到 2 尺至 3 尺，最后对实验田的要求达到 2 米以上。滕县东江村翻地深度则达到了 1 丈。他们提出的口号是“深翻一丈深，亩产小麦 1 万斤”。为了完成深翻地任务，两县调集了一半的劳动力进行深翻地。仅峰县 1958 年就投入 35 万人深翻地，1.4 万耩耕畜用于深耕。齐村乡还组织了 54 个“猛虎连”（其中妇女连 29 个），1.2 万余人，参加深翻地。凡参加深翻地的人畜一律食宿在田，昼夜不停，并喊出口号

“大雨小干，小雨大干，毛毛雨当晴天”。除了采取人工翻地外，还采用双轮单（双）铧犁和旧式犁“两犁套耕法”和“前耕后翻法”。为了确保耕翻深度，还建立了检查评比和定期验收制度。县委5天一评，公社3天一查一评，各生产队当日就地检查，就地评比。地委、县委工作组和公社干部配合各生产区、生产队干部，结合3天一评比进行验收，对合格者发给深翻合格证，凡不合格者一律返工。此外，还建立了奖惩制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深翻任务的，评为“红旗队”，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则视完成的多少授予“蓝旗队”、“灰旗队”、“黑旗队”称号，以示优劣。深翻后还要耨细耙匀，要求一般田耙8遍以上，大面积丰产田耙9遍以上，卫星田耙10遍以上。凡达不到要求者，不准播种小麦。不少地方因为没有完成深翻任务而耽误了小麦种植，直至11月还没有播种上小麦。深翻地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还破坏了土层结构，把不宜庄稼生长的深层土翻到表层，不仅不能增产，还造成大面积减产。

群众性积肥运动也是农业“大跃进”的又一明显特征。峰、滕两县县委认为，只要多施肥，粮食产量就可以无限制地提高，因此要求群众大量积肥施肥。积肥运动不仅浪费了

大量牲畜饲料和群众烧火柴，还拆掉了很多群众的房子和院墙。由于作物秸秆多被用于积肥，造成牲畜饲料和群众生活用柴发生困难。

实行密植。峰、滕两县县委要求一般田每亩播种 30 斤以上，丰产田每亩播种 50 斤以上，卫星田每亩播种 80 斤以上。县委反复强调土地利用率要达到 60%至 80%。为了达到这一指标，对播种工具进行了改造，以增加播种量；在高额试验田则采取了人工播种畦播方式。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思想指导下，有的地方每亩播种 100 斤以上，峰县涛沟桥大队在 1.6 亩试验田里竟撒下了 1600 斤麦种，致使当年颗粒无收。

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峰、滕两县大力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开展了“千库万塘”运动，提出了“苦干一冬实现机井化、畦田化、河网化”的口号，要求做到“大雨不成灾，无雨保丰收”。峰县计划从 1958 年冬到 1959 年春，建成大型水库 5 座、中型水库 15 座、小型水库 1042 个、塘坝 1250 0 个、旱井和水窑 16.8 万个、蓄水池 4 万个、机井 50 0 0 眼、水塘 3800 个、渠道 340 公里、平原河网 1385 公里、小型水力发电站 39 处。此外，还要求到 1959 年汛期前，全部完成根

治河系，进行河流的截源并流和分洪、拦洪、蓄水灌溉工程，使河洪能蓄能排，全境河湖相通、河河相通、沟沟相通。峰县的农田水利建设计划严重脱离了实际，制定了过高的建设指标，即使全县劳动力均投入到该建设，也不可能完成任务。滕县水利规划委员会成立后，又制订了修建“七库、三河、五坝”施工计划：兴建岩马、马河、庄里、户主、彭庄、石咀子、辛庄7座大中型水库；开挖疏浚北沙河、城河、郭河；兴建史村、五所楼、休城、山亭等5处拦洪石坝。由于计划过大、盲目施工，除岩马、马河、户主、辛庄水库于1960年相继建成外，其他水利工程先后中途停工，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

三、“以钢为纲” 工业“大跃进”

在工业方面，滕县于1958年4月召开工业生产跃进誓师大会，提出苦战三年建成五站（汽车站、拖拉机站、广播站、水力发电站、工农业技术传授交流站），实现五网（机械工业制造与修配网、交通运输网、发电网、肥料制造网、有线广播网）、五化（灌溉耕作机械化、电气化、运输工具胶轮化、乡乡电话化、社社钢磨化）等跃进计划。随后，又制订了《1958年至1962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提出全党全民齐

动员，自力更生搞工业，苦战三五年，超过农业总产值的目标。峰、滕两县工业“大跃进”的序幕由此拉开。

同年5月，两县各级党委对工业规划目标进行了调整，各项指标都比原计划提高了1倍以上。由于峰、滕两县煤炭、矿产资源丰富，钢铁工业便成了工业中的重中之重，称之为“钢铁元帅升帐”。峰、滕两县于7月分别建立了钢铁煤炭领导小组，不久又改为钢铁司令部，或称为钢铁指挥部，下设参谋、政治、后勤3个处以及采矿、焦炭、交通运输、冶炼、机械电力、基本建设等7个团。县委除抽调个别委员负责农业以外，其他领导全部参加钢铁生产的指挥工作，带领各行各业干部群众日夜奋战在炼钢炉旁。广大人民群众也被迫交出铁锅、鏊子、铁铲、铁勺等生产生活工具用以炼铁，支援大炼钢铁运动。8月，滕县成立了第一炼铁厂和第二炼铁厂，此外还建立了大小炼铁点106处，并调集大批农村劳动力参加钢铁会战。9月18日，滕县钢铁司令部下发通知，要求所有炼铁炉群都成立为钢铁厂，各厂均配备厂长、党支部书记。原来的钢铁厂和机电炉群分别改为第一、第二钢铁厂，机关商业炉群、轻工业炉群、文教卫生炉群、生建炉群、五星公社炉群、桑村公社炉群、羊庄公社炉群和临城炉群分别

改为第一至第八炼铁厂。9月23日，滕县县委又召开广播大会，县委第一书记、县钢铁司令部司令员王吉德号召全党全民立即行动起来，打一个大炼钢铁的“淮海战役”，“苦战5昼夜，日产千吨铁，大放卫星，向国庆节献礼”。全县投入45万人，建造了1600多座小高炉，于同月29日炼造出一颗重达5000吨的钢铁“大卫星”，成为济宁地区唯一的一个“千吨县”。

峰县的大炼钢铁运动先后投入16万人力，建造各种小高炉数千座，其中有小高炉、永长式炉、大瓷窑、邵阳炉和猪嘴炉等，采用原始方法炼制钢铁。经过一番苦战，峰县也于9月29日炼造出120多吨的“钢铁卫星”，从而成为济宁地区两个“百吨县”之一。

虽然峰、滕两县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济宁地委仍继续追加指标，要求两县在10月15日以后必须日产一、二级铁千吨以上，日产钢150吨，日产矿石4000吨；至1958年底，必须生产煤炭62.5万吨、炼焦72.5万吨。为了完成“大跃进”的任务，峰、滕两县调集全部劳动力投入到大炼钢铁运动中去，并将群众按营、连、排、班编成战斗组织分班轮战，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拔白旗、

插红旗”，激励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仅峰县在10月上旬的卫星周中就调集1.8万余人采矿、3.1万余人粉碎矿石、2.4万余人建炉、2.5万余人冶炼，大干七天七夜，共冶炼出生铁980吨、钢1047吨，但是离地委所定目标仍相差甚远。在这种情况下，济宁地委不仅没有下调生产指标，反而继续要求峰县从10月27日至31日期间必须确保日产生铁2000吨，争取3000吨；11月1日至6日保证日产生铁5000吨；7日全省放卫星时，日产生铁1万吨、钢1000吨。为了完成地委下达的任务，峰县县委组织了15万余劳动力投入到大炼钢铁运动中去。同时，县委继续大规模建造新的钢铁厂，鼓励群众积极建炉。峰县先后建造钢铁厂

3万人。滕.投入劳动力为1实际建井119处，投产的仅17处，产。至年底，

6个，建邵阳炉1400座、猪嘴炉1077座、地下高炉321座、小高炉5700座，各种炼铁大窑2023座、炼钢炉600座。至12月10日，峰县共炼出生铁12301吨、钢192吨，滕县炼出生铁5225吨、钢892吨。由于人为和技术等原因，炼出的钢铁绝大多数为劣质品和废品，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为了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大力贯彻“小、土、群”方针，迅速提高煤炭产量的紧急指示》，峰、滕两县从1958年开始还兴起了大办煤炭的群众运动。峰县计划组织13万名群众建煤井179处，11月底全部投

县除开挖小煤井120处外，官桥煤矿又于10月底破土动工。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来自泗水、滋阳、曲阜、汶上、济宁、邹县和滕县的22万名民工，云集官桥举行誓师大会。该工程历时半年，开挖坑道长2800米、宽250米，剥离土石1000万立方米，仅获少量煤炭，且涌水量大，被迫停工。枣庄箕子露天煤矿于1958年11月16日开工，先后投入民工12万人，银行贷款262.7万元，以及金乡县移交物资折款61.2万元，仅开采到少量劣质煤。

大炼钢铁运动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峰、滕两县焦炭工业的发展。滕县组成了济宁专署滕县煤焦指挥部。1958年5月，建立了滕县焦化厂，由滕县先锋焦厂、滕县商业局焦化厂和滕县一中焦化厂合并而成。合并时，有职工2.1万余人，焦炉149座，年产焦6万吨。薛城焦化厂和生建焦化厂也在这一年进行了扩建。至年底，全县生产焦炭56万余吨。

四、文教卫生“大跃进”

为加强对宣传、文教卫生工作的领导，保证实现“百日奋战”计划，1958年4月中旬，峰、滕两县先后成立“宣传、文教、卫生大跃进指挥部”。各种学校纷纷建立起来。1958年之前，峰、滕两县仅有7处公办学校，在“大跃进”期间，两县公办学校发展到35处，其中有6处完中、24处高中。1959年8月又创办了滕县师范学校。1960年，省立峰县师范学校更名为枣庄市师范学校。

1958年5月，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开展，峰县提出“奋战百日，建立无盲县”、“苦战二十天，文盲扫干净”等口号，全县组织了36万余名青壮年文盲、半文盲入学。峰县于6月发出指示，要求在8月1日前彻底扫除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此后，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文化学习的高潮，大量开办各种成人识字班。同时在各主要交通要道设卡盘查，行人如未能认出所考的字，便要就地学习，直至学会方准离开。

“大跃进”期间，滕县、峰县除举办各种扫盲班（又称识字班）外，还办有冬学（农村在冬闲时开办的季节性扫盲学校）、农民业余小学、中学、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等。1958年，两县还组织了80%的

脱盲学员学习农业技术，称为红专学校。至年底，两县设有红专学校 260 处，有上万人参加学习。此外，滕县还办有红专大学 1 处，开设地瓜、玉米、小麦、果树等专业，学习种植知识。峰县开办技术研究小组 85 个、各种生物研究小组 337 个、诸葛班 258 个、孔明班 140 个、红专小组 283 个、工具改革研究小组 512 个。各种学校和研究小组一哄而起，田间地头即作为课堂，但是很少能长期坚持下去，大部分是时办时停。由于生活困难，1961 年后基本上停办。

在“大跃进”之前，峰、滕两县就大力开展了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等爱国卫生运动。1957 年，峰县先后开展了 4 次爱国卫生突击月和 2 次爱国卫生运动旬活动，涌现出枣庄建设街、城关街等 6 条卫生街和峰县兵役局等一批卫生模范单位，以及许多除“四害”模范人物。“大跃进”运动开始后，峰、滕两县卫生领域随即也制订了跃进计划。1958 年初，峰县要求全县继续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保证三年内全部达到室内、院内、街道、食堂、厕所“五洁”和老鼠、臭虫（1958 年 1 月之后，麻雀不再列为“四害”之一，改为臭虫）、苍蝇、蚊子“四无”的要求，到 1960 年成为“五洁四无县”，并控制各种地方病的传播。1958 年 12

月，峰县还开展了大规模血丝虫普查普治工作，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在全县 13 个公社 50 多万人中进行检查，共血检 41 万人，查出微丝蚴阳性 66427 人；后又进行了复查和补查。全县查出晚期血丝虫病 4904 人，占全县人口的 1.2%。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的兴起

一、小社并大社的尝试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毛泽东早在 1955 年主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就指出：“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成，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居多。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个乡为一社，当然会出现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不但平原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

1958 年 4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并下发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各地很快开展了小社并大社的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峰、滕两县开始尝试

进行并社的工作，相继于 1958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7 日通过实施了撤乡并区和调整区划的方案。滕县撤销所属 15 个区，合并为 64 个乡镇，并在山亭、冯卯、大坞和临城设立了 4 个工委和办事处；峯县亦撤销了现行的 9 个区制，将 56 个乡镇合并调整为 38 个乡镇。峯、滕两县区划设置的调整为并社工作奠定了基础。6 月 27 日、7 月 27 日，两县县委分别下发了《关于小社并大社的初步意见》和《关于适当并社的意见》，指出，农业合作社的规模已经不能适应水利化、机械化和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为了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优越性，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大跃进”的新形势，将一部分规模较小的农业社适当合并是必要的。同时规定，按照既要有利于统一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又要兼顾地形适宜和便于社员与社的联系，以及群众自愿、领导干部有能力办好大社的原则，对合并后的社的规模针对不同地区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山区、丘岭地区的社一般 500 户左右为宜，平原地区一般以 1000 户为宜。关于合并的时间，要求秋收以前“不要忙于进行社的合并”，秋后再选择适当时机合并。

随后，峯、滕两县逐步开展了大规模的并社工作。各乡

镇党委纷纷制定并社规划，并结合整风运动对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大力宣传大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同时，在思想教育基本成熟的基础上，两县建立了并社筹备委员会，小社并大社工作拉开帷幕。合并以后的农业社，群众自发地采用了“大社”、“公社”等不同的名称。

二、人民公社化的迅速实现

在“大跃进”和大炼钢铁运动全国一片热潮形势的推动下，许多领导干部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越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全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合并的氛围和思想越发弥漫。8月9日凌晨，毛泽东由河南到山东视察途经兖州火车站时，在专列车厢里接见了济宁地委书记高逢伍、地委副书记兼滕县第一书记王吉德等人，在谈话中除了询问“大跃进”情况和粮食管理等问题外，特别关切地询问了合作社合并的问题，指示说：“搞大一点好，可以搞五六千户万把户”。当日，毛泽东在济南视察历城县北园农业生产合作社时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毛泽东视察的消息公开报道后，“人民公社好”的口号传遍全国，许多地区相继出现了小社并大社和大社转公社的热潮。

为响应毛泽东“还是人民公社好”的号召，1958年8月，峰、滕两县便开展了公社化运动。滕县县委于8月20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举办人民公社问题。会议要求首先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办人民公社的重要意义和优越性的宣传教育。提出办人民公社是总的趋势，是群众的要求，是工农业生产更加跃进的需要，因此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这场运动。具体方法上分为三步走：一是做好思想发动，开展两条路线斗争，进行“插红旗、拔白旗”、辨风向、大鸣大放和大辩论；二是成立大社筹委会，配备好领导力量；三是正式建社时，筹委会变为临时社务管理委员会。8月25日，滕县第一个人民公社一城关五星人民公社成立，其范围包括原城关镇、东沙河、南沙河、王开、冯河、颜楼和大彦等7个乡镇。为欢庆五星人民公社成立，1.3万余人在东沙河乡举行了隆重集会，山东省委副秘书长谢华、济宁地委副书记杜牧和滕县县委书记处书记孔良民、陈照峰等及县直各单位、各工委、乡党委代表到会祝贺。

8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的扩大会议通过并下发了《关于在农村建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

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相互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正式决定在全国农村建立人民公社。

随后，济宁地委迅速行动，于9月1日召开电话会议，地委副书记杜牧传达了《地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意见》，全专区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

峰、滕两县由此加快了人民公社化的步伐。9月2日，峰县第一个人民公社—郭里集（红旗）人民公社作为试点社正式成立，公社生产管理委员会由35人组成，设正副社长9人、13个部门，下辖9个生产大队。9月8日，峰县将全县37个乡镇、1046个农业社合并为13个人民公社，即涧头集（火炬）、周营、泥沟（前进）、峨山、城关（共产主义）、棠阴（东风）、郭里集（红旗）、枣庄（曙光）、阴平、北庄（胜利）、西集、邹坞（红星）、台儿庄等人民公社。9月11日，人民公社正式办公。9月19日，峰县城关人民公社率先制订了《人民公社试行简章》，并由社员代表大会通过试行。“简章”共十章四十七条，分为总则、社员、生产生活资料所有制问题、组织机构、公社体制、生产与各项事业的经营、财经制

度、分配制度、政治工作、附则等。此后，县委在其他公社全面推行了该“简章”。

9月3日，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滕县县委研究认为，滕县并大社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通过了《关于并大社升公社的初步规划方案》，计划将全县64个乡镇、1403处农业合作社并升为19处人民公社。

同时，也对人民公社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作了规划。

“方案”经过济宁地委的调整、批准后，9月24日，滕县对乡级区划进行了调整，将64个乡镇合并为18个乡镇，其中包括城关镇（五星人民公社）。随后，各乡镇分别成立了人民公社。10月13日，县委研究批准并公布了人民公社的名称，即城关（五星）、大坞、临城（友谊）、界河（红旗）、东郭（火箭）、桑村（先锋）、官桥（红专）、羊庄（东方红）、山亭、辛庄（卫星）、姜屯（星火）、张汪（前进）、鲍沟（中华）、西岗（幸福）、徐庄（勇敢）、欢城（灯塔）、殷庄（建华）、木石（胜利）等18个人民公社。

随着人民公社的建成，峄、滕两县98%以上的农民加入了人民公社，公社化得以迅速实现。此后，两县陆续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

题的处理意见》、《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的意见》、《关于人民公社生产管理的意见》、《关于人民公社集体福利事业的意见》、《关于人民公社劳动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公社办工业的一些设想》和《关于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的意见》等文件，对人民公社的生产生活资料所有制问题、组织机构、公社体制、生产经营、财经制度、分配制度和福利事业等各个方面分别作了详尽的规定。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体制，它既是一个经济组织，也是一级政权机构，既要负责全社的农、林、牧、副、渔生产，也要管理工、农、商、学、兵（民兵）等各方面工作。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由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党的机构设置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及青年、妇联等部室和监察委员会（可监管社委会监察事务）。行政组织设立生产管理委员会，一般下设办公室、农（林）业（山区可设林业部）、工业、交通、财粮、商业、信用、武装保卫、水利、文教卫生等部室和计划、监察、科学研究3个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内部还将公社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又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小队。公社统辖全社的生产安排、

劳动力调配、物资调拨和产品分配，生产大队负责生产管理和部分经济核算，生产小队则只是一个具体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所谓大，是指规模和经营范围大。峰、滕两县原来一二百户甚至是几十户的农业社一般合并为500—5000户的人民公社，基本上是一乡一社。至1958年10月，两县由原来的2449处农业社合并为31个人民公社。所谓公，是指集体化、公有化程度高。将原来几十个、上百个经济条件不同、收入水平悬殊的农业合作社并在一起，其土地、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和其他公有财产归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核算、分配，被认为是扩大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规模；社员的自留地、家禽家畜、私有房基、林木、生产工具等均为公社所有，被认为是消除了所谓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将国营商业、粮食、银行等部门在基层的机构下放给人民公社经营，被认为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成分。

在分配方面，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根据人民公社的不同经济条件，供给制主要有粮食供给制、伙食供给制和基本生活资料供给制。实行最为普遍

的是吃饭不要钱的粮食供给制和伙食供给制。这是社员收入的主要部分。工资制则是在供给制部分以外，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象征性地支付给社员少量货币。供给制被认为是按需分配的表现，具有共产主义因素。同时，峰、滕两县县委还要求随着生产发展逐步扩大供给范围和福利事业范围，逐步缩小按劳取酬的部分；在产品极大丰富、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极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全部取代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为此，有些公社还宣布对社员的生活实行“七包”、“十包”甚至是“十五包”，即包下社员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和教育医疗等各种基本生活费用。

在管理体制上，人民公社实行高度集中的军事编制，大力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劳动组织方式和生活方式，甚至有的公社还增推了“任务时间化”。在公社内部建立民兵组织，实行全民皆兵，把民兵的编制和生产组织结合在一起，将群众按团、营、连、排、班的军队编制编成若干个战斗组织，公社为团，大队为营，生产队为连等。有的地方还按照不同的年龄段进行分组，如黄忠组（老年）、武松组（壮年）、赵云组（青年）、罗成组（少年）、

穆桂英组（妇女）。还有的地方推行男女老少分开居住，即便是夫妻也不能同室居住，只能到星期六才能回家团聚，称为“过礼拜六制度”。在劳动上推行“大兵团作战”，无偿平调大量人力、物力，开展各种劳动会战，如淮海会战、渡江会战等。滕县辛庄公社甚至成为了济宁地委“大干一百天，实现共产主义”的试点。1958年11月，峄县积极推行“组织军事化”，把13处人民公社组织成为13个团、160个营、1334个连。实行“行动战斗化”，要求各人民公社要像革命战争年代打仗一样，把生产任务分成一个个战役、一场场战斗，把劳动力分成兵团、突击队、专业队，进行劳动大会战，有的公社甚至强调大兵团作战。11月19日，滕县县委制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民武装运动，大搞民兵师的意见》，指出：1万名民兵以上的公社都要建师，1万名民兵以下的公社建独立团，全县18个人民公社建成师的就有11个。一些公社为了方便就餐和集体劳动，还强迫群众搬迁并村。11月4日，滕县界河（红旗）公社召开全体干部、党员大会，决定推行大兵团作战，计划将全社116个自然村合并为28个村，社员按照性别、年龄分开居住，一律实行“过星期六制度”，并提出“一昼夜完成任务，向公社党委报捷”的口号。同月5

日，全社开始大规模并村运动。同月，为了提高劳动出勤率，峰县农村也开始大搞搬迁并村，城关、郭里集、阴平、峨山等 10 个公社的基层干部强迫群众搬家并村。由于搬迁时只允许携带生产工具和衣服被褥，其他财产全部归公，造成人心惶惶，两县发生多起自杀事件，牲畜宰杀过半，农具家什损失严重，严重影响了党和群众的关系。搬迁后，导致了合并的大村居住条件拥挤，被搬迁的小村则满目疮痍、一片狼藉。这引起了群众的极度不满。强迫群众搬迁并村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政策，造成了混乱局面。峰、滕两县县委发现后，及时予以制止，没有形成蔓延之势，避免了造成更大的损失。

为了便于组织“大跃进”和大炼钢铁运动，按照济宁地委“各县实行公社核算，办公共食堂”的要求，峰、滕两县还大办公共食堂。与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相适应，大办公共食堂成了峰、滕两县生活集体化的重要内容和形式。为了让群众到食堂就餐，县委要求群众无偿交出粮食、锅灶和其他生产生活用具。对不愿上交的群众，强行搜查。除粮食上交外，锅碗瓢盆等生活用品全部砸毁，禁止群众自炊。从 1958 年 10 月到 12 月，两县共办食堂 5700 多个，吃饭人数达 149 万余人，占总人口的 90% 以上，基本上实现了所谓的“公

共食堂化”。为了办好公共食堂，两县县委还要求各公社加强对公共食堂的领导，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实行财务公开，强化对食堂的监管。由于食堂创办初期，“粮食问题已基本解决，不但可以放开计划用粮，而且可以放开肚皮吃饭”的浮夸宣传，群众对食堂普遍持欢迎态度，同时也催生了社员勤俭持家节约意识的淡化，导致公共食堂浪费惊人。加之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从它开始的那天起就伴随着许多预想不到的困难和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随着口粮标准的逐渐减少，社员吃不饱、吃不好的弊病显露无疑，受到或明或暗的抵制。进入1959年，由于口粮越来越紧缺，公共食堂难以为继，多数已经名存实亡。

与公共食堂相配套的托儿所、幼儿园、福利院和缝纫组等公共福利事业也相应建立起来，并对公社社员实行供给制，以便解放妇女、节约劳动力；同时还大搞集中住宿，即男女劳动力干活，干到哪里住到哪里，参加大炼钢铁和兴修水利就食宿在工地，深翻土地就食宿在地头，宣称培养社员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精神。

人民公社的一系列做法超越了我国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一种超越现实的空想。它不仅没有保持农业合作

社的积极性，相反却把农业生产合作化后期出现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的缺点扩大了。伴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命令风”、“特殊化风”等“五风”严重泛滥。“五风”的核心是“共产风”，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相当范围内出现了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倾向。大搞“一平二调”，大量无偿地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直接调用社员的房屋、工具和家具，以及所谓扩大和提高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做法，这都是“共产风”的突出表现，即由集体共了个人的产、穷社共了富社的产、国家共了公社的产。这些措施不仅引起了社员的不满，挫伤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造成了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极大困难。加上农业高估产带来的高收购，使峰、滕两县的农村经济陷入了混乱状态，粮食、油料、副食品供应出现严重不足局面，影响了整个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十章

初步纠正“左”倾错误

1958年秋冬之间，毛泽东及党中央领导集体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严重问题。这年11月，毛泽东提议和主持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着手纠正公社化运动中发生的一些“左”倾错误。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峰、滕两县县委对“左”倾错误进行了初步纠正。这些纠“左”的努力，总体上还是在“左”的指导思想的大框架内进行的，不可能彻底纠正“左”倾错误，从根本上扭转形势，但它毕竟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纠正错误的开端。

第一节“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

一、“左”倾错误的严重泛滥

党的“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主要是通过“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表现出来的。八大二次会议和北戴河会议之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发展，“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并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害，这种情况在峰、滕两县尤为突出。伴随着党中央和毛泽东“还是人民公社好”的号召和指示，峰、滕两县迅速实现公社化，将2449处农业

社合并为 31 个人民公社。初期的人民公社是带有浓厚共产主义、平均主义、军事主义空想色彩的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组织。人民公社为了追求所谓的“一大二公”，大搞“一平二调”，“共产风”越发肆虐。将几十上百个经济条件、贫富水平不同的合作社合并，除原来农业合作社的土地、农具、牲畜等生产资料及其他共有财产归公社所有外，社员的自留地、家禽家畜、私有屋基、林木等均为公社所有，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并在全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部分供给制，吃饭不要钱，造成了原来的各个合作社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干和干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装病或以走亲戚等为借口不参加劳动的现象比较普遍。即使参加劳动，干活投机取巧、磨蹭懒散、做表面文章的人越来越多，导致劳动效率普遍下降。

在大炼钢铁等各种“大办”中，峰、滕两县政府和公社还经常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劳动力，甚至是社员的房屋、家具等。各生产队的劳动力、资金、粮食及机械、车辆等生产工具，几乎被平调一空，仅峰县在冶炼、采矿、大修水利中就无偿占用土地多达 7 万亩。这些实际上是对农民的

掠夺，使农民惊恐和不满，纷纷杀猪宰羊、砍伐树木，造成了生产力的极大破坏，给农业生产带来沉重的灾难。

在“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时期，县级以上政府平调人民公社财产的事情也时常发生。从1958年开始，从中央到地方搞的各种“大办”，往往只给任务不给钱或者给很少的钱，还要求公社和生产队必须完成任务，这实际上是国家向公社平调。从1959年开始，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业生产水平下降，副食品供应困难，峰、滕两县各级党政机关、部队、工厂和学校等纷纷在农村建立食品生产基地，向农村要土地，有的甚至还要种子、肥料、劳动力等，这实际上是对公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平调，无疑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进程中，峰、滕两县除狠刮“共产风”外，“浮夸风”、“瞎指挥风”、“命令风”、“特殊化风”也严重泛滥。在“大跃进”的热潮中，县、公社和生产队都在追求高速度、高指标。而这种盲目制定的高速度、高指标根本无法实现，不仅如此，各地还相互攀比，不断追加指标，有的地方甚至提出了亩产几十万斤的高指标。但是各级政府为了完成制定的跃进目标，只能瞒报虚报，最

后导致一级一级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这种严重的“浮夸风”，大肆虚报粮食产量，带来了粮食的高征购。粮食被大量征购后，群众深受其害，余粮所剩无几，给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在农业生产中，为了实现生产上的高指标，峰、滕两县普遍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大搞小麦“放卫星”。加之违背因地制宜的原则瞎指挥，强令群众深翻、密植，达不到要求不准种植，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还造成了粮食的大量减产。一些基层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的现象十分严重，仅在大兴水利建设的工地上，两县因受刑或冻饿死亡的群众就高达 2000 余人，外流未归者 600 余人。同时，为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优越性，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峰、滕两县还开展共产主义教育活动，通过所谓“插红旗、拔白旗”的方法，揭发“瞒产私分”等所谓的资本主义、右倾机会主义问题。所谓“插红旗、拔白旗”就是把一些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的人，以及一些所谓具有资产阶级学术观点的人都作为“资产阶级白旗”加以批判、斗争甚至处分。一批比较实事求是，对高指标、“大跃进”持怀疑观望态度的人在“插红旗、拔白旗”中被冠以“右倾保守”、“观潮派”、“秋后算账”等各种罪名，说他们举

的不是红旗而是“白旗”，被当作“白旗”拔掉。“五风”的盛行，导致农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疯狂与混乱，使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进一步膨胀起来。

党的“左”倾错误的发展除了表现在农业的“大跃进”和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外，在工业领域也尤为明显。在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中，峰、滕两县由于拥有丰富的煤炭、矿产资源，省委和济宁地委给两县制定了工业“大跃进”的高指标，并不断增加任务。两县积极响应号召，大量的钢铁厂和煤矿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了枣庄矿务局机械制造厂、枣庄联合铁厂、枣庄冶岗埠钢铁厂、滕县第一炼铁厂和第二炼铁厂等数十家钢铁厂。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形势的推动下，峰、滕两县煤炭行业发展迅速。仅1958年兴建或投产的煤矿（井）就有5处。1958年煤炭产量达300万吨，是1957年的

2.6倍，工业产值达4433.3万元。

随着“大跃进”计划的推进，工业盲目发展。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社办企业，在全社会的一片跃进声中，都不计成本地进行扩张和生产，企业数量和职工人数猛增，精通管理和技术的人才缺乏，设备以及技术落后，企业经营无序，

管理极其混乱。同时，由于冶炼原料不足、交通运输工具落后，大型冶炼厂经常停工停产，炼出的钢铁绝大多数为劣质品和废品，合格率低、耗能大，损失严重，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跃进”运动的弊病日益显露出来。枣庄联合钢铁厂在建成投产的当年就亏损 70 万元，并连续亏损，不得不关闭停产。峰山钢铁厂从 1959 年 1 月成立至 1961 年底停产，共亏损资金近亿元。一些煤矿也由于勘探不准、盲目施工，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箕子露天煤矿造成损失 1300 余万元。党内“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给枣庄地区工业发展造成了严重后果。

在 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峰、滕两县的商业领域也弥漫着“左”倾思想。两县的商业大力实施“大跃进”计划，集体商业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使商业流通渠道单一化。在体制的改革中，管理权限下放过度，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致使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同时，在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下，商业部门进行“大购大销”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浪费。特别是到了 1958 年冬季以后，峰、滕两县市场上出现了粮食、油料、猪肉、蔬菜等供应不足的严重情况，导致市场上排队争购、抢购，而且价格明显高于往年。由于副食

品的供不应求，收购调剂困难，工矿区的供应量相对减少，因而部分工矿单位直接派人或利用商贩深入产区和市场，高价套购、抢购，商贩趁机进行黑市交易活动，造成了市场上的紧张和混乱。

二、粮荒的发生

随着“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贯彻落实，以及“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峰、滕两县“五风”的严重泛滥，“左”倾错误思想继续发展，对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导致了1959年春粮荒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1959年，虽然峰、滕两县遭遇了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但仍呈现出丰收的局面。然而由于农村大量的劳动力和车辆等生产工具被平调到大炼钢铁和兴修水利的工地上，导致农村劳动力缺乏，秋收秋种受到严重影响。秋收粗糙，大批地瓜、花生烂在地里，粮食严重减产，小麦没有全部播种上，农业生产遭到破坏，造成了丰产不丰收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峰县夏秋两季共有100多万亩农作物减产，全无收益的多达39万余亩；在秋收秋播中，霉烂损失地瓜1000多万斤，未能播种小麦的土地达23万亩，损失、浪费严

重。其中，受灾最为严重的台儿庄公社，共有 9.6 万亩土地，而无收益的有 8.3 万余亩，受灾人口达 90% 以上。滕县由于秋收粗糙，丢掉和霉烂在地里的粮食更高达 1.44 亿斤。同时，由于大办公共食堂初期“可以放开肚皮吃饭”的浮夸宣传，用粮无节制，粮食被大量浪费，这也是造成 1959 年出现粮荒的直接原因。

1958 年底，峰、滕两县局部地区就已经出现粮食紧张问题。但是，这种现象并没有引起各级领导重视。公社以上干部普遍认为粮食紧张是基层干部和社员夸大困难，谎报军情，不愿多交粮食。而了解实际情况的基层干部由于怕“拔白旗”，不敢反映真实情况。此时，各级领导的精力，不是纠正“左”倾错误，解决公社体制存在的问题，而是反对基层干部的“瞒产私分”。如峰县峨山人民公社某些干部采取强迫命令的方式，挨门挨户搜查群众的粮食，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对此，省委专门向峨山人民公社派驻了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正是由于基层党组织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反瞒产私分”等行为，加上“大跃进”中的高浮夸带来的高征购等，致使粮食紧张局面不断扩大，迅速发展为全面性的粮荒。至 1959 年 1 月底，峰县各个公社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粮荒问题，共有 40

个营、397个连、19.4万余人受灾，占总人口的35.5%，甚至有部分公社食堂全部垮台停火；其中台儿庄、涧头集、泥沟、阴平、城关等公社受灾严重。针对粮荒问题，1月23日，峰县县委向济宁地委作了专门汇报，报告中指出，峰县各受灾公社主粮奇缺，一般只有胡萝卜、地瓜或地瓜干，甚至只有少许霉烂的地瓜干。

由于严重缺粮，造成峰、滕两县大面积饥荒，群众食不果腹，生活难以为继，出现了大量营养性浮肿病和消瘦病，至1959年1月，峰县就发现营养性水肿病人551人，死亡150多人。为了生存，大批群众和基层干部外出逃荒，特别是滕县人口外流尤为严重，据4月20日不完全统计，仅临城、西岗、官桥、鲍沟、城关、姜屯和界河7个公社，已外出逃荒4万余人。群众爬车外流、卧轨、闹事等事件不断发生，甚至多次出现火车轧死、轧伤群众事件。在大量的外流人口中，很多人到处游荡，乱偷乱拿，甚至结伙抢粮，峰、滕两县及周边地区抢粮事件此起彼伏。如微山韩庄火车站在4月15日和16日两天内就有700多人抢粮，抢走玉米4000多斤。23日夜，峰县周营、阴平公社的100余名群众带长枪、菜刀和标枪等，在韩庄火车站打伤一名车站服务员，抢走大米6000

余斤。大规模的人口外流和饥荒，还造成一些地方生产陷入停顿，生产队以下干部和群众与公社以上领导严重对立，自杀或饿死等非正常死亡事件不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在 1959 年 4 月 10 日至 26 日半个月的时间内，仅滕县就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27 起。

1958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先后召开第一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会议讨论了人民公社问题，研究进一步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和办法。随后，峰、滕两县分别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会议虽然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搞粮食和“反瞒产私分”问题进行讨论，但是没有深入领会中央的指示和精神，采取了所谓回忆对比、诉苦算账等方法，实际上把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当作搞粮食的手段，“左”倾思想继续弥漫。加上为了完成由高估产带来的高征购，以及进行的反对生产队本位主义和“瞒产私分”的斗争，结果加剧了粮食紧张局面。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吃粮更加困难，只能以干菜、野菜和可食树叶充饥，以所谓“低标准瓜菜代粮”的办法维持生命，部分公社水肿病人占总人口的 35%以上。据不完全统计，1959 年至 1960 年两年间，峰、滕两县因粮食紧张等原因

导致的非正常死亡人数达 11203 人，外流人口 15600 多人，水肿、营养不良和各种疾病患者数十万人。

第二节 对“左”倾错误的初步纠正

一、解决粮食问题 渡过粮荒

1959 年春，粮荒遍及峰、滕两县农村地区。然而粮荒问题并没有引起领导的足够重视。根据济宁地委的部署，两县不但没有纠正“左”倾错误，解决公社体制存在的问题，而是反对基层干部的“瞒产私分”，这更加剧了粮食紧张的程度。为了补充口粮，很多公社的农民刨开土地，挖掘秋收残留于地下已经发霉、发烂的地瓜、萝卜等，四处搜集菜叶、树叶和树皮。一些灾情严重的地方，榆树皮、榆树叶、槐树叶甚至柳树叶、椿树叶均被采光，灾情进一步发展。

如此严重的粮荒，引起了省委的重视。省委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次到济宁专区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在 1959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 3 个多月的时间里，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谭启龙三次到济宁专区调查 60 多天，走访了一些村庄和社员家庭，同各方面干部、群众座谈讨论，研究克服困难的措施和办法，并及时如实地向省委和中央作了汇报。

针对已经存在的严重粮荒问题，谭启龙等省领导指导和协助地、县委分析造成粮荒的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停止了“反瞒产私分”运动。当时，提出了解决粮食紧张的五项办法：一、宣布粮食统购结束；二、公社库存一律清理，全部分配到生产队；三、要讲真话，给缺粮人口安排供应；四、社员个人的粮食完全归个人所有；五、不许饿死人。另外，公社和生产队要保证群众一不外逃，二不闹粮，三要搞好生产。按照指示，峰、滕两县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停止了造成粮荒加剧的“反瞒产私分”运动。

济宁粮荒问题暴露后，中共中央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谭震林，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谭启龙，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裴孟飞等领导先后到济宁专区视察灾情，指导救灾工作。中央和省委调拨了大批粮食救济群众，扶持生产，并派医疗队救治病人。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峰、滕两县一方面以生产救灾为工作中心，采取口粮分等定量，凭票吃饭，组织群众复收，大搞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动员外流人口返乡生产，发放贷款和救济款等措施，遏制灾情发展，稳定群众情绪；另一方面通过贯彻落实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出现的各种错误，解决

好所有制问题，认真落实基本核算单位，配好干部，编好生产小队，实行包工包产。同时，两县县委要求各公社不论粮食是否紧张，不得再挤占群众的粮食，要向群众说明困难，动员党员、团员带头，共同克服困难，渡过春荒。强调粮食紧张地区的生产队和社员个人欠款麦收前一律不得清算。县及公社、大队等各级领导干部入村到户慰问社员，发放救济粮、款，办营养食堂，给水肿病人发放豆子、鱼等改善生活，医治水肿病患者。从 1959 年春节后至夏收前，峰县仅农村就供应粮食 3129 万斤，稳定了灾民情绪，鼓舞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拨出社会救济款 55 万元，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生活、穿衣和病困等问题。

为了加强对解决粮荒工作的领导，峰、滕两县建立了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还建立了粮食办公室，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和控制。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粮食问题，县、公社、管理区及工矿机关均由第一书记或党委书记亲自抓粮食工作，多次召开会议，整顿粮食统销工作，把粮食和群众的生活安排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4 月 28 日，峰县召开了各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参加的县直扩大会议，对压缩统销、解决粮食问题做了专门研究，确定了农业人口供应的

比例和工农业供应总指标。经过各公社及厂矿党委对粮食政策的进一步传达贯彻，至5月中旬，全县13处人民公社1078个核算单位，社员生活已经安排好的达到779个，生产队及群众报出粮食、自己安排生活的情况日渐增多；在城镇机关和工矿企业中，除顺利地压缩定量外，还采取了以人分等定量和改善伙食管理等措施，树立了节约用粮与计划用粮的风气，工人闹粮问题和不够吃的现象基本消除。

峰、滕两县还进行了粮食清理工作，进一步挖掘粮食潜力。从4月下旬至5月7日，据不完全统计，峰县从县仓库清理出粮食40万斤，从管理区和生产队仓库清理出粮食73万斤，从89个城镇工矿单位清查处粮食21万斤，从商业系统3个糕点等副食品加工厂清查处存粮11万斤。除国库粮食外，其余粮食均在本生产队内使用，或在本公社内按现钱交易、等价交换调剂到缺粮的生产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荒困难。

为了解决好粮食紧张的局面，峰、滕两县坚持书记挂帅，由内到外，由上到下，层层做好思想发动，反复宣传中央和省、地委的粮食政策和指示，严肃查处少数基层干部克扣、贪污、多占群众粮、款的行为。并多次召开各工矿单位负责

人、各公社党委书记会议，研究并解决粮食问题，保证对真正的缺粮队和户按照每人每天 10 两的标准供应；对部分缺粮的队和户按照“缺多少补多少、何时缺何时补”的原则进行供应；对自足或有余粮的生产队，通过教育和协商，要求尽量节约粮食，拿出一部分支援缺粮生产队；粮食部门千方百计地搞好粮食调运和调剂工作，时刻审查各销售点的库存和销量，确保不得脱销；商业部门积极做好副食品的供应和市场管理，联合政法部门严厉打击黑市投机活动，以保证粮食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继续号召群众多种早熟瓜菜，自种自收，以扩大副食品来源，补充粮食的不足。

在中央及省、地委的领导、帮助和扶持下，经过两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峰、滕两县严重的粮荒得以缓解，外出逃荒人员陆续返回，水肿病等因营养不良造成的疾病蔓延的趋势得以遏制，农民的情绪逐步安定。这为生产的恢复和人民公社的整顿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二、整顿人民公社 初步解决所有制问题

1958 年秋冬之间，党中央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不少问题。在毛泽东的提议下，中共中央先后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要求纠正党的“左”

倾错误，党在指导思想开始有所转变。11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八届六中全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对人民公社的兴起给予极高评价，同时阐述了几个重大政策和理论问题；明确指出不能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更不能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并要求从1958年12月起至1959年4月，在农村进行一次整社，落实会议精神。会后，山东省委和济宁地委先后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和八届六中全会的指示精神，制定并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开始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错误。

1959年1月初，峰、滕两县县委分别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同月8日，滕县县委下达《关于执行省、地委〈关于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支部）要把传达学习“公报”和“决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全面安排，立即掀起一个学习传达“公报”和“决议”的高潮，使全会精神迅速深入人心。随后，县委在四级干部会议上全面传达贯彻了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决议”，并培训宣讲骨干，层层传达。

各公社党委相继召开了党委会议、党委扩大会议、党团干部和红专积极分子等会议，传达学习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厂矿、机关、学校等各单位也纷纷组织传达学习。至17日，滕县共培训了宣讲“公报”和“决议”的报告员2271人、宣传员26951人，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峰县县委于同月13日召开县直机关和矿区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和讨论了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决议”。截至1月底，峰、滕两县普遍进行了传达学习，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家喻户晓。

随后，峰、滕两县开始进行人民公社的初步调整，并成立整社工作组，加强对整社工作的领导。1月13日，滕县县委制定了《关于整顿人民公社试点工作的初步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以政治为统帅，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和基层组织的整风为动力，以纲为纲，实行工农业并举，带动各项工作全面跃进”的方针，依靠组织走群众路线，以大生产的方式进行整社。同时决定以县委书记陈照峰为首，组织工、农、商、学、兵为主体，共51人参加的整社工作队，分赴城关、西岗人民公社，以15天至20天的时间，进行整社试点。14日，滕县县委召开由各人民公社负责整社试点工作的书记和试点生产大队的书记参加的专门会议，传达部署县委对整

社试点工作的初步意见。会后，各公社于 17 日至 19 日期间分别召开会议，研究和贯彻整社工作。同时，全县 16 处人民公社，组织了 259 人的整社试点队伍，各人民公社均由书记挂帅，确定一个试点生产大队，开展试点工作。峰县的整社工作也是于 1 月 13 日开始，县委抽调 6 名干部在枣庄和城关 2 处公社进行试点。1 月 17 日，峰县县委发出《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意见》，指出：目前的迫切任务是迅速统一广大干部群众对人民公社的认识，加强对人民公社的领导，整顿人民公社组织，确定和健全公社制度，更好地组织人民公社的生产和生活。强调在整顿中必须突出地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搞好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巩固人民公社制度。同月，峰县县委还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劳动管理的意见（草案）》，规定，人民公社的生产组织应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管理”。

1959 年 1 月底，峰、滕两县召开了整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此后，整社工作相继全面开展。

在整社过程中，峰、滕两县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在公社化运动和工农业“大跃进”中私有财产归公的行为。2 月 2

日，峰县县委下发了《关于在整社工作中认真解决在办社以来遗留问题和 58 年分配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要求通过整社，对大办公社、工农业“大跃进”和“四献”（献钱、献粮、献物、献房）运动中，平调或群众所献的粮食、物品等，进行退还或者折价退款等。同时规定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是实行伙食供给制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制度。

2 月 24 日，峰县制订了《关于人民公社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各公社按照生产计划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建立健全人民公社的经济核算制、财务收支制度和各单位的财务收支核算制度；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县联社批准。同时，对财务管理体制、职权范围、财务管理计划和收支制度、财产管理、产品管理、现金管理、民主管理、财务公开、奖惩制度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 月 1 日，峰县县委召开了由各公社负责整社的书记和整社工作组组长参加的整社工作会议，进一步全面安排整社工作，对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若干政策的处理等问题，作了具体部署。

3 月 2 日，滕县召开了四级干部大会。会议采取了摆事实、讲道理、深入思想发动的方法，进行认真的讨论，纠正了部

分领导干部和群众对人民公社的错误认识，充分肯定“分级管理、三级核算、按劳分配”的原则，明确人民公社的性质。

通过对人民公社的初步整顿，峰、滕两县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势头基本上遏制住了，但是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倾向和过分集中的倾向仍然存在。平均主义倾向违反了按劳分配原则，否认了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的贫富差距；过分集中的倾向抹煞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本地区有时称为生产队）之间的区别，否认了生产小队的所有制和生产小队的应有权利。因此，引起了农民的极大不满，许多地方发生了“瞒产私分”的问题。因此，党和政府同农民的紧张关系还没有得到真正缓解。

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郑州召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毛泽东提出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会议还制订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接着在三四月间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又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这两个文件都规定：生

产队（有的地方叫生产大队，大体相当于原高级社的范围）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的所有制是公社的主要基础。后一个文件进一步规定生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有的地方叫生产队，大体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作为包产单位，也应有部分的所有制和管理权限。

3月9日至19日，山东省委召开了由省、地、县、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即生产小队）的干部共1.3万人参加的六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人民公社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会议肯定了三级所有制（即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确定以相当于原高级社的单位为核算单位；统一了对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和公共积累的三级分成问题的认识；并规定从3月下旬起，自上而下地开展反对平均主义“共产风”的整社运动。

按照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峰县于3月25日召开了由县、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五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央郑州会议和省委六级干部会议精神。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重点讨论了健全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调整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之间关系等问题；95%以上的与会人

员都作了发言，提出了“五大不满”和“五大要求”。“五大不满”：一、对不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及无代价的乱调东西不满；二、对说话不算，春定秋改不满；三、对以“拔白旗”、拘留威吓人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不满；四、对干部不走群众路线，凡事不与群众商量不满；五、对工业上用人多、占地多不满。“五大要求”：一、坚决要求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二、坚决要求清算去年乱抽乱调的账目；三、要求把核算单位定下来；四、要求把国家征购的公、余粮额定下来；五、要求处理违法乱纪分子。通过学习文件，“谈心事、摆矛盾、解疙瘩、定章程、争上游”，会议着重解决了人民公社所有制和若干政策问题。3月25日，滕县也召开了五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央郑州会议和省委六级干部会议精神。

3月26日，峄县制订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提出：实行公社统一领导、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分级管理制度，对公社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的职权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并决定调整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确定以原来高级农业社的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随后，两县还制定了《关于整顿巩

固人民公社的十项规定》，继续贯彻落实毛泽东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规定：一、确定基本核算单位为生产大队；二、生产大队设队务委员会，队长 1 人，副队长 3 人至 5 人；三、各大队必须完成国家分配的各项计划和收购任务；四、根据国家规定的税收和公社积累任务，制定全年分配计划；五、集体福利，对食堂做适当调整，实行核算；六、采取评工记分，按劳给酬或“死级活记”的方法，实行定额管理和考勤制度；七、人民公社用于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应占总劳动力的 70%以上，用于工、交、文、卫等不超过 20%，服务业不超过 10%，社队管理人员不超过 5%；八、生产小队作为包产单位，对土地、耕牛、农具、劳动力有固定使用权，在 3%-5%土地上对作物种植可自行安排，超产部分，除上交 20%外，其余归生产小队所有；九、根据所办工业规模、资金、技术等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哪一级管理；十、其他问题，如对 1958 年分配问题的清理等。滕县也随后于 3 月 30 日出台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对人民公社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按照第二次郑州会议确定的农村劳动力分配的原

则，对农村劳动力重新进行了调整分配。继续清理公社化运动以来的各种账目，整顿公社党的基层组织，纠正干部中存在的作风问题。成立清资委员会，抽调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账目结算，清资兑现。各公社也纷纷组织力量清产核资，对县和公社平调管理区、生产队的物资，包括粮食、牲畜、现金和劳动力等，本着“原物尚在退还原物，暂时无力兑现的打好欠条”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偿，进行退赔兑现。至4月下旬，仅滕县就退给公社现金55.7万元，各公社退给生产队现金63万元、粮食9000斤、农具513件、车辆2062辆、家具1546件、大牲畜144头、猪羊1255只。同时，针对群众的不满和干群之间的矛盾，两县结合实际情况检查了县委在领导上的缺点和错误，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力度；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干部，给予了组织处理；对强迫命令搞浮夸的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

4月5日，峰县县委提出了《整顿公社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要求党员干部正确认识人民公社性质，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自觉地改变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弄虚作假、强迫命令和其他不正确的思

想作风，争取在组织观念、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上有较大地提高；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和各项制度，改进领导方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强调各级党员和干部通过整顿后要树立集体主义思想，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关心群众生活，密切联系群众。

峰、滕两县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体现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增加了社员的收入，改进了干部的作风，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在这一时期，两县虽然也曾对平均主义进行了批判，但仍然保留着供给制、公共食堂等一些平均主义的东西；虽然放慢了所有制过渡的步伐，但预定的过渡时间仍然过快；虽然提倡实事求是的精神，批评头脑发热，却又反对“右倾保守”和要求实现更大的跃进，以至后来“左”倾错误又重新升级。

三、贯彻全省工业会议精神 整顿工业

随着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的开展，工业的整顿工作被提到议事日程。1959年4月，根据中央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山东省委在济宁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讨论了全省的经济形势和整顿工业的问题，调整和压缩了1959年全省主要工业产品指标和基本建设投资，决定边整边改，对工业的冒进进行初步

纠正，力求迅速扭转生产和管理中的混乱状态。

1958年“大跃进”以来，峰、滕两县的工业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也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县、社企业发展方针不明确，管理混乱，指挥调度不灵，各种制度和操作规程被废除或忽视，造成原料消耗过多，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下降；同时，企业人员冗杂，工人怨声载道，消极怠工，纪律松弛，许多企业甚至到了无法维持的地步。全省工业会议召开后，峰、滕两县相继召开会议，传达全省工业会议上省委第一书记舒同的指示和意见；本着务虚务实、先虚后实、虚实并举的精神，分析了“大跃进”以来工业发展的形势，讨论了县、社工业的整顿巩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企业管理等问题。峰县先后于1959年5月26日、6月18日召开五级干部大会和工业、交通、企业书记大会，传达贯彻省委和地委的指示精神，着手开展工业整顿。随后，峰、滕两县全面开展工业整顿，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加强计划工作，从宏观上实现对经济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按照“指标落实”的精神和要求，峰、滕两县压缩了工业发展任务、指标和发展速度、规模。同时，统筹安排，

建立健全了计划管理和检查制度，掌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计划的落实，保证重点工程、重点产品按期完成。但是，由于工业整顿是在肯定“大跃进”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经过压缩后的生产指标仍然过高。

第二，加强企业管理。首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要求一切企业都必须绝对地置于党委统一领导之下，建立了生产、技术、行政工作强有力的指挥系统。其次，整顿劳动组织和职工队伍。按照生产任务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定员定额，坚决裁减多余人员，动员其回乡务农，不准企业盲目吸收劳动力。据峰县统计，截至1959年7月，经过整顿后的全县工业劳动力数量已由1958年底的70480人裁减至18988人，被裁工人占原工人总数的73.06%。再次，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原有合理的规章制度继续坚决执行，已废除的合理的规章制度恢复起来，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修改和补充，形成新的规章制度。最后，加强企业政治工作，切实转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改善工作方法，改善上下关系、干部职工关系，克服在“大跃进”中滋长起来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适当解决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提倡劳逸结合，改善职工生活。

1959年5月，峰县县委制定了《关于加强党对厂矿企业领导、改进领导作风的意见》，强调明确树立党领导一切的思想，贯彻党的领导原则，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党在各个厂矿企业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各企业必须发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在工业战线上大搞群众运动，厂矿企业实行“两参一改”，广大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各级领导、各厂矿企业领导抽出一定时间参加生产劳动，密切领导同群众的关系，切实转变领导作风，改进领导方法，坚决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第三，提高轻工业、手工业地位。在总的原则方面，继续把钢铁、煤炭作为重点。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注意合理安排轻工、化工、纺织和百货日用品的生产，适当压缩钢铁的基建材料和投资，充分挖掘潜力，节约原料、材料的使用，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拨出部分金属材料进行小五金和日用品的生产，改善市场供应。在手工业方面，恢复手工业管理局及其下属机构，恢复人员、设备，加强机械、原料等供应，有些停产的企业经过整顿重新恢复生产。

第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跃进”之后，人力、物

力和财力浪费极为严重。为扭转这一状况，全国普遍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1959年春，峰、滕两县在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团体中开展了一次增产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初步检查了自1958年“双反”（反浪费、反保守）以来的铺张浪费、财经混乱的问题。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1959年5月，峰、滕两县号召全体党员干部群众立即在全社会范围内掀起一个全民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的高潮。运动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一、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千方百计地解决原材料、燃料的困难，对于节约的原材料，可在增加生产的原则下自行处理。二、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提高产品质量。三、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四、加强设备、工具的维修和管理，保证机器正常运转，改变“大跃进”中拼设备、吃老本的做法，防止设备故障和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加强财政监督和财政管理，严格财政纪律，克服资金管理和使用上的混乱状态，扭转紧张被动的局面。

通过整顿，企业管理混乱、经营不善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的状况开始改善，厂矿企业的干部作风也有所转变，强迫命令的作风逐步得到纠正，干群关系有所好转。大部分厂矿企

业都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清理了大批过去长期无人过问的资财。

为整顿工商业，稳定市场秩序，峰、滕两县积极安排城乡居民的粮食、副食品和日用必需品的供应。一方面开掘粮源，另一方面采取生产、供应同时抓的方法满足市场上对副食品的需求，以解决市场上供应问题。1959年5月11日，峰县提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以加强对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解决供求矛盾，树立生产为消费者服务的思想，并对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使工商业者奉公守法、公平交易、合法经营，以维护消费者利益，严厉打击市场上的不法行为，维持好市场秩序。8月，为解决副食品供应紧张问题，峰县县委指出，必须通过自力更生，依靠群众大力发展生产，扩大货源，保证供应，稳定市场。具体要求是：蔬菜供应方面要本着“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增加生产，要求全县每人种菜地5厘，机关单位每人种菜地1厘至2厘，自种自食，扩大菜园，减少依赖商品菜。另外，还要贯彻工矿郊区“以菜为纲”的方针，既要抓商品性蔬菜生产，也要抓社员自给性蔬菜生产，从多方面扩大菜源，保证群众需要。肉食供应方面要贯彻“集体喂养和社员饲养”

相结合的方针，强调以社员饲养为重点，大力发展养猪业。同时，在日用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克服混乱和浪费现象；鼓励手工业工人归队恢复生产，鼓励个体户摆铺设点，以方便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弥补日用品供应的不足。

同时，峰、滕两县开始纠正“拔白旗、插红旗”的错误。在“大跃进”运动中，为了保证各项工作的跃进，峰、滕两县采取了“拔白旗、插红旗”的工作方法，对“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严厉批判，要使“观潮派”和“秋后算账派”在思想上彻底破产；要把“白旗”、“灰旗”统统拔掉，要把“跃进红旗”普遍地插起。在这一运动中，一些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的人，以及一些所谓具有资产阶级学术观点的人都被作为“资产阶级白旗”加以批判、斗争甚至处分。由于峰、滕两县对“拔白旗”的某些界限界定不清，缺乏严格的组织手续和组织控制，致使许多地方在工作上造成了很大的盲目性。不少干部滥用“拔白旗、插红旗”口号，混淆了各种不同矛盾的界限，出现了到处乱“扣白旗”帽子、乱“拔白旗”的现象。有的把它当作处理人的组织手段，有的则变成强迫命令、惩办干部的手段，少数坏分子乘机制造混乱，借以诬

陷好人，打击报复，破坏党群团结，引起思想混乱。据统计，仅滕县就有 1245 人被“拔白旗”。7 月 10 日，滕县县委制定《关于在“拔白旗、插红旗”中对于发生乱“拔白旗”错误的处理意见》，指出，对于在“拔白旗”中遗留的问题，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纠正和处理。

自 1958 年底至 1959 年 8 月，峰、滕两县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精神，对人民公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县、社工业、企业、商业进行了整顿，对一些领导干部的不良作风和某些“左”的思想进行了纠正。这虽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整个经济的混乱局面，但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干群关系，维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

峰、滕两县县委在纠正“左”倾错误的同时，对前段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错误进行了初步检查，认识到：在“大跃进”形势到来之后，领导干部不够冷静，头脑发热，存在“左”的情绪；在思想方法上，存在主观片面性，表现在对下布置的任务过大过急，没有全面考虑实际的可能性，过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在工作作风上，存有官僚主义，表现为对许多问题不能防患于未然，出现问题又未能及时解决；在组织方面，失去控制，表现为取消了必要的统计工作，只凭主观估

计定数字；在规章制定方面，只破不立，或者乱破乱立。

经过这次整顿，峰、滕两县的“共产风、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风”得到了初步遏制。但是由于当时中共中央、毛泽东对错误的严重性还缺乏足够的清醒认识，对“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还是从根本上肯定，所以，这次纠“左”在总体上还是局限在“左”的指导思想的框架内进行的，不可能彻底纠正“左”倾错误，从根本上扭转形势。

第十一章

开展“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

1959年七八月间，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主要分析研究当时的形势，制定政策，部署今后的任务，继续纠正“左”倾错误。但是，在会议过程中，错误地开展了对彭德怀的批判，中断了纠“左”的进程。会后，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右倾”斗争。峰、滕两县县

委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反右倾”和继续“大跃进”运动，延续了“左”倾错误。

第一节 “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一、学习贯彻庐山会议精神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在庐山先后举行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的最初主题是，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纠正实际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在此基础上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完成1959年的各项任务。因此，会议前期的气氛还是轻松活泼的，许多人对前一时期的工作坦率地谈出自己的意见，毛泽东自己也曾表示，会议不应该有什么压力，什么问题都可以谈。然而会议后期，由于彭德怀直言上书“大跃进”中存在的某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不能为毛泽东正确理解和接受，导致了一场对彭德怀等人的错误批判，由此改变了会议的方向，使会议由纠“左”转向了反右。8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8月16日八届八中全会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等文件，错误地认为右倾思想已成为当时工作中的主要危险，要求在全党开展一场“反右倾”斗争。

庐山会议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召开后，峰、滕两县迅速传达和学习了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和《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8月20日山东省委电话会议传达公报后，峰县各公社先后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传达与讨论。8月24日至9月11日，峰县县委书记刘干、滕县县委书记王吉德参加了山东省委扩大会议。按照省委要求，峰、滕两县掀起了传达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各级党委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大会、队长以上干部大会、誓师大会、报告会等各种不同规模的会议，迅速、及时、普遍地将八届八中全会公报和决议传达贯彻到广大职工和农民群众中去，并通过各种文艺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 and 讲解。

8月26日，峰县各公社组织有收听条件的干部群众收听了中央广播的公报和决议，县委于27日下午召开了4500人参加的誓师广播大会。27日至30日期间，各公社普遍召开了生产小队以上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同月，滕县县委也相继下发了《关于执行地委宣传部关于学习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文件的通知》和《关于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

议，迅速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高潮的意见》，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对公报和决议逐段阅读、逐段讨论；在领会文件精神、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再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生产和工作实际，分析并解决生产和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右倾思想问题。

据峰县统计，截至9月10日，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的干部和职工已普遍受到教育，人民公社应受教育的社员已有90%左右受到教育。庐山会议精神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普遍的宣传。峰、滕两县迅速由纠“左”向“反右倾”和继续“大跃进”转变。

二、“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自1959年8月由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逐级传达学习庐山会议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后，本着把右倾反透、把干劲鼓足的精神，峰、滕两县开展了所谓“反右倾”思想运动。这次“反右倾”斗争首先在两县的领导干部中进行。9月21、22日，峰、滕两县分别召开了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批判领导干部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克服各条战线上形形色色的右倾思想、情绪和活动。这一过程始终贯彻“反右倾”、鼓干劲的精神，采取上下结合、内外结合和大中小型会议结合的方法，经过激烈的鸣放和辩

论，揭发和批判了领导干部中所谓的右倾思想。同月，为了及时克服右倾思想，峰县县委制定了“反右倾”的措施：一是坚持政治挂帅；二是用说服教育讲道理的方法；三是制定长远规划，明确奋斗方向；四是纠正某些地区和单位阶级路线模糊的现象；五是大搞群众运动，走群众路线。由于峰、滕两县各级党委连续进行“反右倾”的宣传和发动，一时间全社会范围内迅速掀起了“反右倾”运动的浪潮。

在“反右倾”斗争中，按照毛泽东关于“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生死斗争的继续”的论断，峰、滕两县自1959年9月开始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以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为中心内容的两条路线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月10日，峰县召开五级干部大会，动员全体党员和团员要积极参加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对两条道路斗争的领导、方针和具体方法作了规定。随后，峰县县委抽调160名干部在县、社163个经济核算单位中进行农村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1月10日，峰县再次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县直机关干部、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和一部分积极分子共计5600余人参

加了这次大会，县委书记刘干在会上作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认为，在农村中有一部分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分子和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趁着党调整内部关系，解决人民公社的问题、“一平、二调、三收款”过于集中和平均主义倾向时，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的恶毒的进攻，企图重走资本主义老路；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和群众要严肃对待两条道路斗争。强调在机关和农村正进行着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两条道路斗争，绝不是一般性的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问题，斗争不可避免。并要求党员和群众必须坚决地把他们搞臭、搞透，打垮他们的进攻，坚决“兴无灭资”，大立社会主义，大破资本主义；在党内、团内要把右倾思想、右倾情绪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加以区别；在农民群众中，要划清资本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分子的界限。同时规定了除地、富、反、坏、右外，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的处理原则，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与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

随后，各公社纷纷召开三级干部或四级干部会议，揭发批判所谓反对“三大万岁”（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

社)和党的领导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资本主义分子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分子。11月中旬,峰县全面铺开农村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根据省、地委搞好典型、分批进行的指示,全县共1193个核算单位分两批进行。运动始终以解决党的领导核心和领导骨干中存在的右倾思想问题为重点,以保证“三大万岁”和巩固党的领导为内容,以回忆、对比、算账、摆事实、讲道理为方法,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和大辩论,揭发批判。据统计,截至1959年底,峰县揭发所谓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资本主义分子和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分子等1724名;批判地、富、反、坏、右分子757名;清除混进基层组织或党、团组织中的地、富、反、坏、右分子187名。

滕县的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自1959年秋季开始,经过大鸣、大放、大辩论、重点批判和组织整顿,至1960年1月底,共揭发批判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重点对象3526名,其中干部2002名,社员1524名。

根据省、地委指示,峰、滕两县还在县直机关中组织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为中心内容的整风运动。运动主要采取了以下方法:一是党内党外

结合，上下结合，内要先行，上要带头；二是检查揭发与重点批判结合；三是向党交心，回忆对比，鸣放争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1月18日，滕县县委开展了“反右倾”整风运动。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滕县县直机关78个单位1782名干部参加了整风学习。在整风中采取了小组自我检查、大会发言、大字报、个别交谈等形式，由领导带头进行，揭发了所谓的右倾错误和右倾情绪。1960年1月7日，滕县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判了县委书记处书记孔良民、王士信等人所谓的资产阶级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据统计，在滕县县直机关的整风运动中，共贴出大字报21530张，揭露出所谓的严重问题2270条；县直机关（包括官桥矿务局）被重点批判的领导骨干多达53人。峄县整风运动于1959年12月31日开始。在整风过程中，一方面要求党员干部向党交心，敞开心扉，忠诚坦白，自我检查；另一方面发动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群众性的检举揭发，致使“反右倾”斗争的火药味越来越浓，并揭发批判了县长韩韦铁、副县长郝子杰等人所谓的否认人民公社优越性、刮低产风、反对“三大万岁”等错误。各公社也仿照县委的做法，错误地批判和打击了许多敢于实事求是、讲真话的领导干部。

在农村，“反右倾”斗争的主要方式之一是整党（团）、整社和整顿干部作风。在这次“反右倾”斗争中，由于党中央认为，1959年春季的整社整风运动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没有把整社整风提高到“反右倾”的高度进行，必须重新整顿。整党整社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和思想作风的整顿，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提高党员干部的共产主义觉悟，促进干部转变作风，保证实现更大的跃进。因此，峰、滕两县分别于1959年9月24日、10月14日下发了《关于今冬进行农村基层整党整团整社整顿干部作风的方案》和《关于冬季农村整党（团）和整顿干部作风的意见（草稿）》，认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和人民公社中，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均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某些党员干部在困难面前畏难发愁、徘徊动摇、畏缩不前的右倾思想和右倾活动还比较严重，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的总路线的正确性还有模糊认识，对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大跃进”形势的认识还不够统一；春季整社解决公社管理体制问题时遗留下来的政策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机构、制度尚未建立健全起来；只顾个人不顾集体，或只顾集体不

顾国家利益的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等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倾向尚未得到彻底的批判；少数党员干部骄傲自满，争名利、闹地位、图安逸、怕艰苦的个人主义思想行为依然存在，不参加劳动、不爱护公共财产、贪污挪用、投机倒把等不良倾向和错误行为还没有得到处理，作风简单生硬、强迫命令、浮夸虚假和无组织无纪律的作风又有抬头；此外，少数支部和生产队的落后面貌尚未得到改善，有的生产队基础还比较薄弱。这些问题如果不迅速加以认真解决，任其继续下去，势必削弱党的领导，影响人民公社的巩固提高。因此，十分有必要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人民公社、干部作风进行一次系统的整顿。峰、滕两县的整党（团）、整社和整顿干部作风运动由此展开。随后，两县相继建立了整社办公室，以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

在整党（团）、整社和整顿干部作风中，峰、滕两县结合当前中心任务，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为纲，贯彻边鸣放、边辩论、边整改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进行鸣放，揭露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使整党（团）、整社和整顿干部作风成为一个广泛深入的群众性自我教育运动。运动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59年10月至11月，主要批判

某些党员干部和个别单位中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和资本主义倾向，并训练一批整党整社的骨干力量和积极分子，充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整党整社的宣传力量。第二阶段，从1959年12月到1960年1月，是集中力量大搞整党（团）、整社和整顿干部作风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方法：第一，对各生产队进行摸底排队；第二，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第三，从总结工作入手，首先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存在的问题，然后分别召开党团员和干部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群众进行鸣放辩论，提出改进措施；第四，系统地进行总结教育，加强整改；第五，充实和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立健全组织和工作制度，严格组织生活；第六，大力培养红专积极分子，有计划地发展壮大党的组织。

由于在“反右倾”斗争开始时，中央并没有制定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统一标准，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其是，普遍出现了任意扩大打击对象的倾向。1959年11月和1960年1月，党中央相继下发和转发了《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办法》和《关于在反右整风运动和农村整党运动中对于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的处分面的通知》，山东省委也于1960年2月规定了反右整风和农村整党

运动若干政策界限，试图控制和约束打击范围。然而，这次“反右倾”斗争揭发批判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基本上都是一些坚持实事求是，怀疑和批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所谓“三面红旗”的人，许多敢于实事求是、讲真话的领导干部遭到了严厉的打击和批判，虽然这次“反右倾”斗争持续时间不长，但却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第一，在经济上，打断了 1958 年底以来的纠“左”进程，推翻了前段时间为纠正“左”倾冒进错误采取的政策措施，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已经被指出、有待纠正的“左”倾错误重新发展起来。

第二、严重破坏了党内的民主生活，一大批敢于实事求是地向党反映情况、提出批评意见并努力纠正实际工作中“左”倾错误的人受到打击，而少数投机取巧、阿谀奉承的人却得到赏识和升迁，使得个人专断横行，广大党员不敢坚持原则、不敢讲真话，甚至是明哲保身、投机取巧等不正之风进一步蔓延。据枣庄市（1960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峰县，建立枣庄市〈县级〉）不完全统计，在这次“反右倾”斗争中，枣庄市重点批判了富裕中农及翻身忘本的新中农 1189 名，小队长以上干部（包括一般党员）1826 名；批

斗地、富、反、坏、右分子 1856 名；全市受党纪处分的党员 247 名，其中开除党籍 122 名；撤换和重选小队长以上干部 4427 名，清除混入基层组织中的地、富、反、坏、右分子 987 名，清查漏网地主 301 名、富农 647 名、反革命分子 91 名、坏分子 181 名。这次“反右倾”斗争，对枣庄市、滕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党的建设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为继续“大跃进”的错误开展提供了条件。

第二节 继续“大跃进”及其后果

一、国民经济发展高指标的制定

“反右倾”运动在经济上打断了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党内已有所克服的“左”倾思想复燃起来，再次泛滥。

1959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山东省委召开了省、地（市）、县三级干部参加的第一届委员会第 14 次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决议》，号召“反右倾”、鼓干劲，迅速掀起增产节约运动高潮。

在“反右倾”、鼓干劲、继续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口号下，峄、滕两县掀起了继续跃进的高潮。

10月7日至12日，滕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决议继续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要求在1958年至1959年两年跃进的基础上，1960年在国民经济各方面争取更大更全面的跃进。10月18日，滕县县委制定《滕县1960年工业生产计划（草案）》，规定了1960年工业生产任务，即工业总产值达到1.65亿元。

12月11日至14日，峯县也召开了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峯县县委书记处书记韩韦铁作了《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要求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继续跃进。县委制定了《1960年农作物生产规划（草案）》和《关于发展工业生产的决议（草案）》，规定了1960年工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在农业生产方面，粮食保证亩产600斤，争取700斤；工业总产值确保完成2.71亿元。

峯、滕两县制定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指标虽然不是特别高，但是相对于1959年峯县小麦亩产仅80.59斤、全年粮食亩产287斤的实际情况，这一指标已属不低。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峯、滕两县继续调整工农业生产指标。

1960年1月31日至2月6日，滕县召开三级干部大会。

会议肯定了1959年继续“大跃进”的“成绩”和“经验”，制定了1960年的规划以及三年、八年规划。县委书记王吉德作了《彻底反透右倾，鼓足更大干劲，为实现1960年全面亩产千斤粮而奋斗》的报告，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继续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以粮为纲”，以粮、棉、油、烟、麻为重点，推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为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实现亩产千斤粮而奋斗。提出1960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9年翻一番。其中，工业总产值保证达到1.75亿元，争取2亿元；农业总产值保证达到1.8亿元，争取2.1亿元，粮食亩产保证700斤，争取1000斤。

2月12日，枣庄市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会上，市委书记刘干作了《回顾1959年的伟大成就，展望1960年的美好前景，鼓足干劲，为多快好省地完成1960年的各项指标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了《196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农业生产管理》、《1960年农业生产收益分配》、《继续开展以猪为纲、六畜兴旺，全面发展畜牧生产》等决议。大会重新确定了1960年的农业生产指标：农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粮食亩产600斤，总产8.83亿斤；贯彻以猪为纲、六畜兴旺的畜牧业发展方针，计划生猪由6万头发展到80万至120

万头。

3月5日至11日，滕县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抓紧大好形势，乘胜继续跃进，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农轻重为序，在优先发展重工业条件下，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立刻掀起生产、学习、技术革命三大运动高潮，争取1960年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工业上必须“以钢为纲”，大炼钢铁，带动其他工业全面跃进。在农业上坚决贯彻“以粮为纲，棉、油、烟、麻等全面丰产和以猪为纲，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济的方针”，积极开展大面积丰产和全面“三超”运动（干劲超措施、措施超指标、实产超计划），争取三年内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解决粮食问题，达到粮食亩产1200斤至1500斤。

由于制定的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过高，枣庄市及滕县无法完成生产任务。截至1960年5月，滕县工业总产值实际上仅仅完成3035万元，占计划的六分之一；农业总产值仅仅完成1700万元，不到计划的十分之一。为了完成工农业生产任务，争取更大的跃进，枣庄市及滕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超产运动，掀起了一个“三赛（赛干劲、赛产量、赛收入）、三

超、三赶（低产赶高产、旱田赶水田、后进赶先进）”的规模更大、声势更高的生产高潮。各公社纷纷开展“六、八、十”（粮食亩产600斤、800斤、1000斤）的超产竞赛运动，大队开展了“八、十、十二”（粮食亩产800斤、1000斤、1200斤）的超产竞赛运动，小队开展了目标更高的“十、十二、十五”（粮食亩产1000斤、1200斤、1500斤）超产竞赛运动。大炼钢铁运动也发展到了高潮，仅枣庄就有13立方米的高炉10座，8立方米的高炉4座，各种中小型高炉共32座，总生产能力为18.18万吨，冶铁工人达15766人，群众办“小土炉”、“小洋炉”不计其数。

7月21日至26日，中共枣庄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了市委书记刘干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今后三年（1960-1962）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划（草案）》等决议。

“规划”指出，今后三年要逐步将全市建成重工业城市，工业总产值达11亿元，比1959年增长6倍；大力发展农业，农业总产值达4亿元，比1959年增长5.3倍。另外，“规划”还对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文教卫生提出了过高的指标要求。

二、掀起大办公共食堂的新高潮

在继续“大跃进”的浪潮推动下，“民有怨言”的公共

食堂又发展起来了。1959年上半年，在纠“左”过程中，峰、滕两县解散了一部分公共食堂，这本来是符合群众意愿的。但是，开展“反右倾”和继续“大跃进”之后，公共食堂再次大张旗鼓地兴起。

1960年5月14日，枣庄市委制定了《关于农村公共食堂管理办法（草案）》，要求必须办好农村公共食堂，加强对公共食堂的管理。“草案”对农村公共食堂的管理作了规定：一是坚决贯彻执行“积极办好，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积极办好食堂，吸引全体社员自愿参加。食堂的设置应以方便生产生活为原则，一般应在一个自然村，参照生产小队的户数、人口多少，办一个或几个食堂；食堂规模一般以50户到100户为宜。二是民主办好食堂。每个食堂都要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民主选举产生，由支部委员、社员代表、炊事员代表和司务长等人组成。三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食堂要贯彻“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实行预算，自负盈亏；食堂的财物和粮食收支情况按月编造预决算，账目公开；食堂公共财产的管理要建立严格的收支手续和责任制度。四是管好、用好粮食，保证吃省、吃好。经常对社员、炊事员进

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教育；社员的口粮由基本核算单位统一管理，实行以人定量的标准。五是建设食堂家底，大搞副食品生产。食堂要根据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地建设自己的家底，自己种菜、养猪、养家禽，大搞副食品生产和加工等，用于食堂自食，改善群众生活。

5月27日，济宁地委发出《关于积极办好公共食堂的指示》，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对办好公共食堂的认识，广泛发动群众，大办公共食堂。随后，枣庄市、滕县掀起了大办公共食堂的热潮。6月7日至11日，滕县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会议要求在坚持“积极办好、自愿参加”的原则下逐步实现农村全部食堂化，争取90%、至少85%的人参加食堂，每个小队都要建立起食堂。截至8月底，滕县共建立公共食堂4027处，参加食堂的人数占农村人口的95%以上。

196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批示》，要求各地采取积极态度，建立城市人民公社。4月，山东省委成立了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办公室。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要求全党全民立即动员，掀起一个声势浩大、轰轰烈烈的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大

办工业，大办服务业，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等。滕县县委还专门抽派干部帮助西关大街、辛庄街等街道办起了公共食堂，并协助有关部门在城乡开办了其他集体福利和事业。据1961年1月统计，枣庄市城市社办公共食堂多达227个。

三、“大跃进”运动的成绩和严重后果

历时三年的“大跃进”运动，枣庄市及滕县人民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但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枣庄市南部地处鲁南的低洼地带，运河沿岸地区几乎年年都遭受洪水灾害。从1958年开始对韩庄运河、伊家河、峯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等重要河流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基本消除了洪涝灾害的威胁。此外，还修建了两个大型水库（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和两个中型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以及一批小型水库和塘坝。这些水利设施的建设至今对蓄泄洪水、灌溉农田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炼钢铁运动为枣庄市、滕县的工业奠定了基础。枣庄市、滕县都是农业市（县），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0%以上。1957年，峯县及滕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40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91亿元，工业总产值0.49亿元。而1958年，峯县、滕县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03亿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 0.86 亿元，工业总产值 1.17 亿元。峰县、滕县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这是一个历史突破。

“大跃进”运动开始之前，峰县、滕县工业基础薄弱，所谓“工厂”只不过是一些手工作坊而已，大部分只能生产铁锅、锄头、镰刀、火铲、水车等简易工具。从 1958 年开始，为适应钢铁、煤炭生产的需要，峰县、滕县的一些铁木业厂及机械、农具修配厂开始仿制、试制各种小型机器。如枣庄机械厂、郭里集铁业社、马兰铁木工厂和滕县农机厂等开始生产炼铁用的鼓风机；滕县机械厂相继生产出锅驼机、柴油机、蒸汽机等大型机器。

“大跃进”运动期间，为支援峰县、滕县大炼钢铁，国家从上海调来数千名技术工人，他们不仅带来了先进的设备，更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其中相当一部分工人长期扎根在这里，为这里的工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工业的发展，又推动了农业机械化的进一步提高。统计资料表明：1957 年峰县、滕县农业机械总动力仅为 99 马力，1958 年上升到 1273 马力，1959 年再上升到 4225 马力，1960 年已达 9909 马力。

“大跃进”运动的初衷是好的，希望以最快的建设速度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这也与广大干部群众的愿望是一致的。

但是“大跃进”的最大失误是在建设速度上急于求成，这脱离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虽然“大跃进”运动为峄县和滕县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带给人民更多的还是痛苦和灾难，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大跃进”运动的继续开展，进一步助长了“左”倾错误，“五风”再度泛滥。在1959年下半年至1960年春的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斗争的运动中，对大刮“五风”的严重情况不仅没有纠正，相反还给坚持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的干部和群众扣上了“右倾”、“瞒产”、“私分”的帽子，进行了批判和处理，以致许多人不敢讲实话、弄虚作假，“浮夸风”盛行，更加助长了“五风”的发展。同时，农业连续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大幅度减产，峄县、滕县的粮食产量从1958年起不升反降，而上报的产量却不断上升，仅1959年就虚报粮食1.2亿斤。1960年，枣庄市小麦亩产92.1斤，全年平均粮食亩产仅132斤，粮食总产量比1959年大幅减少。一方面粮食大幅度减产，另一方面因高估产带来高征购，国家不断向农村增加粮食的征购量，加之坚持“以钢为纲”，片面追求高指标，枣庄市及滕县国民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难，粮食供应紧张，轻工业

持续倒退，重工业大规模地继续跃进，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困难。

面对严重的经济困难，1960年7月5日至8月10日，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国内经济问题，发出了《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和《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确定认真清理劳动力，充实农业战线，首先是粮食战线的方针；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保证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基本建设项目。随后，枣庄市、滕县分别召开了公社书记会议，贯彻北戴河会议精神，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掀起一个增产节约运动的高潮，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保证生产，保粮保钢，全党动手大办粮食，办好公共食堂，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粮菜混吃，抓好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为解决好群众的生活问题，枣庄市、滕县开展了粮食定量检查，清查各单位、公社虚报人口、冒领国家粮食的现象。同时，对城镇粮食定量标准进行了压缩；根据缺粮情况，还对各单位的粮食进行了调剂。8月28日，滕县县委发出《关于城镇节约备荒压缩粮食定量和调整粮食供应的通知》，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口粮进行压缩。10月26日，滕县县委又发

出了《关于进一步压缩和调整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定量和各项事业用粮的指示》，对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再次进行压缩，口粮标准由8月份的人均37.15斤/月压缩到34.33斤/月；农村社办工业、企事业人员由4400人减至4200人；县办中学属于农村人口的高、初中生一律改为自筹口粮。

枣庄市委、滕县县委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群众的生活问题，但是仍解决不了多大问题，缺粮仍然严重。据统计，截至1960年10月底，滕县共有175个单位缺粮，缺粮8836万斤。在农村，由于自然灾害严重和连年征购过头粮，农民的口粮急剧减少，农村公共食堂尤为缺粮。公共食堂一直存在着侵占、克扣群众口粮的现象，也不方便群众的生活，原本不少的干部和群众对公共食堂的开办就不满，现在又面临着严重的缺粮、缺柴问题，很多公共食堂难以为继。面对这种情况，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停办了缺粮、缺柴严重的公共食堂。大部分公共食堂停止了开办，实行社员自炊。为了生存下去，社员积极收集代食品，大积干菜，把所有地瓜秧蔓、树叶、蔬菜都收集起来，用以充饥。

面对严峻的形势，1960年10月22日，枣庄市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市委书记刘干任指挥部主任，指挥部下设办公

室和粮食保管调运、食堂管理、副业生产、治安保卫、卫生医疗、社会救济等 6 个组，具体管理生产救灾工作，加强对生产救灾的领导。11 月 1 日至 5 日，滕县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积极开展生产救灾运动。到 1960 年底，枣庄市、滕县灾情进一步发展，群众生活十分困难。12 月 22 日，枣庄市委发出《关于当前生产救灾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指出目前灾情十分严重，枣庄市计划 2000 万斤的代食品任务，仅仅完成 200 万斤，不少生产队一点蔬菜都没有。市委号召全党全民大搞各种代食品，特别是大搞茅草用以充饥，积极解决吃的问题，千方百计自力更生。

粮、油和蔬菜、副食品极度缺乏，甚至代食品也严重不足，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在此情况下，枣庄市及滕县劳动力大量减少，人口外流严重，各种疾病增多，浮肿病、卖婴弃婴、非正常死亡和外出逃荒现象开始蔓延。据统计，1960 年上半年，滕县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由 36.9 万人减少到 26 万人。全县患有各种疾病病人 19695 人，其中水肿病人 1675 人，消瘦病 1765 人，妇女闭经 2420 人，子宫脱垂 4228 人，人口死亡率显著增加，出生率大幅度降低。

原本希望快一些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结果却出现这样令人痛心的事情。这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的严重后果，其沉痛的教训应该认真总结和记取。

第十二章

纠正“五风”和国民经济的调整

进入60年代，国内经济形势十分严峻。面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的严峻现实，党中央在举步维艰中逐步清醒过来，决心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为扭转困难局面，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要求全党用最大的努力坚决纠正各种“左”的偏差。1961年1月，中共中央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在省委的领导下，带领人民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

“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开展生产救灾。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大刀阔斧地对国民经济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调整的同时，还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和社会政治关系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整，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贯彻“十二条” 初步调整经济

国民经济调整，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就着手部署整风整社，坚决扫除“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同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核心就是要求全党用最大的努力来纠正“共产风”。《紧急指示信》规定了12条政策，主要是：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恢复农村集市，等等。同时强调：只要坚持三级所有，坚持部分供给制，坚持办好公共食堂，“就不会犯原则

错误”。

《紧急指示信》发出当天，党中央还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提出发动和依靠群众，整风整社，彻底改进干部作风，并且明确规定搞好整风整社的标准：“一平二调”的遗留问题都已全部解决，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有了显著的改进和提高，群众的情绪和干劲逐渐回升，农业生产开始出现新的面貌。

党中央这两个指示的发出，实际上是继续被“反右倾”斗争所打断的纠“左”进程。它成为扭转农村严峻形势的起点。

“十二条”发出之前，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已经对1958年以来连续跃进造成的失误有所认识和觉察。1960年4月和9月，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连续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六级干部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认为“一平二调”的问题还十分严重，在分配上未能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财务管理和干部作风方面问题很多；对工作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的种种表现及给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进行了揭露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彻底

纠正“三风”；坚决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进行清理兑现工作；切实整顿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关系。枣庄市及滕县分别于10月底11月初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开展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通过讨论，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五风”对农村所造成的严重破坏。10月30日，枣庄市委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整风整社试点的意见》，加强对生产关系的调整，纠正“五风”。

“十二条”下发后，中共中央又于11月15日发出了《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明确要求各地“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生产瞎指挥风’，而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带动其他思想歪风的纠正”。

11月16日和12月5日，山东省委先后召开全省电话会议和五级干部会议，要求各地及时学习和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枣庄市及滕县在农村发动群众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风整社运动。运动的重点是纠正“五风”，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12月25日，枣庄市委发出了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的号召，决定把农村“三反”工作进行到底，彻底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

部特殊化风”和“生产瞎指挥风”。1961年1月3日，枣庄市委召开常委会，市委书记刘干检查了“浮夸风”、强迫命令和缴过头粮致使大量群众遭受饥饿，外出逃荒，甚至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错误。同月6日至23日，枣庄市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市、社、大队、小队干部和部分社员代表22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首先传达讨论了省委书记曾希圣在全省五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市委书记刘干在大会上作了检讨，指出1959年2月郑州会议以来，由于大刮“五风”，致使灾情十分严重，人民生活困难，各种疾病大量流行，非正常死亡不断出现，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市委和主要领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发动干部群众揭发“五风”，分析其严重危害。其次，学习了中央“十二条”和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政策的具体规定》，重点讨论了人民公社的体制、兑现分配及经济理论方面的问题；对全市农村工作作了初步安排：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7年不变；反对和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少扣多分，尽力做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安排好粮食，办好食堂；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实行

劳逸结合及发动群众整风整社等。滕县县委也于1月7日至23日召开了四级干部大会，学习传达了中央“十二条”和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政策的具体规定》，对整风整社、纠正“五风”问题作了具体部署。

随后，枣庄市及滕县各级领导对“五风”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分析产生“五风”的思想根源，提出了改正措施；同时对中央“十二条”精神进行了积极的传达和贯彻。据统计，枣庄市组织了1.18万人的宣传队，把中央“十二条”及省委的政策规定原原本本地传达到干部和群众中去，做到了家喻户晓。

为了认真开展整风整社工作，根据各地“五风”问题的轻重程度和生产情况，枣庄市委、滕县县委把所有的社、区（即管理区）划分为3个类型，把刮“五风”最严重的、生产最落后的社、区归入第三类，提出重点整顿第三类社、区。规定一、二类社要尽快解决几个主要问题，如确定人民公社的体制、调整自留地、清算退赔及搞好分配等；对于所谓的由地、富、反、坏、右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官僚主义分子以及软弱无能、思想糊涂的人掌握领导权的三类社，首先必须夺回领导权，建立健全党团组织，成立社员代表大会和贫

下中农委员会，树立贫下中农的绝对优势，然后做好整顿工作。同时，提出了整风整社的五条标准：一、“五风”已彻底肃清，政策已完全兑现；二、组织（包括干部队伍和党、团、民兵组织）已经纯洁；三、各种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四、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已经充分调动起来；五、党的堡垒作用已经形成和加强。1月18日，滕县县委制定了《关于整风整社（厂）的意见（草案）》，规定整风整社的方法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大胆放手发动群众，把中央的政策交给群众充分讨论，并分析揭发问题；第二步，对群众所揭发的问题进行认真兑现落实；第三步，做好组织建设和处理工作。为了加强对整风整社工作的领导，枣庄市、滕县分别成立了整风整社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队，深入到各公社、生产队，一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另一方面帮助基层开展整风整社工作。

整风整社工作开始后，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从群众迫切要求入手，坚决纠正“五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政策。首先调整人民公社体制问题，贯彻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对“大跃进”运动中要求各地用10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反思。认为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的过渡，在条件不成熟

时，操之过急，把一部分生产大队合并得过大，人为地实行穷富拉平的做法，以及“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给发展生产带来了不良后果。因此，明确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同时适当调整和缩小生产大队的规模，理顺农村生产关系。枣庄市 13 个人民公社原有 1318 个基本核算单位，在 1959 年冬 1960 年初的整社时合并为 605 个核算单位，2644 个生产小队。被合并的生产大队，有的相互之间穷富悬殊，部分群众不满意；有的生产小队规模过大，村庄过于分散，造成了群众生产生活不便。在中央十二条政策传达以后，对生产队进行了重新调整，社员要求分开的，坚决分开；关于生产小队的规模，规定：一般以二三十户、三五十户为宜；对于分队后的财务处理问题，本着“自愿两利、有利生产、促进团结”的原则协商解决。重新调整后，全市共有 1329 个核算单位，3916 个生产小队，基本上纠正了穷富相互拉平的错误做法。体制调整以后，春季生产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如枣庄公社南园大队，调整前的 1960 年全年生产粮食 6 万斤，体制调整后的 1961 年年产粮食 21.48 万斤，比上年增长 2.5 倍以上。

其次是清算平调账，坚决进行退赔。在清账退赔过程中，

工作队想方设法解决基层干部思想问题，采取开会检讨、找人谈心、耐心教育等方法启发基层干部，鼓励基层干部以诚恳、虚心的态度向农民进行赔礼道歉，退还农民财物。规定：退赔时，一定要有破产还债的决心，决不允许滑过去，也不能前紧后松，对有账不认、有物不退、有钱不赔的单位和个人，经过批评不改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在算账退赔时，掌握以下四个原则：一、在时间上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分批进行；二、在退赔的内容上，先选择群众当前生产生活所迫切需要的进行兑现；三、在退赔的秩序上，强调先退赔实物，可以退赔的实物退赔完后，再用现金退补；四、退赔中不允许动用国家的物资来退赔。各公社根据上述原则制定了分期退赔方案，经过贫下中农社员代表会充分讨论后，根据群众的意见进行了退赔工作，改变了过去县、公社任意指挥生产、平调物资的现象。

第三，调整社员的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要求凡过去收回的社员的自留地应按规定立即退回；对于过去自留地标准过低的，应根据中央规定和当地土地的多少确定适当的比例，予以补足；对过去分给社员自留地稍高于标准的不再收回；对于应分而未分自留

地的，应按标准分配；对于过去未固定、或者确定不当，不适于群众种植的，应迅速加以调整，固定下来。同时还向社员承诺，自留地经过调整后，至少二十年不变，以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建立健全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制度，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力，考核社员的劳动效率，实行劳动量和劳动所得挂钩，做好分配工作，坚决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保证社员的收入逐年增长。

第五，推行“三包一奖四固定”政策。1961年2月，枣庄市委农村工作部下发了《关于做好1961年“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工作意见》，提出在全市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奖”（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四固定”（固定生产小队的土地、牲畜、农具、劳动力）。这项政策的实施是调整农村政策之初刻不容缓的，它是解决生产大队与生产小队、队与社员之间矛盾的重要办法，可以调动生产小队和社员的积极性，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和发展。

第六，进行作风兑现，转变领导作风。规定转变干部作风必须以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准绳，每个党

政干部均要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照此去做，严格检查自己的表现和行为；凡是不符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规定的，应向群众检讨道歉以提高党政干部的政治水平、政策观念和组织性、纪律性，以巩固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

这一阶段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调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的“十二条”，初步纠正了“五风”，调整了人民公社的体制和农业内部关系，稳定了群众的情绪，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整顿了各级党组织，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坚定了干部与群众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的决心和信心；批判了一些错误的思想观念，初步划清了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之间的界限，为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落实“八字方针” 全面调整国民经济

一、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与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为了进一步纠正 1958 年以来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尽快扭转严重的困难局面，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推动党对农村政策的深入调整，在 1961 年 1 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上和为准备这次全会而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

东曾多次发表讲话，要求全党恢复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之风。同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附有毛泽东1930年写的《关于调查工作》（公开发表时改题为《反对本本主义》）一文，要求县以上党委领导，首先是第一书记，要认真学习毛泽东注重调查研究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入基层，蹲下来亲自进行系统地典型调查，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行动的首要准则”。

此后，全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纷纷响应毛泽东的号召，深入到基层进行调查研究。1961年2月19日，枣庄市委召开了有公社党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市委书记刘干强调要“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按照中央精神，搞好整风整社”。3月19日，枣庄市委下发了《关于调查研究的通知》，根据毛泽东“今年是调查研究年”的指示，要求各公社党委以及各部门都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自行选定二三个项目，深入摸底调查，进行周密系统地分析，摸清规律，得出结论。枣庄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

部，热烈响应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认真学习中央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本着从头学起、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边学边做、边破边立、不断提高的精神，由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特别是市、区、社第一书记亲自动手，纷纷深入各公社、大队，以开调查会、蹲点、跑面、点面结合的方法，广泛地进行调查研究，重点总结 1958 年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较确切地掌握了全市经济建设情况、生产力状况。滕县还成立了调查组，抽调两位副书记专门从事调查研究工作，以城关公社为点结合到面，以解决生产大队内部生产小队与生产小队之间和生产小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两个平均主义问题，以及在分配中如何体现多劳多得、多劳多吃的问题为重点进行了调查研究，并撰写了调研材料。在各公社共组织了 43 个调查研究工作的点，认真贯彻调查研究的指示。同时，广大干部结合调查研究，认真解决集体生产、群众生活等实际问题。

二、贯彻“农业六十条” 深化农业经济调整

经过党中央的深入调查研究，毛泽东发现《紧急指示信》还没有完全解决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内部生产小队和生产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与生产小队内部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

义两大问题。为系统解决包括这两大问题在内的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毛泽东于1961年3月在广州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这个条例是在总结农村人民公社过去三年多的经验和贯彻“十二条”的基础上制定的。“农业六十条”草案指出：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之间的经济关系采用“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办法解决；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从属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农业六十条”草案对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集市贸易、公社调用生产大队劳动力、大队公积金的提取、公社党组织的建设等问题也作了很明确的规定。

“农业六十条”草案颁布后，枣庄市委随即于1961年4月4日召开座谈会进行传达讨论，市委领导和贫下中农代表等178人参与了座谈。经过反复讨论，许多人提出了建议和修改意见。4月8日，滕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全县人民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以农业为基础，贯彻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4月中旬，山东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和讨论“农业六十条”草案。

按照省委指示，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分别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广州工作会议指示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为了传达贯彻好“农业六十条”草案，枣庄市和滕县各公社党委都进行了试点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讨论“农业六十条”草案。随后，枣庄市在农村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读、讲解和群众性讨论“农业六十条”草案的工作。一时间，全市由上到下、由点到面在社乡干部、党团员和社员中进行了层层传达贯彻，并采取先粗读、后逐段进行讨论的宣传方法。滕县县委还抽调 810 名干部组成了 185 个工作组，深入到基层农村进行宣传贯彻。经过各级党委的广泛宣传和学习讨论，“农业六十条”草案家喻户晓，在事关社员切身利益的社队规模、分配等问题上，讨论最为热烈。

随着“农业六十条”草案的贯彻落实，根据各地执行的实际情况和普遍反映的问题，中共中央于 1961 年 6 月对“农业六十条”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取消了农民普遍反对的供给制，并规定：“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

9 月 12 日，枣庄市委召开市、公社干部会议，系统全面地学习了“农业六十条”和中央关于贯彻“六十条”的指示，

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生产管理、收益分配等问题作了反复研究，并总结了执行这些重大政策问题的经验教训。在广泛宣传“农业六十条”的过程中，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密切联系实际，根据“十二条”和“农业六十条”政策规定，紧紧抓住难点、重点，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大力加强和巩固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由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不足，是整个国民经济中最突出、最尖锐的矛盾，迅速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千方百计增产粮食，是整个国民经济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一环，也是全市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关键问题。为此，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随着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方针的贯彻，从1961年起，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以极大力量抓了精简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压缩非农业人口，整顿城镇粮食供应。同年2月，枣庄市委制定措施，坚决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战略方针，精简非农业人口，充实增强农业生产力，加强农业战线；加大了工业、商业和其他各行业对农业的支援，使各行各业逐步树立了以农业为基础、为农业服务的思想；从工业战线抽调一批干部，充实到农业中去，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9月，枣庄市委制定了《精简国家职工，减

少城镇人口，压缩粮食销量支援农业生产的方案》，决定对全市工农业生产比例关系进行适当调整，缩短工业战线，压缩工业人口，加强农业生产。调整压缩下来的人员，大部分安置到了农村，不仅减轻了城市与农村的负担，也有力地加强了农业生产力量，加快了农业生产的恢复。从1961年起农村形势开始好转，粮食产量开始回升。

第二，认真贯彻“农业六十条”，继续进行退赔。据1961年9月初统计，枣庄市累计退赔土地、牲畜、农具、林木等实物价值411万元、现款608万元，占平调总数的72.3%。滕县退赔1560万元，仅占全县平调总数的33%，直至1963年才基本完成退赔工作。在退赔中，坚持先个人后集体的原则和按账册逐户逐队退还的方法进行退赔，各级领导以“倾家荡产”、“破产还债”的决心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兑现及时，群众比较满意。通过退赔兑现，稳定了人心，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第三，认真纠正农业生产上的高指标错误，实事求是地制定了农业生产计划。

第四，国家对生产大队实行粮食包购，生产大队对生产小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切实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

分配的原则，克服了生产管理上的混乱和分配中平均主义的错误。1961年8月10日至15日，枣庄市委召开了训练农村干部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学习了“三包一奖四固定”的方法，市委第一书记刘干作了报告，指出：在生产小队这一级，主要是制定小阶段计划和进行小段包工，合理评定工分，纠正生产好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据统计，全市认真执行“三包一奖四固定”的大队占总数的77.7%。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的分配政策，更进一步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过去劳动积极的现在更积极了，过去不积极的现在也积极了，弃农从商的小商贩，自动改了行，拿起农具干活了”。很多群众最关心的就是按劳分配问题，他们说：“十二条、六十条，就看分配这一条，这一条不兑现，再讲千条万条也无用”。为了使党的政策深入人心，切实搞好农村经济调整，取信于民，市委狠抓政策兑现问题。该年按劳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年。

第五，对人民公社体制继续进行调整。在贯彻党中央对农村的各项政策中，在管理体制上反复重申和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将生产、管理、分配权固定在生产

大队，各个生产小队也建立健全了包工包产、评工记分等各项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原则，凡有因经济、历史、干部矛盾等原因而影响生产、影响团结、群众要求分开的核算单位，均继续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截至1961年底，全市共有1329个生产大队、3916个生产小队，解决了队的规模偏大，穷队、富队拉平等偏向。

随着“农业六十条”的贯彻实行，特别是执行了“体制下放”和“分配大包干”以及“队为基础”的公社三级所有制，强调巩固和发展生产队的经济，这虽然克服了队与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日趋高涨，但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仍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针对一些地方提出的公社规模及基本核算单位放在哪一级问题，1961年9月，中共中央再次对“农业六十条”做了重要修改，确定以生产队（即生产小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枣庄市、滕县开始推行以生产小队为核算单位的新制度，把土地和部分主要生产资料以及生产生活、管理权进一步下放到相当于原来初级社规模的生产小队。这样，便将组织农村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

来了，从而解决了 1956 年高级社以来即已存在，而在人民公社成立后更趋严重的生产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的问题。1961 年 12 月 26 日，枣庄市委发出《关于分配大包干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报告》，指出：根据“农业六十条”的精神，改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减掉繁琐的分配程序，把分配权下放到生产小队，把生产权和分配权统一起来，使广大社员直接监督生产和分配，更有利于民主办社和生产发展。

1962 年 2 月，中共中央正式下发《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此时，枣庄市、滕县农村人民公社已普遍实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据枣庄市 3 月初统计，全市原有生产大队 1329 个，已有 1251 个生产大队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并对部分生产小队的规模进行调整，由原 3916 个生产小队调整为 4300 个，平均每队 35 户左右。在这期间，还有许多地方试行了分田到户、包产到户、留“保本田”等生产方式，把集体的土地交给社员耕种，收入由社员与生产小队按约分成。这些生产方式和做法，充分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卓有成效地推动了这些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因“左”倾错误在经济上的指

导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这些具有解放生产力、发展农村经济的做法，不仅没有得到支持与肯定，反而被当作资本主义的错误予以批判。

第六，实行了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发展农村副业生产，恢复农村集市。按照规定，把自留地、饲料地分给社员，允许和鼓励社员搞好养猪、养羊、养禽，开展家庭副业生产。这些政策的推行，不仅增加了农产品的收入量，而且也增加了家禽、家畜的存养量。枣庄市生猪存栏量由1962年初的5.5万头，发展到下半年的7.7万头，增长40%；活羊由年初的9万只，发展到下半年的12万只，增长33%；家禽和大型家畜的饲养量也有所增长。在生活上，口粮下放到户，正式宣布撤销食堂，按照社员意愿各立锅灶，分散自炊。同时，枣庄市还采取措施，恢复和保护正当的集市贸易，允许社员自留地所生产的农产品和其他家庭副业产品直接上集市交易，产品价格可以由购销双方公平协商。并要求各地在组织和恢复集市贸易中，必须加强对集市的行政管理，认真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保护正当的集市贸易。这一措施，很受农民欢迎，各地的集市贸易逐步活跃起来，不仅为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多的农副产品，也使更多的农民增加

了收入，对促进农业的恢复和扭转全市的农村形势起了积极作用。

“农业六十条”的贯彻实施，以及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对农业进行的一系列调整，虽然尚未彻底解决人民公社的一些根本矛盾，但是由于解决了一批当时群众意见很大的紧迫问题，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农民生产和生活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巩固。而且在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在遏制“共产风”再起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三、以“八字”方针为指导 全面推进工商业调整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是1960年8月周恩来、李富春主持研究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时候提出来的，经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通过。工业的调整起初成效并不大，工业局面愈加困难。为了迅速扭转被动局面，把八字方针落到实处，1961年7月，党中央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并于9月经过党中央在庐山召开的工作会议通过并发布试行。同时庐山会议还作出《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要求所有工业企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

高”的方针，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

“工业七十条”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工业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我国国营企业管理工作的一些指导原则，规定国家和企业之间实行“五定”（定产品方案和规模，定人员、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五保”（保证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限制企业党组织对生产工作的过多干预，要求企业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重申按劳分配的原则等。

枣庄市的工业调整，从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之后逐渐展开。由于继续开展“大跃进”运动，工业生产指标严重虚高，原材料、燃料浪费严重，生产成本过高。1961年的前几个月内，枣庄市工业生产呈下降趋势，至4月底煤炭仅完成全年计划的27.2%，生铁仅完成17.4%。1961年上半年，枣庄市认真执行八字方针，开始对工业进行调整。

枣庄是因煤而兴的城市，煤炭工业是当时枣庄工业的重

点，煤炭行业便首当其冲地成为工业整顿的重点。对煤炭工业的深化调整，主要是充实加强国有煤矿的生产建设。1960年，枣庄市实有煤矿中国家经营、由枣庄矿务局管理的有9个；地方经营的，市属有4个，区属有6个，乡镇生产井有55对，原煤产量达704.2万吨，占枣庄市工业总产值的88.9%。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后，到1961年底，枣庄市地方煤炭工业下马停办，市属煤矿全部并入枣庄矿务局，市煤炭工业局撤销；乡镇矿井全部填平夯实；区属煤矿到1962年停办了5个。

在对钢铁工业的调整中，枣庄地区首先关停的是大炼钢铁时兴建的各类铁矿。在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峰、滕两县建立的大量钢铁厂和炼铁场多达120多处。由于生产中废品多，加之消耗大，粮食供应紧张，国民经济调整开始后，1961年采矿公司开始缩短战线、裁减人员，当年钢铁生产量骤减，宋湖铁矿、陈岭铁矿、泥河铁矿、峰山钢铁厂、冶钢埠炼铁厂、枣庄联合铁厂等纷纷停产下马。到1962年初，枣庄市所有的钢铁企业和组织全部解体。

随着枣庄市钢铁工业的关停下马，伴随着大办钢铁兴起的焦炭工业也逐渐被淘汰。到1964年，全市各地的大小焦厂全部停产。

这一时期，枣庄工业调整的主要措施是：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将一批生产效率低下的企业关、停、并、转，将一些可以缓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暂时取消，全市建设项目由 32 个压缩到 11 个。下调生产指标，1961 年 8 月 15 日，枣庄市调整了工业生产指标，如煤炭生产指标由原来的 710 万吨调整为 607 万吨，后再经调整，1961 年的煤炭生产指标最终调整为 466 万吨。压缩重工业，扶持轻工业，以满足人民日常生活之需；整顿劳动组织，精简职工，全市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上的职工由 1960 年底的 96122 人，减少到 1961 年底的 65405 人，精简职工 30717 人，不仅支援了农业生产，而且也缓和了城市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紧张状况。在各个企业内部，初步恢复和建立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基础工作，充实和加强领导骨干力量，使生产上的薄弱环节和缺口有了很大改善；在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系统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工业七十条”正式颁发后，山东省委指示各地市委、县委、各工交部门和各工业企业党委结合具体情况，学习讨论并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枣庄市委首先组织了工业系统及市委派驻各厂矿工作组的全体干部于 1961 年 10 月上旬集中学习了“工业七十条”和中

央的指示精神，培训骨干力量；于10月10日召开了各厂矿书记会议，对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作了研究部署。为在学习和试行中摸索经验，枣庄市委与枣庄矿务局党委抽调干部，于10月中旬在枣庄煤矿、山家林焦厂等企业进行试点。随后，在全市21个厂矿企业中（枣庄矿务局局属9个，省、市属12个）先后开展了对“工业七十条”的全面学习和贯彻。这次学习的方法是从形势教育入手，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先骨干后一般，并相互结合进行，同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文件、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学习中，领导干部首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逐章逐条研读，然后训练骨干，在领会文件精神、提高认识的基础上逐章向群众贯彻。据1962年初统计，枣庄市共有职工57008人，参加学习者达54727人，占职工总数的96%；干部5230人，参加学习的5126人，占干部总数的98%。在学习中，有的厂矿还举办了“七十条”训练班，先后培训骨干1049人。各工业企业党委通过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工业七十条”普遍受到了广大干部与职工群众的欢迎和拥护，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生产，很多企业开始出现一些新气象。

1961年十一二月间，山东省委先后召开试点工作情况与

经验交流会和全省工业会议，传达了中央庐山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地对“工业七十条”的贯彻执行，部署全省工业战线上的工作。枣庄市委随之于12月24日和1962年1月9日先后召开电话会议和各厂矿书记、试点工作组组长会议，枣庄矿务局也于1月11日至12日召开各矿分管“七十条”学习的书记或矿长办公室主任会议，深入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根据省委要求，枣庄市进一步贯彻八字方针，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进行调整。在生产力方面，主要是适度降低重工业发展速度，加强现有设备的维修配套工作，逐步恢复和提高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以便更有效地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采掘业。在生产关系方面，加强统一领导和整顿，健全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积极贯彻实行“工业七十条”逐步调整企业内部生产关系。

首先，从“五定”、“五保”入手，整顿企业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结合调整精简、清仓核资等工作，对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查定，查定生产能力、产量、设备、原材料消耗定额、质量、劳动力、投资、成本、流动资金等方面，确定当前生产调整和长远发展方向；整顿物资、

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整顿产品标准、产品图纸，验证工艺文件、工艺装备，加强工具管理，对技术管理进行系统的整顿，建立健全技术责任制；建立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理顺了关系。在“工业七十条”的指导下，经过全市各工业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和创造性工作，不同程度地调整了企业内部关系，改善了管理工作，生产逐渐好转，有力地推动了八字方针在工业调整上的贯彻落实。

在贯彻“工业七十条”的同时，枣庄市还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手工业三十一条”）。1961年12月18日，枣庄市委下达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具体部署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贯彻中央“手工业三十一条”，改变所有制，由公社办厂变为合作社性质，独立核算，向公社缴纳公积金。根据要求，全市各手工业单位，对1962年的手工业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突出了小农具生产修配和小商品的供应问题，妥善安排生产，以满足市场需要。经过调整，枣庄市的手工业生产出现上升势头，手工业产品门类日渐增多，到1962年底，全市手工业产品品种已经

恢复到 500 余种。

枣庄市的工业调整，不仅恢复和发展了工业生产，支援了农业，也有力地促进了日用陶瓷、烟酒等轻工业、手工业的发展，繁荣了市场，使满足人民生活的紧缺产品不断增加。到 1963 年，全市的农轻重比例，逐步趋于协调，国民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在这期间，党中央为扭转“大跃进”给财贸、商业等领域造成的严重困难局面，对财贸、商业等方面也作了调整。1961 年 6 月、12 月，中共中央相继制定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和《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简称“商业一百条”）。从 1961 年下半年起，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对财贸、商业和金融业进行了调整。首先恢复了商业和供销分设的体制。在“大跃进”中，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等合并成商业局，大批干部调往其他部门，商业工作受到很大的削弱。商业战线贯彻“商业四十条”和“商业一百条”后，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恢复原体制，实行分设。二者实行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商业局主管日用百货、烟、酒、糖、茶、工业器材、蔬菜、果品、水产、石油、煤建、城市

饮食、修理服务业等业务，以及对城市市场的安排和领导；供销合作社主管棉、粮、麻、土产、农业生产资料、农村饮食服务行业等业务，以及对农村市场的安排和领导。其次，加强企业管理，把商业、供销、行政部门同商业供销部门的企业分开，并按商品分工恢复专业公司。同时，按照有利于农业生产、有利于市场活跃、有利于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便于群众购销的原则，还恢复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优先恢复了饮食业、修补服务性的行业以及流动窜乡的小百货、货郎担、干鲜果蔬等行业。各行业机构恢复后，还自上而下建立了计划、财务等各种管理制度，重新理顺了行业管理体制。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枣庄市、滕县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棉布、针织品、食盐、鞋、火柴、文具、纸张、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 18 类人民群众最必需的消费品的价格，实行凭票证供应。开展了反对商品“走后门”工作。同年 12 月，枣庄市委召开了反对商品“走后门”会议，号召广大职工“洗手刹车”，不走后门。同时，枣庄市、滕县坚持“正面教育，提高认识，团结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教育和惩办相结合，以教育为主；思想批判从严，组织

处理从宽；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开展了一次群众性运动，迅速有力地遏制了商品“走后门”严重的现象，维护了市场的正常供应。此外，枣庄市还对糖果、糕点、烟酒、饮食等实行高价销售政策。不久，高价销售商品又扩大到自行车、钟表、针织品、丝绸等。高价商品仅在枣庄镇、陶庄、薛城和滕县城内供应。据统计，1962年枣庄市百货类商品销售额为1036万元，高价商品销售额达到225万元。通过三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枣庄市及滕县的经济形势好转，国营百货业的销售业务稳步发展。这期间，除棉布、针织品、肥皂、火柴、食糖仍紧缺外，其他商品都取消了票证，敞开供应。

由于贯彻执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积极组织货源，千方百计保证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深入贯彻商业工作条例，改善经营管理，调整商业财贸机构，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因此枣庄市、滕县的财贸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1962年7月统计，滕县1961年的财政收入达228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11%，比1960年增长8%；1962年上半年财政收入达114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6%。商业工作在满足城乡人民需要、促进生产的情况下，1961年商品销售额达到

4120 万元，为年度计划的

103.1%；1962 年上半年达 26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集市贸易通过进一步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政策，积极整顿，加强管理，严厉打击了投机商贩，市场日趋繁荣活跃。

在金融业的调整方面，主要是严格货币的管理和加强对货币的回笼。由于“大跃进”期间，银行对货币发行放松了管理，失去了控制，市场中流通的货币大幅增加。市场票子多，商品供应严重不足，物价上涨。如枣庄市流通中的货币量 1961 年比 1957 年增加了 2.6 倍，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从 1957 年的 1：7.95 降到 1961 年的 1：4.2，致使经济受到了严重挫折。为了迅速扭转这一局面，枣庄市、滕县各级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作出的《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 6 条决定，收回了一部分权利，严格信贷管理；各银行还配合有关部门压缩基建规模，采取投放高价商品等临时性措施，用以回笼货币。银行还采取了冻结单位存款、控制信贷投放等办法实行信用紧缩。通过这一系列措施，1962 年货币流通情况开始好转，1963 年趋于正常。

四、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增强抵御自然风险能力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枣庄市、滕县还开展了大规模的生产救灾运动。1960年冬至1961年春，枣庄市、滕县持续干旱，时间长达7个月之久，农作物减产严重，群众生活困难。为战胜严重自然灾害，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号召人民群众迅速行动起来，开展生产救灾运动。同时，制定节约用粮、压缩城镇用粮定量标准等一系列有力措施，进行生产救灾。在生产救灾期间，华东、东北各省人民，对枣庄市、滕县进行了大力支援。据统计，短短半年时间内，枣庄市就先后收到支援粮食

9.719万斤和大批食品、食糖、药材和棉衣等物资，给了全市人民有力帮助和极大鼓舞。

1963年夏秋之交的自然灾害，给枣庄市和滕县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从7月下旬至8月初，枣庄市、滕县连降暴雨，雨量集中地区达千毫米，日降雨量200多毫米，时降雨量有时达70毫米。仅枣庄市就有41个村庄被洪水冲没或基本冲没，400多个村庄进水，6万余间房屋倒塌，数十人伤亡，积水面积70万亩，过水面积103万亩，内涝47万亩，早秋作物比原定计划减产60%；晚秋作物，52万亩大豆杂粮

绝产 33 万亩，35 万亩地瓜绝产 7 万亩。枣庄市灾情最重的为台儿庄区，总降雨量 1087 毫米，运河水位高达 28.4 米，两岸外水深 1-3 米，280 个村庄进水或被水围困，1.1 万余间房屋倒塌。滕县 3293 个生产队受灾，早、晚、秋作物受灾面积达 61.8 万亩，沿湖 30 多个村庄被水包围。

灾情发生后，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及时号召党员干部和群众紧急动员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生产救灾，贯彻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辅以政府救济的救灾方针，齐心协力战胜灾荒。同时，向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发出慰问信。中央接到灾情报告后，先后派华东局负责人、中央领导到枣庄市灾情最严重的台儿庄区慰问，并带来了救灾粮和救灾款。8 月 20 日，枣庄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全市农村工作以生产救灾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安排好群众生活，稳定群众情绪，稳定物价，尤其是稳定粮价以稳定人心；研究制定了今冬明春生产救灾的全面规划和兴修农田水利的规划。9 月 3 日，市委常委学习讨论了省委下达的《关于生产救灾紧急指示》，要求抓好秋收秋种，管好晚秋作物，多种多积春菜，组织了 10% 的劳动力大搞副业生产，15% 的劳动力以工代赈，兴修水利，或进行煤矿地面防洪工作。

同时成立了生产救灾指挥部，由市委书记刘干和市长李杰为正、副指挥，全面负责安排灾区人民生活问题。

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救灾措施的基础上，枣庄市紧急调拨救灾款及救灾物资。市、区、社派出救灾工作组分赴灾区现场指导救灾，发放救灾粮、款。截至年底，仅台儿庄、峯城两区发放救济款 4.6 万元，救济粮 115 万斤，对没有种子或严重缺粮的生产队，实行救济粮、款分期供应，发放到户。是年，枣庄市及滕县总户数 44.06 万户，总人口

189.4 万人，统销粮食发证到户的就有 12.8 万余户、52.3 万人；供应粮食 2727.3 万斤，为 65747 户、24.92 万人发放救灾款 61.11 万元。1963 年 11 月底，市委组织了万人生活大检查，由市、区、社、队各级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检查团，以便全面了解灾区人民生活真实状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生产救灾方针，指导并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

1963 年虽因涝灾减产，使农业生产遭受了损失，但经过贯彻党的“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支援”的方针，在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开展生产救灾运动，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大搞副业生产，战胜

了灾荒，渡过了难关。

1964年，在学习解放军、学大庆、学大寨等运动的推动下，枣庄市、滕县大搞改造自然活动。在这期间，仅枣庄市就修筑了台田、条田10万亩，新增灌溉面积8600亩，改善耕地5000亩，使原来年年受灾或绝产的山岭薄地和涝洼地区，变成了高产稳产田。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枣庄市、滕县还大力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1963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批准建立台儿庄电力排灌站。同年底，中央水电部批复《枣庄市台儿庄电力排灌工程设计任务书》，同意建立赵村、台儿庄、石佛寺、西阎浅四处电力排灌站。枣庄市于1964年春动工兴建，1965年7月竣工。四站的建成，使台儿庄区中部3处人民公社88.7平方公里低洼土地的内涝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受益人口5万人。截至同年底，台儿庄区的顿庄、月河坝两排灌站先后建成，两站控制排灌面积6.7万亩。

在大搞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本建设中，枣庄市、滕县对河、沟、路、林、渠、田进行了综合治理。1964年冬，枣庄市在薛城区兴仁公社匡山头大队大力开展荒山绿化，建成了梯田的样板；峄城区金陵寺公社也进行了荒山绿化。这成为

了当时枣庄市绿化改造荒山的两个样板。1965年6月12日的《大众日报》对此作了报道，并发表了《坚决把山区封严封好》的评论，指出：“枣庄的做法，对开展我省山区、丘陵的水土保持来说，是一个具有普遍实践意义的好经验。”

枣庄市、滕县经过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农业在各行业的积极支援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大大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工业在调整中得到迅速恢复，并取得新的发展，产品技术、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加，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市场供应大为改善，物价稳定，财政收支平衡，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基本恢复正常；科学、教育、文化等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教育，到1965年，枣庄市小学在校生就达10.32万人，比1961年增加7.12万人。枣庄市及滕县国民经济通过这次调整，为以后的发展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对错误案件的甄别平反工作

从1957年到1961年初，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次针对右倾思想的批判斗争，期间也多次出现反右斗争扩大化问题，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敢于坚持真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给党的事业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失。在这期间，枣庄市及

滕县在批评、处分党员干部和群众方面，普遍存在着由于方法粗糙、政策界限不清而造成的处分面过宽、处分过重、比例偏高、批判不当或错误处分的问题，造成了一些地区的党组织陷入瘫痪，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中央开始纠正各种“左”的偏差，着手开展对各种错误案件的甄别平反。1961年5月21日至6月12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明确规定对过去几年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平反。根据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的指示精神，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开始认真调整政治关系，努力纠正各种“左”的偏差，为受到错误处理和批判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平反。

为加强对甄别平反工作的领导，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相继于1961年7月和8月成立了甄别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甄别平反工作。8月11日至20日，滕县县委在金庄公社颜楼生产大队进行了甄别平反工作的试点，为大规模开展甄别平反工作摸索总结经验。9月14日，滕县县委发出《关于甄别和处理近几年来党内斗争案件、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要求全

县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划清政治思想界限，明确是非标准，开展对在各种政治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甄别平反工作。随后，滕县县委又下发了《关于甄别工作的意见》，确定了甄别工作范围，主要是“整风补课”、“拔白旗”、“反右倾”、“反瞒产私分”、1960年农村“三反运动”、1960年冬和1961年春季整社等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干部和群众。10月10日，滕县政法、文教、工业财贸等19个单位首先开始甄别平反工作。在工作方法上，首先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精神，各单位以党支部为核心召开会议进行动员，组织学习和讨论县委关于“甄别和处理几年来党内斗争案件，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和“有关方面的政策界限”，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中央关于“修正草案”的指示，统一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消除案件当事人的思想顾虑，并摸清核实近几年来党员干部受到批判处分的底子。其次是根据“哪里定的右派由哪里甄别”的原则，将右派材料分发给各单位。各单位要认真甄别材料，发动群众实事求是地进行讨论甄别；经过讨论甄别后，报县委甄别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同年12月5日，枣庄市委批转了《市委甄别领导小组甄别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总结了前一段时间甄别平反工作的总体情况，指出，1958年整风补课以来，由于是非不清、打击面偏大，共批判、处分了干部、党员和群众9588人，已经甄别结束9323人，占受到批判、处分总数的97.2%；其中党外干部和群众4362人，已经甄别4149人。受到批判斗争和戴各种“帽子”的群众5226人，甄别结束5144人。“意见”还要求，对今后的甄别工作，必须加强领导，专人负责，认真核实材料，正确掌握政策界限，依靠组织，认真走群众路线。

1962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提出基层的甄别工作要加速进行。之后，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加快了甄别平反工作的进度。7月，滕县县委下发了《县委甄别领导小组关于前段甄别工作情况和今后的意见》，强调凡是因整风整社、“反右倾”、改造落后队、“拔白旗”、“瞒产私分”，以及抵制“五风”等问题受到批判、斗争、处分的干部群众，应该采取简便办法，认真、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至1963年初，枣庄市及滕县甄别平反工作基本结束。据1963年1月统计，滕县从1958年

以来，共批判、处分党员干部 4544 人，其中已经甄别结束 4532 人，占受批判、处分总数的 99.7%。在已经甄别结束的人员中，原批判、处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 757 人，占已甄别人数的 16.7%；原批判、处分部分错了的 743 人，占已甄别人数的 16.4%；原批判、处分错了和基本错了的 3032 人，占已甄别人数的

66.9%。全县受批判斗争和戴了各种政治“帽子”、受处分的群众 1764 人全部甄别结束。

枣庄市及滕县的甄别平反工作历时一年半，纠正了一部分错误批判、处分和处理不当的案件，较好地解决了近几年在各种政治运动中对党员干部批判面过宽和处分过重的问题。经过这些案件的甄别平反，教育了党员干部和群众，消除了隔阂，增强了团结，改善了党内外生活和上下级关系，调动了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推动了经济调整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但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甄别工作进行得很不彻底，大量的遗留问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解决。

第十三章

“左”倾错误的进一步发展

1962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强调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并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枣庄市委、滕县县委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指示精神，在继续对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左”倾错误进一步严重起来。同时，相继开展了学毛泽东著作和学雷锋、王杰、焦裕禄，以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等一系列学习活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一、学习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

在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克服困难、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时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于1962年9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全会肯定了全党、全国人民在严重困难形势下表现出的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指出全党面临的迫切任务是要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

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继续切实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

全会强调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农业发展为出发点，安排计划必须以农、轻、重为序；各行业各部门必须制定支援农业的长期规划；国家应重新审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在价格问题上应照顾农民的实际利益，逐步确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等等。这些都对巩固前段国民经济政策调整的成果，继续进行下一步经济调整有积极意义。

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等文件。

但是，这次会议由于肯定并接受了毛泽东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理论，按照毛泽东对形势的估计和定下的基调，错误地批判了所谓“黑暗风”（指对当时严重困难形势作充分估计的观点）、“单干风”（指包产到户）和“翻

案风”（指为 1958 年以后历次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甄别平反和彭德怀给中共中央、毛泽东写的申诉信）。这使得它对党的工作的消极影响，大大超过了它的积极方面。

为了及时地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在八届十中全会正在召开之际，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就对全会精神进行了学习和传达。枣庄市委组织部分干部群众通过广播收听了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并召开了 7 次座谈会进行讨论。继之，枣庄市各区、大型厂矿及市直单位纷纷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和讨论，并在国庆节集会上对全会精神 and 公报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7 日，山东省委召开了一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并讨论通过了《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要点》和《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等文件。枣庄市委书记刘干和滕县县委书记陈照峰参加了会议。为传达贯彻八届十中全会和省委一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11 月 10 日至 15 日，枣庄市委召开市委扩大会议，区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和十七级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同月，滕县县委也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和省委会议精神，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省委〈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要点〉的意见》。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在会

议上都要求全党干部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深入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和省委会议精神，以尽快的速度传达下去，以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整顿、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开展以水、肥、土、种、管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运动，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建设。尽管这次会议突出强调了阶级斗争，但是由于会议讨论的议题是按照省委扩大会议的精神和要求，仍将当前和今后的经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因此，会后，经济工作一直放在各项工作中的第一位。只是，这次会议也为党在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上“左”倾错误的再度发展，作了理论准备。同时按照省委《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要点》中的部署，提出了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安排。随后，各区相继于同月18日前后召开区、社党员干部大会，各公社也分别召开大队党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和生产小队党员队长会议进行传达贯彻。

11月29日，枣庄市委发出《关于迅速组织全党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等文件的通知》，指出：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实现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的斗争纲领，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加强党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为此，应在今冬明春开展一次广泛深入的学习运动。要求以

毛泽东提出的“阶级、形势、矛盾”为纲，认真学习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整顿党的作风》和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著作，着重树立明确的阶级观点，认清当前形势和前进方向，明确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总路线，明确政策观点、群众观点，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及深刻了解党中央提出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的重大意义。

“通知”下发后，枣庄市及各区、各公社纷纷组织干部学习、座谈讨论，各大中型厂矿企业等单位举办短期培训班、自修理论班等，学习和传达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各项决议。同时，为传达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枣庄市委还印发了学习参考资料，市委党校轮训大队以上干部 1100 人，机关、企业科级以上干部 1357 人；各区委也对生产队以上干部进行了轮训。

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1963 年 2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会上，毛泽东总结湖南、河北等地的经验，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决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农村以“四

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在城市则以“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

1963年3月17日，山东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对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部署。

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立即召开会议进行传达部署，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此开始。随后，枣庄市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的意见》。3月30日，枣庄市委召开各区委副书记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刘维理宣读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贯彻省委指示，深入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贫下中农的新阶级队伍，进行“兴无灭资”，做好整风整社工作。滕县县委也于4月17日发出了《关于在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4月10日和5月2日，枣庄市委又相继下发了《关于在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应该掌握的几个问题》和《关于抓紧时机加强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落实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推荐的河北保定地区“小四清”（清

理账目、仓库、财务、工分）经验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精神，以指导运动的开展。

枣庄市及滕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采取自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先内部问题后外部问题的方法，层层“洗澡”，人人受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整个运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阶级、形势、矛盾”为纲，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阶级队伍，充分发动群众帮助干部“洗澡”，打退一切反社会主义的“黑风”，同时建立“四清”组织，进行“四清”工作；第二阶段，进行一次深刻的党的农业根本路线教育和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教育，全面贯彻“农村六十条”政策，深入进行整社工作；第三阶段，进行组织处理和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树立新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巩固社会主义教育成果。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以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为纲，充分发动群众，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组织阶级队伍，进行干部整风，使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教育，干部作风有了明显的转变。

为了指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1963年5月和9月，中共中央先后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作为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纲领性文件。“前十条”重申了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思想理论，对我国国内政治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四清”、“五反”是打击和粉碎资产阶级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要求各地重新训练干部，进行试点，为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准备。“后十条”明确提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但同时也规定了要团结 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等具体政策。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枣庄市对两个“十条”进行了贯彻学习，从市、区两级党政机关组织 223 名干部，在 9 个公社 25 个生产大队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试点。从 1963 年秋季开始，滕县也先后在城关、官桥、金庄三处公社 149 个生产大队进行试点，并在全县 26 处公社 1443 个生产大队宣传学习中央两个“十条”。在这次社教试点工作中，对试点单位，初步进行了“四清”，检查了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情况，按照整改要求着手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

1964年1月4日，枣庄市委下发了《关于迅速广泛深入地宣读中央两个“十条”的意见》，决定从当时起到2月底，在农村、城镇、机关、厂矿、学校，有领导、有准备地开展一个广泛深入的对两个“十条”的宣传讲解活动，进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随后又于同月6日至15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研究部署了贯彻意见：一、学习中央文件必须联系思想实际。二、要与生产斗争相结合。三、要组织400人强有力的宣传队伍，每人负责2个至3个生产队，包教包学，包干宣传。同时，在农村普遍设立政治宣传员，作为面上社会主义教育的辅助力量。

6月13日，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的进行，枣庄市委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规划（草案）》，抽调大队正副书记、农业中学毕业生和机关下放锻炼干部百余人，帮助社教试点单位开展工作。8月，枣庄市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市委随即抽调1563人组成了第一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编为33个工作队和201个工作组，分别进驻台儿庄、齐村两个区23个公社，开展“四清”运动。

1964年9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即“后十条”

修正草案)。这个草案对农村阶级斗争形势估计更加严重，认为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规定要采取“重新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的工作方法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也就是把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都撇到一边去。

根据中共中央“后十条”（修正草案）的精神要求，同年10月，枣庄市委召开了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随后，各级相继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这实际上是为在农村实现重组阶级队伍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思想上、组织上做的一次总动员。各贫下中农协会建立后，很快成为了党领导下的开展农村阶级斗争的主要组织，也在党的一些工作中确实为群众利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这种形势下，枣庄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再次进行试点。12月13日，市委确定以齐村区为试点，在齐村区召开了3000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市委书记刘维理在会上作了《查上当、放包袱，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动员报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重新开展。由于运动方针上“左”的错误，许多单位怕搞不彻底，进行了神秘化的“扎根串连”，把基

层干部撤到一边不予解放；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单位发生了变相体罚和“逼、供、信”等违反政策的现象，致使许多基层干部遭受了迫害。

三、“五反”运动的开展

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城市也开展了以“五反”运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山东省委召开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试点工作会议，确定在省直机关和济南、青岛、淄博、枣庄、昌潍、烟台6个市地65个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试点。全省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试点工作会议之后，枣庄市委常委会立即进行传达学习，结合枣庄实际，研究制定了具体的贯彻执行意见。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刘干为组长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确定了枣庄煤矿、山家林煤矿、矿务局机械厂、市运输公司、枣庄供电所、陶庄商店、邹坞镇供销社、市新华书店等8个试点单位。随后，抽调干部42人，组成8个工作组，于1963年2月25日分别深入各试点单位帮助开展工作。枣庄市由此拉开了“五反”运动的序幕。

同年3月1日，枣庄市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

动试点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试点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和具体措施。要求各单位都要做出具体行动计划，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运动的统一领导，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开展。按照市委部署，各试点单位坚持大搞群众运动和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从反铺张浪费入手，放手发动群众，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层层发动，彻底揭发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铺张浪费现象。特别注意解决干部和职工的思想认识问题，发动群众，揭发企业管理问题，检查浪费漏洞，大力进行整改。通过比（比本单位历史最高生产水平，比同行业、同条件的先进企业）、查（查漏洞、查关键、查薄弱环节）、找（找原因）、算（算政治账和经济账）、订（订计划、订措施、订制度）的办法，达到扭亏为盈、增产增效的目的。

在运动中，大多数试点单位从总结 1962 年的工作和检查 1963 年一二月份的生产计划入手，根据不同情况，提出明确的增产节约主攻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按照不增加人员、不增加设备实现增产任务的要求，挖掘企业现有潜力，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也有的单位直接从反铺张浪费入手，发动群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同时，各试点单位在党委的统一领

导下，划分两条战线，分别抓生产和“五反”运动，做到“五反”运动和增产节约两不误，两促进，两丰收。经过一个多月的试点工作，群众性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开展起来，生产计划指标已经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广大职工情绪日益高涨，产量、质量稳步提高，材料消耗有所降低，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

在“五反”试点工作进行的同时，山东省委于1963年3月7日至15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对县以上党政军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五反”运动作了部署。3月17日，枣庄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和学习中央、省委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研究了贯彻执行意见。随后，市委召开党员处局长以上干部和大中型企业党委书记和厂长、矿长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和学习了中央、省委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精神，提高了对“五反”运动的认识，并在会上揭发了干部多吃多占、请客送礼和投机倒把行为。根据计划，整个运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反对铺张浪费为中心，把增产节约运动切实深入地开展起来，暴露和

解决生产经营方面先进和落后之间的矛盾。第二阶段，重点反对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铺张浪费；同时在广大职工中集中进行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克服各种不良倾向。第三阶段，大张旗鼓地开展群众性的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斗争，彻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经济效益。

从1963年4月开始，滕县也在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和增产节约运动。同年6月底，滕县县委下发了《关于在县直党政机关开展增产节约“五反”运动的意见》，决定首先在县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中开展“五反”运动。在运动中，滕县党政领导及17级以上干部通过“洗手洗澡”自我检查，进行揭问题“掀盖子”、“亮思想”、“放包袱”、排查受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表现，提高“兴无灭资”的自觉性，推动运动的深入开展。

枣庄市及滕县“五反”运动自始至终以增产节约为中心，从生产入手，又落脚于生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市、县直机关和部分厂矿的领导干部通过检查，觉悟有所提高，作风有所转变，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请客送礼的风气基本刹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行为基本被制止。厂矿企业管理有了

显著改进，成本有所降低，产量和产品质量都在稳步提高；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开展了“比、学、赶、超”竞赛活动，加强了企业管理。

1963年7月下旬，枣庄市连降暴雨，汛情极为严重，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迅速投入到抢险救灾中去，“五反”运动于7月底暂停。

汛期过后，1963年11月，枣庄市委决定继续深入开展“五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这一阶段的“五反”运动首先在市直机关中开展，重点是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和反铺张浪费。同月28日，市委成立了市直机关“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市直部门分别成立了市委（包括工、青、妇）、人委、政法、财贸、工业交通、文教卫生和矿务局等7个领导小组，对各系统进行分口负责。

1964年1月3日，枣庄市委下发了《关于开展五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对全市“五反”运动作了进一步安排，要求全市参加“五反”运动的120个单位、46604名职工，分四批进行。按照市委部署，枣庄市“五反”运动分期分批逐步开展起来。运动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即“前三反”和“后两反”阶段。第一阶段重点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

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具体方法是从领导干部到一般职工都要进行“洗手洗澡”，即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思想认识。第二阶段是放手发动群众，继续掀起坦白、检举、揭发高潮，同资本主义势力、新资产阶级分子，特别是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开展坚决斗争。

至1964年5月，全市已有55个单位、27473名职工参加了运动，并取得显著的成绩。但是，运动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进展不平衡，甚至有部分单位停顿。因此，枣庄市委于5月7日下发了《关于继续开展“五反”运动的意见》，进一步部署“五反”运动，提出四点要求：一、在干部中反浪费、生活特殊化、分散主义、官僚主义；二、对职工群众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自觉“洗手洗澡”，重新组织阶级队伍；三、大张旗鼓地进行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斗争；四、搞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随着运动的进一步开展，6月16日，枣庄市委再次制定了《关于继续开展“五反”运动的意见》，对“五反”运动再作调整，强调本着既要抓紧时间又要把运动搞深搞透的原则，计划两年内结束运动。

为了迅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集中打歼灭战，省委、煤炭工业部还集中一部分力量在枣庄矿务局的部分单位开展

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国家煤炭工业部、华东煤炭工业公司、枣庄市委及新汶、肥城、淄博和枣庄矿务局等单位抽调 866 人，组成了枣庄市委社教工作团。社教工作团按点分成 5 个工作队，于 196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训练，为在枣庄矿务局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做好准备工作。为了统一领导运动的开展，10 月 14 日，刘维理、张定国、刘登仁等 9 人组成了枣庄矿务局社教工作团领导小组，刘维理任组长，刘登仁任副组长。11 月 8 日，社教工作团进入枣庄矿区开展工作，以枣庄矿务局机关、山家林煤矿和田屯煤矿等为试点，开展社教运动。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前期，全市各条战线上确实发生了新的变化。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都有了很大的转变，特别是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有了较大的改进和提高。广大职工主人翁的责任感也大大加强，劳动积极性大为提高，良好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开始树立起来。但是由于后期党中央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倾错误，枣庄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指导下进行，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和问题。

在运动中，枣庄市委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制止偏激行为。

如 1964 年 2 月，市委颁布了《关于在“五反”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几项规定》，要求领导干部带头执行“七不准”：不准多吃多占、不准铺张浪费、不准挪用公款、不准贪污盗窃、不准投机倒把、不准打骂群众、不准违法乱纪；尤其强调各级党员干部不准违法乱纪、打人骂人、乱开批斗会、乱戴政治帽子。这些措施和政策的实施，虽然减少了损失，缩小了打击面，但是，由于总的指导方针是错误的，仍不可避免地造成许多人受到了错误的打击。

四、“四清”运动的全面开展

1964 年底至 1965 年初，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二十三条”纠正了运动中产生的一些过“左”的做法，肯定干部的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对犯有错误的干部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工作方法要走群众路线，不搞神秘化，也不要靠人海战术；运动自始至终要抓生产，增产节约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但是“二十三条”仍然强调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重点是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二十三条”还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

称为“四清”，并规定“四清”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中央“二十三条”下发后，1965年1月26日，枣庄市委发出了《关于宣传中央“二十三条”的通知》，要求春节前夕，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将“二十三条”传达到党员干部、贫下中农和其他群众中去。随后，枣庄市委于2月7日召开市、区、社三级干部会议，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市委书记刘维理具体讲解了“二十三条”。滕县县委也于2月7日至11日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县委书记程怀仁对“二十三条”作了传达。同月23日，滕县县委将“五反”运动领导小组改为“四清”运动领导小组，负责“四清”运动的开展，樊毅任“四清”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4日，枣庄市委发出《关于全市农村深入全面宣传贯彻中央“二十三条”的紧急通知》，决定从2月24日起，以10天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农村干部群众中开展一个广泛深入的学习讨论中央“二十三条”的宣传活动。2月17日至3月3日，枣庄市委召开由市直工交财贸行政领导机关、地方企业和城镇街道的领导干部及部分工人积极分子、部分公社的工业财贸干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和组织学习“二十三条”，部署城市社

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与会干部和群众联系实际，开展了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期间，784名干部主动交代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占与会干部的70.3%。

1965年7月28日，枣庄市委发出了《关于农村开展第一批“四清”运动的意见》，决定在台儿庄区、齐村区全面开展农村第一批“四清”运动。8月13日，建立了农村社教工作团，孙序武任书记，梁德山任团长。随后，在全市抽调1108名工作人员，组成26个“四清”工作队，经市委统一训练，于8月下旬入村开展工作。按照市委部署，从8月底开始，首先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开展了区、社干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骨干的“四清”工作，以使存在“四清”问题的领导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积极投入到“四清”运动中去。

运动正式开始后，分为五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工作队入村后，根据农时大忙的特点，从抓生产入手，首先向干部群众宣传政策，大讲阶级斗争，大讲依靠贫下中农搞好“四清”运动的决心，教育干部自觉革命，并发现培养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其次，狠抓生产建设，发动干部和群众本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根据当地特点制定出三年规划和明年的生产计划。第三，通过访贫问苦、个别串联和开调查会

的方法，摸清“阶级敌人”的数量、破坏事实和活动，摸清基层干部的思想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他们对待运动的态度和要求；对贫下中农队伍进行审查排队，摸清阶级队伍的底，摸清一般群众对“四清”运动、生产生活要求等方面的底。第四，认真搞好区、社机关的“四清”工作，集中解决大是大非问题，即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同时整顿发展贫协组织。第二阶段，对干部进行“四清”，解决干部和群众的矛盾。市委认为干部的“四不清”首先表现在经济上，而同政治、组织、思想等密切联系着。因此，在运动中，以清思想挂帅，以清经济为重点，结合清政治、清组织，发动群众与启发干部自觉革命相结合，揭发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组织干部“洗手洗澡”，适时解放干部，团结大多数的干部，以达到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目的，开展对少数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斗争。同时，认真做好核实定案和经济退赔工作。第三阶段，进一步开展清政治和对敌斗争，把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残余势力的反革命气焰压下去，解决敌我矛盾。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回忆诉苦，讲家史、村史，发动群众，开展群众性的检举揭发运动和四类分子（地、富、反、坏）的坦白检举运动。采取群众上前线、干部当指挥、工作

队当参谋的“三结合”方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进行评审斗争。对四类分子的生产劳动和教育改造进行管制和监督，并定期进行检查训话和评审。第四阶段，进行组织处理和组织建设，通过整党建党，对各种基层组织特别是党组织进行系统整顿，重新登记党员，建立“革命的领导核心”。第五阶段，进行生产建设，把运动落脚到生产上，进一步解决好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两条道路、两种思想的问题。在整个运动中，枣庄市共有 23 个公社、291 个生产大队、892 个生产小队、143450 人，约占全市农村人口的 20%，开展了“四清”工作。运动采取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和一带一（搞一个大队带一个大队，今年搞的大队，就是明年带的大队）的办法，始终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抓住大是大非问题，重点整顿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965 年 9 月 19 日，枣庄市“四清”工作团成立，市委书记刘维理任团长兼党委书记，梁德山、孙序武等任副团长，加强了对全市“四清”运动的统一领导。随后，枣庄市研究制订了农村、城市“四清”运动的总体规划，对全市“四清”工作做了总体部署。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全市各公社“四清”工作队相继召开了公社三级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

议，揭发批判干部的“四不清”错误，清理经济工作。同年11月26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清政治和对敌斗争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深阶级教育，提高干部群众阶级觉悟，教育干部放掉政治包袱，划清阶级界限，清理阶级成分，划清阶级阵营，把一切坏人清理出来，评审四类分子，彻底打垮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把反革命气焰压下去，建立健全治保组织，落实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制度。根据“意见”要求，农村第一批“四清”于11月底先后转入了清政治对敌斗争阶段。12月15日至18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召开工作组长以上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了省委农村社教工作会议精神，在解决到会干部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检查分析了当前运动的情况，对全市“四清”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

在市委“四清”工作团的统一领导下，至1966年2月初，农村第一批“四清”运动已基本结束。经过“四清”运动的洗礼，“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深刻的、系统的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重新组织了革命的阶级队伍，树立了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培养了一大批积极分子队伍，建立了贫协组织。”同时，“干部作风有了很大的转变……纯洁、巩固了

基层组织。”据统计，第一批“四清”运动中，参加贫协组织的农民达 26000 余名，占贫下中农成年人的 64%。在参加“四清”的 5036 名干部中，清出犯有不同程度经济错误的干部多达 4058 名。在运动中，共清出现金 66.6 万余元（包括粮食 72.4 万余斤），应退赔 50.7 万余元（包括粮食 59.6 万余斤）。至运动结束时，已退赔 21 万元（包括粮食 36.6 万余

42.4%；缓退 8.2 万余元，占 16.2%。查出错划为地、富的贫下中农和其他劳动群众 81 名，清出漏划的四类分子 139 名。发展新党员 1509 名，新建党支部 25 个，取消了 22 个空白大队，基本上达到了每个大队都有党的支部。

农村第一批“四清”运动结束后，为了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和认识，提高觉悟，1966 年 2 月 9 日至 15 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对全市农村工作队进行了集训。随后，农村第二批“四清”运动相继铺开，并要求在 8 月底以前全部结束。

根据农村、城市“四清”运动的总体规划，1965 年 11 月 19 日，枣庄市委制订了《关于开展城镇“四清”运动的初步规划》，规定：除由矿

7 万余斤），占.5 万余元（包括粮食 18.4%；减免 21. 斤），

占应退赔数的 41

区“四清”工作团组织开展的地区和单位外，枣庄、薛城、陶庄镇驻地等城镇“四清”运动的开展，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参加“四清”工作的单位是驻枣的部分单位，共 42 个、4592 人，占应开展“四清”运动单位总人数的 16.4%，于 1965 年 12 月至 1966 年 5 月期间开展；第二批是驻枣的所有市、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枣庄镇所有居民委员会，共 139 个单位、14167 人，占整个开展单位人数的 50.2%，于 1966 年 6 月至 1966 年底开展；第三批是所有驻薛城、陶庄的区、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所有居民委员会，共 88 个单位、9472 人，占整个开展单位人数的

33.4%，于 196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展开。

根据市委的部署，城镇“四清”工作队于 11 月 25 日进点开展工作。12 月 5 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城市分团下发了《关于第一批单位开展“四清”运动的安排意见》，对城镇“四清”工作提出了具体安排。12 月 6 日，“四清”工作团召开了参加“四清”运动单位的职工群众大会，市委副书记宋文作了报告，进一步阐明了这次运动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动员职工消除顾虑，端正态度，积极地投入到运

动中去。会后，工作队发动职工大鸣、大放、大议，揭发暴露问题；并注意引导职工群众揭发当前生产和经营管理上的问题，突出抓了当前生产和经营管理上的整改。在放手发动群众的同时，通过内查、外调，召开各类人士座谈会，家庭走访，个别串联，广泛了解，发现问题，初步掌握了部分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单位和人员进行了分类排队。12月22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城市分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处书记刘秉琳在省委城市社教座谈会上的讲话。24日，与会人员认真讨论了刘秉琳的讲话精神，研究分析了当前运动形势，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随后，各工作队通过宣讲“二十三条”，进一步发动群众进行鸣放，形成一个揭发鸣放的高潮，各级党员干部纷纷进行“洗澡”，交代经济问题，城市第一批“四清”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1966年2月22日，枣庄市委“四清”工作团城市分团下发了《关于当前工作安排意见》，要求干部认真贯彻“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政策，并对职工自我教育做了部署和要求。4月27日，转入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阶段。在这一过程中，贯彻了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突出阶级教育，结合职工存在的问题，大讲阶级、阶级斗争

和两条道路斗争，组织职工参观阶级教育展览，看阶级教育电影，进行回忆对比，忆苦思甜。5月24日，第一批城市“四清”运动开始转向清经济、清政治和对敌斗争阶段。1966年6月以后，枣庄市“四清”运动与“文化大革命”结合进行，1966年底逐渐被“文化大革命”所取代，工作队全部撤出，“四清”运动结束。

枣庄市及滕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历时三年多，对于纠正干部作风和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方面的诸多缺点，打击贪污盗窃、封建迷信活动以及整肃社会风气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运动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运动中出现了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首先，在运动初期，枣庄市委、滕县县委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对阶级斗争形势做了过于严重的估计，错误地认为多数基层干部都有问题，具体负责社教工作的工作队把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都撇到一边，搞人人“下楼洗澡”，个个“检讨过关”，进行“背靠背”地揭发，整理了很多颠倒是非的错误材料。同时采取的“重新组织贫下中农队伍”的工作方法，以“夺权”为主要内容，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进行处理，把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到“和平演变”、“建立反

革命两面政权”上来进行批判斗争，导致打击面严重扩大，许多干部和群众遭受了不应有的打击和错误处理。

其次，在“四清”运动中，部分群众被错划了阶级成分，受到了错误处理和打击。有些基层干部还因为与工作队之间产生工作上的分歧，结果被当作是抵制“四清”的“反党”、“反革命”行为。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体罚干部、斗争过火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发生了打人、挂牌游街、抄家等非法行为，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伤害了一大批干部和群众，发生了多起自杀事件。

第三，在阶级斗争理论的影响下，运动中还将一些有利于生产发展、搞活农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正确政策和措施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指责为“资本主义尾巴”、“两条路线的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把“包产到户”、“包产到组”的经营方式当成了“发展资本主义”，进行错误的批判，从而颠倒了是非，扰乱了人们的思想，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助长了“左”倾错误的进一步发展，严重干扰和破坏了正常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二节 各种学习活动的开展

进入 60 年代以后，面对严峻的形势，党中央在对国民经

济调整的同时，也对各方面的方针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为了从思想上、政治上、理论上提高全党全国人民的认识，克服经济上的严重困难，纠正 1957 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左”倾错误造成的混乱，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的贯彻落实，枣庄市及滕县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相继掀起了群众性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广泛开展了学解放军，学雷锋、王杰、焦裕禄等一系列活动。

一、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活动

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学习，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夺取了政权，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开始建设社会主义以后，党仍然强调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自 1960 年到 1966 年期间，枣庄市委及滕县县委不断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强对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曾先后数次作出关于组织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决定和通知，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党的各个时期奋斗目标和任务，提出学习的规划、计划和要求，不断推动学习的深入开展。

1960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山东省委宣传部召开学习毛

泽东思想动员大会。随后，省委作出《关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决定》。枣庄市委、滕县县委积极响应省委的号召，分别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决定”的决定》，要求市（县）直机关党、政、群、厂矿企事业单位以及医院、中小学和公社领导干部都要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纲，统筹安排工作（生产）、学习和科研；中小学教职员以及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都要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政治学习的主要内容；不脱产干部和工农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重点放在党的“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方面的内容上。同时，还要求各级党委定期举行报告会、专题讲座，定期进行座谈讨论，掀起群众性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高潮。从同年2月中旬开始，枣庄市、滕县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人民公社及各学校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两条道路斗争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群众性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各级党委坚持加强对这一运动的领导，第一书记亲自挂帅，把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作为当前一切工作的总纲，全社会迅速出现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运动高潮。

1960年3月6日和4月6日，枣庄市委相继发出《关于进一步在全党全民中深入开展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学习马列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决定，保证把学习运动推向更高潮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并规定了学习内容和具体方法：第一，县级以上干部以自学为主，辅以讨论和解答问题，采取读、想、讲、写、行的办法进行学习。第二，各级党政机关、各较大厂矿企业的一般干部，每周学习8小时，以自学为主，辅以讨论和必要的讲解，学习内容应以毛泽东思想为纲，以“三大法宝”为中心。第三，公社和较小的厂矿企业的基层干部的学习应以讲解为主，辅以小组讨论和自学文件。第四，广大工农群众的学习应以毛泽东思想为纲，以“三大法宝”为中心内容。自此，一个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大规模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活动便在各条战线上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在学习毛泽东著作过程中，枣庄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坚持书记挂帅，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以市委第一书记刘干为首组成了11人的理论学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抓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工作。市直各部门以及各公

社、厂矿纷纷成立 5-11 人的学习领导小组，厂矿管理区和车间成立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成立理论学习辅导小组，工人、农民也都参加了理论学习小组。截至 1960 年 3 月 20 日，全市已成立 4185 个学习小组。第二，实行大动员，大宣讲，大搞声势，大搞运动。首先由市委第一书记刘干向市直机关干部作了学习动员报告，并通过广播向全社会进行转播。2 月 26 日，又召开了 15000 人参加的誓师大会。随后，市委书记处书记赵厉策又召开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公社、厂矿党委均相继进行动员和召开誓师大会。同时，以枣庄、城关、陶庄、郭里集、台儿庄等公社为中心，全市共组织近十万人的宣传大军，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活动。在宣传中充分运用了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形式（报纸、广播、黑板报、标语、模型和自编自演的文娱节目），使 90% 以上的应受教育的党员群众受到了教育。全市仅农村就组织了 394 个宣传队、9051 名宣传员，宣传毛泽东思想，做到人人做宣传，人人受教育，普遍知道为什么学习、怎么学习毛泽东思想。第三，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以虚带实，就实论虚，有的放矢。第四，及时提供宣传学习材料。枣庄市委宣传部围绕“三大法宝”，编印了学习提纲、

宣传提纲和标语口号，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散发和传播。第五，搞好基点，以点带面，全面开花。枣庄市委以政法口、孔庄煤矿、西集公社、马庄管理区、曹庄生产队为基点，积累总结经验。农村以三校（党校、团校、文化技术学校）为基地组织学习。据统计，至3月下旬，枣庄市已建立党校66处、团校52处、文化技术学校18处。

遵照省、地委指示，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学习了毛泽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文献。除学习市（县）委统一规定的文献外，各系统根据业务性质学习了有关文件，如商业财贸系统学习了《我们的经济政策》，文教系统学习了《毛泽东论教育工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文教群英大会的材料》。1960年5月以后，为配合反美斗争，又用大部分时间学习《列宁主义万岁》和《人民日报》重新发表的《莫斯科两个宣言》等7篇文章。工农群众以毛泽东思想为纲，以“三大万岁”（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中心，选学了毛泽东的有关著作。据统计，截至1960年8月，滕县共有6050名脱产干部参加了学习，占县、社干部总数的95%，

参加学习的小队长以上的基层党员干部 20108 名，达 100%；参加学习的工农群众达 29.5 万余名；全县建立理论研究组 84 个，理论辅导组 135 个。在社会各界广泛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同时，枣庄市委还对各单位的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促进毛泽东思想学习活动的深入开展。

1963 年 2 月 4 日，山东省委作出了《关于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决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用 3 年左右的时间读完《毛泽东选集》，各级党委要把领导和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思想作为一项基本的政治任务提到党的议事日程上来。按照省委的指示，枣庄市委、滕县县委组织机关干部继续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有计划、经常系统地学习毛泽东著作。1964 年 4 月 14 日和 20 日，滕县县委宣传部和枣庄市委统战部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组织各级干部和广大工农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组织干部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安排意见》。市委在“意见”中规定：一、市、区、公社干部主要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等。二、领导干部和有自学能力的干部，还要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

问题》等文章。要求在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反复深入地宣传学习毛泽东思想的重大意义和现实重要性。同时强调市、矿务局、各区（镇）党委，首先要建立领导干部学习中心小组，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各公社脱产干部仍要坚持集中学习制度；各级党委要采取活学活用、学用结合的学习方法。同年11月8日，枣庄市委再次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的意见》，规定：区委以上凡有自学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市、区、社和相当于这一级的主要负责干部，都要认真地精读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4篇哲学著作；其他文化理论水平较低的干部要学习毛主席著作选读的乙种本，即《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反对本本主义》、《改造我们的学习》、《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要求在学习中，要紧密结合工作、思想，联系本地、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工作；每个人都应当做学习笔记，组织适当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同月9日，滕县县委也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的意见》，要求县委常委、正副部长、副县长、科局长，公

社书记、社长，县级以上的院校、厂矿、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十七级以上的一切领导干部，要认真精读毛泽东的4篇哲学著作。

为了迎接省委即将召开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推动全市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枣庄市委宣传部于1964年12月22日召开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在会上，学习积极分子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掀起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同时选出了出席省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0名。这次会议表明，广大工人、农民和基层干部，不仅能够学习毛泽东著作，而且能够学好，用好，活学活用。滕县县委也于1965年4月22日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集体、积极分子代表大会，30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交流了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经验，讨论研究了如何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突出政治，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进一步推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的开展。会后，城市和农村纷纷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深入厂矿、企业、街道、学校、农村社队介绍学习经验。同年5月5日至15日，山东省委在济南召开全省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

会，枣庄市有 10 名代表参加会议，滕县也派出代表参加。随后，省委、省人委派出一部分出席全省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会议的先进分子到枣庄市传播学习经验，促进了学习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在此期间，各公社、各行业、各单位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经验交流会，很多部门和单位举办干部学习班和辅导员训练班。枣庄市委、滕县县委通过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经验交流会、举办学习毛泽东著作经验展览、有线广播、幻灯、文艺演唱等多种形式，宣传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意义，介绍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典型事迹，树立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典型。同时，枣庄市委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一个以学习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群众俗称“老三篇”）为主的大规模、群众性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的高潮。据 1965 年底初步统计，滕县建立了 4779 个工农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涌现出了一大批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在中央和省委的号召下，枣庄市形成了一个历时数年而坚持不懈的群众性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不仅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调整方针和一系列政策上来，还极大地鼓舞了他

们艰苦奋斗、不畏困难、勇于献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革命精神，有力保证和推动了党的调整方针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然而，学习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不正确的做法，将学习毛泽东著作引向了庸俗化、简单化和形式主义。也由于阶级斗争问题“左”的理论在这一时期的不断发展，致使这一群众性的理论学习运动出现了越来越大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为“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在思想、舆论和群众工作上作了准备。

二、学习雷锋、王杰、焦裕禄活动

20世纪60年代，是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克服困难、战胜灾荒、努力扭转严峻形势、大力调整国民经济的不凡岁月，也是一个英雄模范人物辈出、学英雄做英雄的年代。雷锋、王杰、焦裕禄就是这个年代涌现出的无数英雄的杰出代表。

在党中央和山东省委的号召下，枣庄市、滕县在全社会范围内掀起了一个个向英雄学习的运动和热潮。

1963年初，枣庄市就开展了宣传和学习雷锋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的活动。同年2月24日，根据市委和团省委的指示，共青团枣庄市委发出了《关于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市青少年开展学习雷锋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的活动。3

月5日毛泽东向全国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之后，枣庄市委、滕县县委分别发出开展宣传和学习雷锋活动的通知，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全面认真地学习雷锋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特别突出学习他长期刻苦不懈地读毛主席的书、老老实实改造自己、一心一意做毛主席好战士的伟大精神；学习他忠实于党、忠实于人民、忠实于国家、忠实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党性原则；学习他一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始终言行一致、以身作则、公而忘私、埋头苦干、艰苦奋斗，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做一个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崇高品德。枣庄市、滕县由此掀起了宣传和学习雷锋先进事迹的高潮。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纷纷通过报告会、演讲会等形式，大力宣传雷锋的先进事迹。在学习中，尤其重视在青少年中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3月10日，枣庄市组织市驻地青少年收听雷锋事迹广播大会，举办雷锋事迹展览会，大力宣传雷锋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随之，宣传和学习雷锋活动在广大青少年中，特别是在中学生中普遍开展起来。据统计，仅仅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枣庄市举行千人以上的大型报告会就多达29次，建立展览室21个。5月5日，共青团枣庄市委第二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在全市青

少年中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决议》，使学雷锋活动成为长期的、经常性的活动。

随着雷锋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的深入宣传和学习，像雷锋那样生活和学习，成为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行动口号。工人、机关干部，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纷纷成立学习雷锋小组。

“学英雄，见行动”、“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助人为乐”成为当时最为流行的语言。学雷锋活动开展以来，许多地方涌现出了一大批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先进人物，在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到处都有学雷锋做好事的动人场面。

1965年11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向王杰学习的号召后，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体委、高教部等相继发出向王杰学习的通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社论，对王杰精神作了进一步阐释。

为响应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有关部委和山东省委的号召，1965年11月12日，枣庄市委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省委、省人委“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习王杰同志活动”的决定》，要求今冬明春在全市干部和群众中大规模开展宣传和学习王杰的活动，学习王杰一心一意为革命，一不怕苦、

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并把这种精神落实到思想革命化和各项工作中去。滕县县委也开展了宣传学习王杰的活动。从11月9日起，在各公社书记会议、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县人委各科局干部会议和全县职工、干部大会等各种会议上，县委、县人委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了向王杰同志学习的动员报告，听取报告人数达4500人以上。县委宣传部还专门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宣传王杰的问题，力求把学习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深入人心。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先后召开全体职工、干部大会，党、团、工会分别召开支部（总支）大会或小组会，宣传学习王杰先进事迹。共青团滕县县委还组织了2000多人参加的学习王杰主题会，专门请王杰生前所在班的战士作王杰先进事迹介绍，王杰先进事迹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通过对王杰先进事迹的宣传，枣庄市及滕县各行各业都开展了学王杰、比王杰、宣传王杰精神、做王杰式好战士的活动；读王杰的日记，讲王杰的故事，写学王杰的心得，演歌颂王杰的戏，唱赞王杰的歌，贴王杰的画像和学王杰的标语，蔚然成风。在王杰精神的鼓舞下，各行各业还出现了学英雄、找差距、鼓干劲、订措施，不断把各项工作推向新的

发展的良好局面。由于学王杰活动迅速广泛的开展，推动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空前发展。

1966年2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的事迹报道，并刊发向焦裕禄学习的社论。枣庄市委、滕县县委立即响应中央号召，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了学习焦裕禄活动。同月9日，枣庄市委在枣庄矿工俱乐部召开市直机关干部大会，市委书记刘维理作了关于向焦裕禄学习的动员报告。2月18日，市委下发了《关于广泛开展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安排意见》，指出：焦裕禄是山东淄博人，在1962年担任河南省兰考县县委书记期间，为了改变兰考县的贫穷面貌，不顾身患肝癌，忍受着病痛的折磨，领导全县人民与内涝、风沙、盐碱等严重自然灾害进行顽强斗争，做到了不怕苦、不怕死，献出了自己的一切，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典型。要求立即在全市开展向焦裕禄学习的活动，学习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为名、不为利，一心为人民，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崇高共产主义精神；学习他对群众怀有无比深厚的阶级感情，关心群众、联系群众，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态

度，扎扎实实的作风；学习他永远保持劳动者本色，坚决反对特殊化；学习他善于当“班长”，以诚恳态度待人，团结同志的高尚品质。“意见”下发后，枣庄市立即掀起向焦裕禄学习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都以整风的精神、整风的方法，以焦裕禄的彻底革命精神为镜子对照检查自己，找出差距，制订措施，以进一步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同时，全市各级党委还有计划、有组织地领导各基层党组织、党员以及广大贫下中农，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实际行动学习焦裕禄，投入到当前的生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去。

2月中旬，滕县县委、县人委领导班子还集体学习了《人民日报》发表的《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长篇通讯和《向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焦裕禄同志学习》的社论。根据济宁地委关于向焦裕禄学习的通知精神，县委、县人委联合向全县发出了《学习焦裕禄的通知》。“通知”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阅读《人民日报》发表的焦裕禄的事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学习，对照焦裕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出差距，推动思想和工作的革命化。全县掀起了学习焦裕禄的热潮。滕县豫剧团加班加点排练了豫剧《焦裕禄》，

在滕县城内连续演出 77 场，继而又到各公社巡回演出 80 多场，观众达 23 万余人次，有力地配合了学习活动的开展，宣传了焦裕禄精神。

在焦裕禄事迹与精神的鼓舞下，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思想和工作作风上，又受到了一次空前的洗礼，出现了一派奋发向上的新气象。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作风有了很大的变化，进一步推动了各级机关的革命化。

三、学习解放军、大庆、大寨运动

随着 60 年代国民经济调整，工业生产逐步好转，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党中央于 1964 年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的号召。

1964 年 2 月上旬，《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全国都要学习解放军》的社论，党中央发出《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油田石油会战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庆油田的经验不仅在工业部门中适用，在其他部门也适用，或者可作参考。此后，全国工业交通战线掀起了学习大庆经验、学解放军的运动。

为把党中央这一号召贯彻到各行各业的工作中，枣庄市迅速开展了学大庆、学解放军运动。根据山东省委先后召开

的全省工交工作会议和全省四级干部会议学解放军、学大庆的部署，枣庄市于1964年2月先后召开了全市工交会议和常委扩大会议，确定全市工交战线要认真开展学习人民解放军、学习大庆经验的活动，进一步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的“比、学、赶、超”运动。2月21日，枣庄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各单位的汇报，了解工交会议和学习大庆、学习解放军的情况，要求把学大庆、学解放军活动坚持下去。滕县县委于2月10日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关于学解放军、学大庆的指示精神，并于同月17日、28日先后召开了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了“大庆油田大会战的报告”、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柯庆施在华东工业会议上的总结报告。3月初，又向工业、交通、财贸等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了传达。各级党组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召开了支部会议、小组会、行政会等，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进行学习，学解放军、学大庆油田经验运动全面展开。10月6日，枣庄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下发了《1964年第四季度工作意见》，要求各厂矿继续开展学习解放军、学习大庆经验活动，努力实现革命化，特别要认真建立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枣庄工业战线认真学习解放军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大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三老、四严”（“三老”即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四严”即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的工作作风，使领导作风有了很大的转变，生产组织工作更加细致具体，逐步树立了科学态度，在工作上注意了掌握基本资料和摸清生产规律的工作方法。开展以“五好”企业（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五好”职工（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厉行增产节约；总的来看，“比、学、赶、帮”运动开展的最大特点是：比得具体，学得扎实，赶得有效，帮得有力。在比先进中，既比指标，又比实物；既比技术，又比管理；既比生产，又比思想；既比业务，又比政治。从全面的对比中，不仅使职工看到了自己落后的一面，找出了落后的原因，而且使职工看到了自己的潜力，激发了大家学赶先进的干劲和信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在学习大庆人、争当“五好”职工中，全市掀起生产建设新高潮，涌现出不少学大庆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典型。如在煤矿系统，通过以学大庆、

学解放军为基础的“五好”评比竞赛活动，在1964年和1965年两年的时间内，出现了“五好”集体44个、先进集体196个、“五好”职工382名、先进生产者2504名、“五好”家属203名。

通过学习大庆，贯彻勤俭创业的方针，工业战线还开展了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少单位在不增加设备、不增加人员的情况下，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质量。仅1965年1月至11月期间，煤炭系统就实现大小革新项目176个；枣庄、甘霖、山家林、柴里煤矿推广了平巷无极绳和对拉小绞车，比人力推车提高了四五倍效率。

工业学大庆、学解放军运动的开展，发扬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了对技术革新的重视程度。在当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为搞好国民经济调整，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开展工业学大庆的同时，农业战线上学习大寨的运动也迅猛地开展起来。1964年2月，毛泽东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由此开启了全国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枣庄

的“农业学大寨”也于是年开始。

这一时期的“农业学大寨”运动，首先主要以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为主。1964年春节前后，枣庄市组织各级干部600余人五赴临沂，分别参观治山、治涝情况；1964年入冬后又组织千余人，四处临沂，一赴滕县、苍山，进一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同时还组织大批干部赴烟台、泰安、昌潍、曲阜等地参观学习。滕县县委也于1964年组织大小队干部到临沂、黄县、蓬莱、曲阜、太湖、邹县等地参观学习1800多人次。通过参观学习，开阔了眼界，找到了前进的方向，抵制了不少干部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安于现状、无所作为的思想倾向，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振奋了精神，推动了“比、学、赶、帮、超”运动的开展，在改造自然面貌、改变生产条件、促进工农业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65年12月14日，滕县县委领导带领全县392名干部参加了济宁地委召开的全国著名农业劳动模范、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的报告会。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坚决响应党中央和省、地、县委的号召，树雄心、立大志，学大寨、赶大寨，走大寨路。会后，县委发出通知，指出：要坚持毛泽东思想挂帅，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树雄心，立大志，自

力更生，奋发图强，改造自然，发展生产，大搞科学试验，实行科学种田；彻底改变工作作风，带头参加劳动，让大寨精神和先进生产经验在滕县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随后，枣庄市委、市人委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同志报告的通知》，要求学大寨首先要学大寨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彻底革命的精神；学习他们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时时事事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学习他们始终坚持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阶级路线，依靠贫下农，团结中农，打击地、富、反、坏的破坏活动；学习大寨大队干部立场坚定，方向明确，大公无私，办事公道，一贯带头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以科学的态度，大搞科学试验，通过实践，摸索经验，找出规律，指导生产的经验。

这期间，枣庄市、滕县还插标设点，树立自己的典型。通过插标设点，以标带点，把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随时传播到面上，以帮助落后单位，使之开花结果。枣庄市以柏山大队作为治山修筑梯田的标，以坊上公社作为治理涝洼的标，

以土楼河谢山大队作为积肥的标，开展以标带面，推动全市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市、区、社层层树立了45个基层大队的标，先后组织1600余人到这些单位参观学习；在农业战线上还开展了以“五好”党支部、“五好”队、“五好”干部、“五好”社员为具体竞赛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的共产主义劳动竞赛活动。通过竞赛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先进，带动了中间，帮助了后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市初步掀起了一个以水、肥、土、林为中心的群众性的治山治水运动。滕县县委也积极进行插标设点，以标带点。县、社都有自己的样板田、标兵队。滕县以董村、史村、东江等5个大队为标兵队，抓了小麦、玉米、水稻、地瓜、黄烟为五大样板，各公社共设了181个点，建立了9万多亩样板田。县委和各公社先后组织2.7万余人次到史村、董村、高崖以及其他标点队参观，学习生产经验。如大坞公社大市庄党支部书记王玉林为了把史村经验学到手，十赴史村、七赴董村，史村领导干部也三赴大市庄，亲自帮助，传授经验；同时也学习大市庄的革命精神，达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1966年3月8日，枣庄市召开先进分子代表大会和贫下

中农代表会议，市长李杰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为争取 1966 年农业生产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要求各公社和生产队要突出政治，继续学习解放军、学习大寨、学习临沂、学习下丁家，促进干部、群众的思想革命化，完成 1966 年农业生产计划，并对学大寨运动作了进一步的强调和部署。枣庄市及滕县的农业学大寨运动直到 1978 年才落下帷幕，前后持续时间长达 15 年。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尽管这一运动受到当时“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但是由于枣庄市及滕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在大寨精神的鼓舞下，坚持了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使这一运动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效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